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XIN NORKING TECHNOLOGY Co.,Ltd.

(淮阴工业园区承德北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1日前为营业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9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公司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免于缴纳，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所得税按照“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缴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项目均在“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限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年开始，部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超过6年，按15%的税率预提所得税）。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因此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是低温废热水综合循环利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避免产品被抄袭甚至淘汰，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在新产品研发领域存在被赶超的风险。

三、现有客户群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为学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学校。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不同的客户群体，一旦出现学校招生人数的减少或出现学校搬迁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大、合同期较长，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大多为10年至15年。一旦发生客户违约，投入的EPC资产将会无法收回，或者发生较大幅度的减值。如果在合同期间出现客户违约、停止营业或设备利用率过低、设备闲置、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降低公司的收益。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双热源热泵技术成熟稳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核心技术为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技术未出现泄密情况。但是，一旦掌握该关键技术的人员流失或发生泄密，将造成部分核心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公司治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

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项目收益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出现客户无法及时返还节能收益，或者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建设资金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甚至遭到合作方索赔，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八、劳务外包瑕疵的风险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活动需要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目前公司不具备这一资质。2014年及2015年，公司将项目涉及的施工安装活动外包给第三方，第三方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有瑕疵的劳务外包的项目均已施工完毕，且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公司因前期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而受住建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3
三、现有客户群单一的风险	3
四、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3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3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七、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4
八、劳务外包瑕疵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4
八、相关机构	56
第二节公司业务	5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4
五、公司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7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4
三、分开运营情况	125
四、同业竞争	12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3
一、财务报表	143
二、审计意见	15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5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59

五、主要税项.....	1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1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5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0
三、律师声明.....	26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3
第六节附件.....	2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5
三、法律意见.....	265
四、公司章程.....	2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恒信诺金、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申请人	指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恒信科技	指	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保洁公司	指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诺金热泵	指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公司的原股东
恒诺科技	指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成都分公司	指	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三会一层	指	恒信诺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两年又一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根据证监会令第96号修订）
《业务规则》、《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1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评估师、大正海地人评估师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0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208C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合同能源管理、EPC	指	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业	指	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
标准煤	指	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大卡	指	卡是卡路里简称（缩写为cal），由英文Calorie音译而来，其定义为将1克水在1个标准大气压下提升1℃所需要的热量。卡路里（calorie）是能量单位，现在仍被广泛使用在营养计量和健身手册上。国际标准的能量单位是焦耳（joule），1卡=4.185焦。
制热系数	指	制热系数=制热量/耗电量
ESCO、EMCO	指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EMCA	指	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HENGXIN NORK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63300868	
法定代表人	朱延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869万元	
公司住所	淮安市淮阴工业园区承德北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卉	
公司电话	0517-83600295	
公司传真	0517-83600293	
电子邮箱	server@cnhotwater.com	
邮政编码	223300	
公司网址	http://www.cnhotwater.com	
主要业务	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技术推广服务（M751）-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

		技术推广服务（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69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8,69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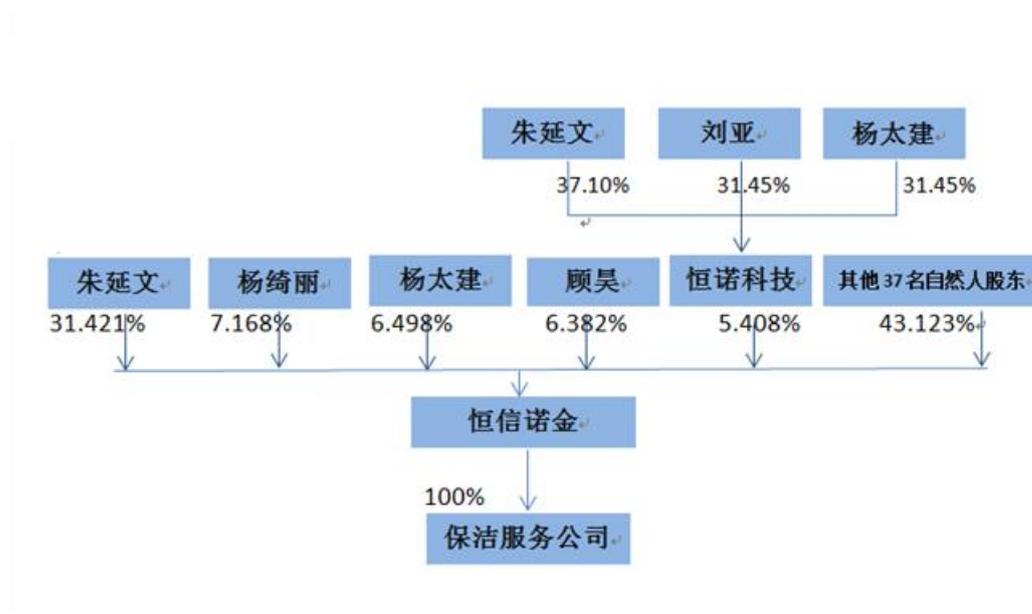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朱延文	董事长	5,872,539	31.421	0	无
2	杨绮丽	-	1,339,693	7.168	0	无
3	杨太建	-	1,214,458	6.498	0	无
4	顾昊	董事	1,192,851	6.382	0	无
5	恒诺科技	-	1,010,750	5.408	0	无
6	王邗华	-	842,104	4.506	0	无
7	蒋同飞	-	650,942	3.483	0	无
8	童明华	董事	585,150	3.131	0	无
9	黄毓德	-	575,155	3.077	0	无
10	徐家喜	-	487,558	2.609	0	无
11	朱昭永	-	464,639	2.486	0	无
12	陈则韶	董事	416,430	2.228	0	无
13	顾祝武	-	408,883	2.188	0	无

14	徐玉英	-	391,000	2.092	0	无
15	刘亚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766	0	无
16	黄若然	-	300,000	1.605	0	无
17	霍英	-	296,729	1.588	0	无
18	朱昭恒	-	277,361	1.484	0	无
19	姜明平	-	255,562	1.367	0	无
20	赵玉梅	监事会主席	208,042	1.113	0	无
21	毛海涛	-	200,000	1.070	0	无
22	陆亚东	-	157,763	0.844	0	无
23	郑勇	-	124,163	0.664	0	无
24	谢晓燕	-	117,030	0.626	0	无
25	顾步浪	-	100,694	0.539	0	无
26	陶文铨	-	100,000	0.535	0	无
27	何雅玲	-	100,000	0.535	0	无
28	臧爱武	-	82,250	0.440	0	无
29	杨云	-	73,144	0.391	0	无
30	张译心	-	70,000	0.375	0	无
31	嵇珍青	-	68,475	0.366	0	无
32	周子翔	-	61,687	0.330	0	无
33	尤进	-	57,575	0.308	0	无
34	代磊	-	56,300	0.301	0	无
35	朱昊	-	56,080	0.300	0	无
36	刘卫平	-	50,172	0.268	0	无
37	殷玉兰	-	26,500	0.142	0	无
38	邹勇	-	20,000	0.107	0	无
39	杨恒飞	-	14,821	0.079	0	无
40	吴少华	监事	11,750	0.063	0	无
41	张胜勇	-	11,750	0.063	0	无
42	任奕夫	-	10,000	0.054	0	无
总计		-	18,69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家子公司。恒信诺金为了更好地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业主单位提供保洁服务，专门成立了保洁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工业园区承德北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550245976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延文
经营范围	浴室清洁服务，物业保洁，室内外清洁服务，浴室设备维护，家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保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信诺金	100.00	100.00	100.00

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7,581.00	-
净利润	34,322.63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158.73	50,000.00
负债总额	330,836.10	50,000.00
净资产	1,034,322.63	-

①保洁公司的设立、股权演变及股票发行情况

2015年9月15日，保洁公司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4000154637，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延文，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工业园区承德北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经营范围为“浴室清洁服务，物业保洁，室内外清洁服务，浴室设备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货币出资100万元，保洁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
	合计	100.00	0.00	-

2015年10月13日，保洁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浴室清洁服务，物业保洁，室内外清洁服务，浴室设备维护，家政服务。”保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0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16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保洁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3550245976的《营业执照》。

2016年4月29日，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凭证号为0012484489191100的中国工商银行凭证完成实缴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后，保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自保洁公司设立至今，保洁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未发行过股票。

②业务资质

保洁公司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355024597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浴室清洁服务，物业保洁，室内外清洁服务，浴室设备维护，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洁公司主要业务为高校浴室提供保洁服务，没有开展家政服务业务，无须取得许可资质证书。

2016年7月2日，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

③环保合规

保洁公司为服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高校浴室提供保洁服务，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相关界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保洁公司日常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朱延文为保洁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刘兆斌任保洁公司总经理，董事黄玮任保洁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⑤财务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保洁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洁公司的服务范围包括浴室卫生、供热水设备日常维护等，目前只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每年年初由双方根据保洁公司当年为各个学校服务安排的保洁人员情况签订《保洁服务合同》，确定当年各个学校的保洁服务费用，并依此确定当年全部学校的保洁服务费用，保洁服务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工作服、保洁工具等，每月保洁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保洁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依此支付相关的款项。

保洁公司业务简单而且客户单一，保洁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性质及特点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间收入全部为公司的保洁服务收入，费用主要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工作服、保洁工具支出，账务处理简单，能够做到财务规范核算。相应的业务均经过授权审批，同时母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统筹母子公司的财务运营，定期复核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保洁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核算。

子公司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报告期内会计核算较规范。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恒信诺金基于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等需要，在成都设立了分公司，目前还未开展实质业务，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北街 18 号 7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27497186N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秀勇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热泵、热水器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热水供应服务、节能改造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延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延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2,5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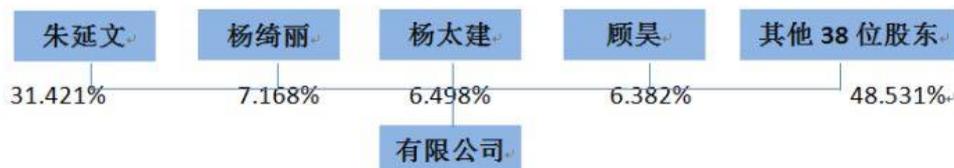
朱延文先生，194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恒信科技任顾问；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恒信科技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前期，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各股东无法仅依其所持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权结构如下：



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朱延文经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持有公司的股权由 9.805% 变更为 31.42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延文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一直为朱延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延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2,53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2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朱延文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自 2008 年起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后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选为董事长，同时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延文在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前期，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朱延文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始终对股东会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最近两年召开的股东会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其他股东与朱延文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延文。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延文	5,872,539	31.421	自然人	无
2	杨绮丽	1,339,693	7.168	自然人	无
3	杨太建	1,214,458	6.498	自然人	无
4	顾昊	1,192,851	6.382	自然人	无
5	恒诺科技	1,010,750	5.408	合伙企业	无
6	王邗华	842,104	4.506	自然人	无
7	蒋同飞	650,942	3.483	自然人	无
8	童明华	585,150	3.131	自然人	无
9	黄毓德	575,155	3.077	自然人	无
10	徐家喜	487,558	2.609	自然人	无
合计		13,771,200	73.683	-	-

1、朱延文

朱延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绮丽

杨绮丽女士，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7年3月在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7年3月起至2016年6月任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保管员；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保管员。

3、杨太建

杨太建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3年3月在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微机主管、湖南销售公司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在淮安纵横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任技术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4、顾昊

顾昊先生，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在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5、恒诺科技

恒诺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MA1MJ5AR0L，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区北京西路13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延文，出资额为404.30万元，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36年4月18日止。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150.00	37.10	货币出资
2	刘亚	127.15	31.45	货币出资
3	杨太建	127.15	31.45	货币出资
合计	-	404.30	100.00	-

①恒诺科技的设立

2016年4月18日，朱卉、刘亚、杨太建等3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404.30万元设立恒诺科技，其中朱卉、刘亚、杨太建为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命普通合伙人刘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4月18日，经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诺科技成立，恒诺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4MA1MJ5AR0L，主要经营场所为淮安市淮阴区北京西路13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亚，认缴出资额为404.30万元，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2036年4月18日，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诺科技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卉	150.00	37.10	货币
2	刘亚	127.15	31.45	货币
3	杨太建	127.15	31.45	货币
合计		404.30	100.00	—

②恒诺科技出资的演变

2016年7月21日，恒诺科技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朱卉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吸收朱延文为新的普通合伙人，新合伙人以人民币150万元货币出资，同意撤销刘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重新委托朱延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7月22日，经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诺科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恒诺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150.00	37.10	货币
2	刘亚	127.15	31.45	货币
3	杨太建	127.15	31.45	货币
合计		404.30	100.00	—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无须履行私募备案程序，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

6、王邗华

王邗华女士，194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5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南京图书馆任情报目录组科长，目前已退休。

7、蒋同飞

蒋同飞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1991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91年12月到1993年8月在徐溜中学任体育教师；1993年8月至今在淮阴区职教中心任职。

8、童明华

童明华先生，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92年9月在宁波第三针织厂任职；1992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维科置业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1月退休在家；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9、黄毓德

黄毓德先生，195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至2002年在淮安市工农印刷厂担任副厂长，目前已退休。

10、徐家喜

徐家喜先生，195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4年3月在江苏红光化工厂任总工程师、副厂长；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已退休。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杨绮丽和股东杨太建系姐弟关系，股东朱昭永与股东朱昭恒系兄弟关系，股东顾祝武与股东顾步浪系父子关系，股东黄毓德是股东杨太建的岳父，股东恒诺科技系股东朱延文、刘亚、杨太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	153.60万元	杨绮丽 22.53%、顾祝武 19.53%、汤舒波 14.32%、朱延义 11.72%、朱卉 11.72%、黄毓德 6.51%、杨太建 6.51%、蒋同飞 5.86%、翁池中 1.30%。
2	第一次转让 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	256.3385万元	杨绮丽 25.357%、顾祝武 11.703%、杨太建 10.143%、蒋同飞 8.192%、朱延义 7.022%、朱卉 5.852%、汤舒波 5.852%、黄毓德 5.852%、翁池中 4.681%、王邗华 3.901%、陈新月 3.901%、朱昭永 1.950%、郁光进 1.950%、朱桂兰 1.822%、王桂云 1.822%。
3	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	875.7721万元	杨太建 10.910%、杨绮丽 10.747%、陈新月 8.099%、施政 5.778%、朱延文 5.186%、顾祝武 4.669%、童明华 4.567%、李娟 4.567%、蒋同飞 3.265%、徐家喜 2.921%、王邗华 2.638%、朱卉 2.625%、王桂云 2.571%、汤舒波 2.334%、黄毓德 2.330%、朱延义 2.284%、李海艳 2.284%、姜明平 2.284%、朱桂兰 2.207%、刘亚 1.856%、朱昭恒 1.713%、朱昭永 1.506%、翁池中 1.370%、朱延武 1.153%、陆亚东 1.142%、陈则韶 1.142%、谢晓燕 0.914%、赵玉梅 0.729%、嵇珍青 0.628%、顾步浪 0.584%、李俊夫 0.572%、郁光进 0.571%、杨云 0.571%、朱昊 0.571%、吴宁 0.571%、郑勇 0.511%、陆长云 0.286%、殷玉兰 0.286%、余元翠 0.260%、张译心 0.228%、余元青 0.114%、吉先红 0.114%、朱传同 0.114%、杨恒飞 0.114%、吴少华 0.114%。
4	第二次转让	2010年11月	875.7721万元	杨太建 10.910%、杨绮丽 10.747%、朱延文 8.612%、陈新月 8.099%、施政 5.778%、顾祝武 4.669%、童明华 4.567%、孙媛 4.567%、蒋同飞 3.265%、徐家喜 2.921%、王邗华

				2.638%、朱卉 2.625%、韩东旭 2.571%、汤舒波 2.334%、黄毓德 2.330%、李海艳 2.284%、姜明平 2.284%、朱桂兰 2.207%、刘亚 1.856%、朱昭恒 1.713%、朱昭永 1.506%、朱延武 1.153%、李俊夫 1.142%、陆亚东 1.142%、陈则韶 1.142%、谢晓燕 0.913%、赵玉梅 0.729%、嵇珍青 0.628%、顾步浪 0.584%、杨云 0.571%、朱昊 0.571%、吴宁 0.571%、郑勇 0.511%、陆长云 0.285%、殷玉兰 0.285%、余元翠 0.260%、朱延义 0.228%、张译心 0.228%、余元青 0.114%、吉先红 0.114%、朱传同 0.114%、杨恒飞 0.114%、吴少华 0.114%。
5	第三次增资 第三次转让	2012年3月	1,374.98 万元	诺金热泵 14.546%、朱延文 9.805%、杨太建 8.651%、杨绮丽 8.522%、陈新月 6.422%、施政 3.680%、童明华 3.622%、孙媛 3.622%、顾祝武 2.974%、陈则韶 2.692%、朱延武 2.302%、徐家喜 2.217%、韩东旭 2.146%、王邗华 2.088%、朱卉 2.082%、蒋同飞 2.080%、汤舒波 1.851%、朱桂兰 1.750%、姜明平 1.582%、黄毓德 1.484%、刘亚 1.478%、李海艳 1.455%、毛海涛 1.455%、朱昭恒 1.091%、赵玉梅 1.087%、朱昭永 0.959%、霍英 0.873%、郑勇 0.763%、陆亚东 0.727%、陶文铨 0.727%、谢晓燕 0.724%、臧爱武 0.509%、黄蓉 0.509%、嵇珍青 0.498%、顾步浪 0.463%、杨云 0.453%、朱振林 0.382%、朱昊 0.364%、陆长云 0.182%、殷玉兰 0.182%、朱延义 0.181%、余元翠 0.165%、张译心 0.145%、刘卫平 0.145%、余元青 0.073%、吉先红 0.073%、朱传同 0.073%、杨恒飞 0.073%、吴少华 0.073%。
6	第四次转让	2015年6月	1,374.98 万元	诺金热泵 14.546%、朱延文 9.805%、杨太建 8.833%、杨绮丽 8.522%、陈新月 6.422%、施政 3.680%、童明华

				3.622%、孙媛 3.622%、顾祝武 2.974%、陈则韶 2.692%、朱延武 2.613%、徐家喜 2.217%、韩东旭 2.146%、王邗华 2.088%、朱卉 2.082%、蒋同飞 2.080%、汤舒波 1.851%、徐玉英 1.745%、姜明平 1.582%、黄毓德 1.484%、刘亚 1.478%、李海艳 1.455%、毛海涛 1.455%、朱昭恒 1.095%、赵玉梅 1.087%、朱昭永 0.959%、霍英 0.873%、郑勇 0.763%、陆亚东 0.727%、陶文铨 0.727%、谢晓燕 0.724%、臧爱武 0.509%、黄蓉 0.509%、嵇珍青 0.498%、顾步浪 0.463%、杨云 0.453%、朱振林 0.382%、朱昊 0.364%、陆长云 0.182%、殷玉兰 0.182%、张译心 0.145%、刘卫平 0.145%、张胜勇 0.073%、杨恒飞 0.073%、吴少华 0.073%。
7	第五次转让	2015年9月	1,374.98 万元	诺金热泵 14.546%、朱延文 9.805%、杨太建 8.833%、杨绮丽 8.522%、顾昊 6.422%、朱卉 3.933%、施政 3.680%、童明华 3.622%、孙媛 3.622%、顾祝武 2.974%、陈则韶 2.692%、朱延武 2.613%、朱昭永 2.414%、徐家喜 2.217%、韩东旭 2.146%、王邗华 2.088%、蒋同飞 2.080%、徐玉英 1.745%、姜明平 1.582%、黄毓德 1.484%、刘亚 1.478%、毛海涛 1.455%、朱昭恒 1.095%、赵玉梅 1.087%、陆亚东 0.909%、霍英 0.873%、郑勇 0.763%、陶文铨 0.727%、谢晓燕 0.724%、臧爱武 0.509%、黄蓉 0.509%、嵇珍青 0.498%、顾步浪 0.463%、杨云 0.453%、周子翔 0.382%、朱昊 0.364%、殷玉兰 0.182%、张译心 0.145%、刘卫平 0.145%、张胜勇 0.073%、杨恒飞 0.073%、吴少华 0.073%。
8	第六次转让	2015年9月	1,374.98 万元	朱延文 29.474%、杨绮丽 9.598%、杨太建 8.833%、顾昊 7.383%、蒋同飞 4.375%、黄毓德 3.927%、童明华

				3.622%、徐家喜 3.018%、顾祝武 2.974%、朱昭永 2.887%、陈则韶 2.692%、王邗华 2.488%、刘亚 1.878%、徐玉英 1.745%、朱昭恒 1.696%、姜明平 1.582%、毛海涛 1.455%、赵玉梅 1.288%、霍英 1.073%、陆亚东 0.909%、郑勇 0.903%、陶文铨 0.727%、谢晓燕 0.724%、顾步浪 0.623%、臧爱武 0.509%、黄蓉 0.509%、嵇珍青 0.498%、杨云 0.453%、周子翔 0.382%、朱昊 0.364%、代磊 0.364%、尤进 0.356%、殷玉兰 0.182%、张译心 0.145%、刘卫平 0.145%、张胜勇 0.073%、杨恒飞 0.073%、吴少华 0.073%。
9	第七次转让	2016年4月	1,374.98 万元	朱延文 29.983%、杨绮丽 9.598%、杨太建 8.833%、顾昊 7.383%、蒋同飞 4.375%、黄毓德 3.927%、童明华 3.622%、徐家喜 3.018%、顾祝武 2.974%、朱昭永 2.887%、陈则韶 2.692%、王邗华 2.488%、刘亚 1.878%、徐玉英 1.745%、朱昭恒 1.696%、姜明平 1.582%、毛海涛 1.455%、赵玉梅 1.288%、霍英 1.073%、陆亚东 0.909%、郑勇 0.903%、陶文铨 0.727%、谢晓燕 0.724%、顾步浪 0.623%、臧爱武 0.509%、嵇珍青 0.498%、杨云 0.453%、周子翔 0.382%、朱昊 0.364%、代磊 0.364%、尤进 0.356%、殷玉兰 0.182%、张译心 0.145%、刘卫平 0.145%、张胜勇 0.073%、杨恒飞 0.073%、吴少华 0.073%。
10	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	1,869 万元	朱延文 31.421%、杨绮丽 7.168%、杨太建 6.498%、顾昊 6.382%、恒诺科技 5.408%、王邗华 4.506%、蒋同飞 3.483%、童明华 3.131%、黄毓德 3.077%、徐家喜 2.609%、朱昭永 2.486%、陈则韶 2.228%、顾祝武 2.188%、徐玉英 2.092%、刘亚 1.766%、黄若然 1.605%、霍英 1.588%、朱昭恒 1.484%、姜明平 1.367%、赵玉梅 1.113%、毛海涛

				1.070%、陆亚东 0.844%、郑勇 0.664%、谢晓燕 0.626%、顾步浪 0.539%、陶文铨 0.535%、何雅玲 0.535%、臧爱武 0.440%、杨云 0.391%、张译心 0.375%、嵇珍青 0.366%、周子翔 0.330%、尤进 0.308%、代磊 0.301%、朱昊 0.300%、刘卫平 0.268%、殷玉兰 0.142%、邹勇 0.107%、杨恒飞 0.079%、吴少华 0.063%、张胜勇 0.063%、任奕夫 0.054%。
11	股份制改造	2016年7月	1,869万元	朱延文 31.421%、杨绮丽 7.168%、杨太建 6.498%、顾昊 6.382%、恒诺科技 5.408%、王邗华 4.506%、蒋同飞 3.483%、童明华 3.131%、黄毓德 3.077%、徐家喜 2.609%、朱昭永 2.486%、陈则韶 2.228%、顾祝武 2.188%、徐玉英 2.092%、刘亚 1.766%、黄若然 1.605%、霍英 1.588%、朱昭恒 1.484%、姜明平 1.367%、赵玉梅 1.113%、毛海涛 1.070%、陆亚东 0.844%、郑勇 0.664%、谢晓燕 0.626%、顾步浪 0.539%、陶文铨 0.535%、何雅玲 0.535%、臧爱武 0.440%、杨云 0.391%、张译心 0.375%、嵇珍青 0.366%、周子翔 0.330%、尤进 0.308%、代磊 0.301%、朱昊 0.300%、刘卫平 0.268%、殷玉兰 0.142%、邹勇 0.107%、杨恒飞 0.079%、吴少华 0.063%、张胜勇 0.063%、任奕夫 0.054%。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8912100053，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月国，住所为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科技园内，经营范围为“热泵、热水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热水供应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53.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3月22日,淮安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新会招验[2006]022号),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绮丽	34.60	22.53	货币
2	顾祝武	30.00	19.53	货币
3	汤舒波	22.00	14.32	货币
4	朱延义	18.00	11.72	货币
5	朱卉	18.00	11.72	货币
6	黄毓德	10.00	6.51	货币
7	杨太建	10.00	6.51	货币
8	蒋同飞	9.00	5.86	货币
9	翁池中	2.00	1.30	货币
合计		153.6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卉将其持有3.00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翁池中;汤舒波将其持有7.00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翁池中。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2.7385万元,注册资本由153.60万元变更为256.338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杨绮丽以人民币30.40万元认缴出资;蒋同飞以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出资;杨太建以人民币16.00万元认缴出资;黄毓德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朱昭永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朱桂兰以人民币4.66925万元认缴出资;王桂云以人民币4.66925万元认缴出资;王邗华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陈新月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郁光进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

2006年10月16日,朱卉与翁池中签订《转股协议》,汤舒波与翁池中签订《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卉	翁池中	3.00	3.00

2	汤舒波	翁池中	7.00	7.00
---	-----	-----	------	------

2006年10月23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6）第233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绮丽	65.00	25.357	货币
2	顾祝武	30.00	11.703	货币
3	杨太建	26.00	10.143	货币
4	蒋同飞	21.00	8.192	货币
5	朱延义	18.00	7.022	货币
6	朱卉	15.00	5.852	货币
7	汤舒波	15.00	5.852	货币
8	黄毓德	15.00	5.852	货币
9	翁池中	12.00	4.681	货币
10	王邗华	10.00	3.901	货币
11	陈新月	10.00	3.901	货币
12	朱昭永	5.00	1.950	货币
13	郁光进	5.00	1.950	货币
14	朱桂兰	4.66925	1.822	货币
15	王桂云	4.66925	1.822	货币
合计		256.3385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10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9.4336万元，注册资本由256.3385万元变更为875.772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顾祝武以人民币10.8883万元认缴出资；朱延义以人民币2.00万元认缴出资；朱卉以人民币7.9925万元认缴出资；汤舒波以人民币5.4442万元认缴出资；杨绮丽以人民币29.1213万元认缴出资；蒋同飞以人民币7.5976万元认缴出资；杨太建以人民币69.5468万元认缴出资；黄毓德以人民币5.4076万元认缴出资；朱昭永

以人民币 8.1869 万元认缴出资；刘亚以人民币 16.2565 万元认缴出资；顾步浪以人民币 5.1144 万元认缴出资；朱延文以人民币 45.4183 万元认缴出资；朱延武以人民币 10.10 万元认缴出资；朱昭恒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出资；陆亚东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李海艳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出资；陆长云以人民币 2.50 万元认缴出资；朱桂兰以人民币 14.65755 万元认缴出资；王桂云以人民币 17.84435 万元认缴出资；王邗华以人民币 13.1046 万元认缴出资；陈新月以人民币 60.9252 万元认缴出资；李俊夫以人民币 5.0053 万元认缴出资；徐家喜以人民币 25.5826 万元认缴出资；余元翠以人民币 2.2776 万元认缴出资；郑勇以人民币 4.4742 万元认缴出资；赵玉梅以人民币 6.3878 万元认缴出资；杨云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朱昊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余元青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嵇珍青以人民币 5.50 万元认缴出资；吉先红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朱传同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童明华以人民币 40.00 元认缴出资；姜明平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出资；谢晓燕以人民币 8.00 万元认缴出资；殷玉兰以人民币 2.50 万元认缴出资；张译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出资；陈则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杨恒飞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吴少华以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吴宁以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出资；施政以人民币 50.60 万元认缴出资；李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缴出资。

2010 年 5 月 12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0）116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太建	95.5468	10.910	货币
2	杨绮丽	94.1213	10.747	货币
3	陈新月	70.9252	8.099	货币
4	施政	50.60	5.778	货币
5	朱延文	45.4183	5.186	货币
6	顾祝武	40.8883	4.669	货币
7	童明华	40.00	4.567	货币
8	李娟	40.00	4.567	货币
9	蒋同飞	28.5976	3.26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0	徐家喜	25.5826	2.921	货币
11	王邗华	23.1046	2.638	货币
12	朱卉	22.9925	2.625	货币
13	王桂云	22.5136	2.571	货币
14	汤舒波	20.4442	2.334	货币
15	黄毓德	20.4076	2.330	货币
16	朱延义	20.00	2.284	货币
17	李海艳	20.00	2.284	货币
18	姜明平	20.00	2.284	货币
19	朱桂兰	19.3268	2.207	货币
20	刘亚	16.2565	1.856	货币
21	朱昭恒	15.00	1.713	货币
22	朱昭永	13.1869	1.506	货币
23	翁池中	12.00	1.370	货币
24	朱延武	10.10	1.153	货币
25	陆亚东	10.00	1.142	货币
26	陈则韶	10.00	1.142	货币
27	谢晓燕	8.00	0.914	货币
28	赵玉梅	6.3878	0.729	货币
29	稽珍青	5.50	0.628	货币
30	顾步浪	5.1144	0.584	货币
31	李俊夫	5.0053	0.572	货币
32	郁光进	5.00	0.571	货币
33	杨云	5.00	0.571	货币
34	朱昊	5.00	0.571	货币
35	吴宁	5.00	0.571	货币
36	郑勇	4.4742	0.511	货币
37	陆长云	2.50	0.286	货币
38	殷玉兰	2.50	0.286	货币
39	余元翠	2.2776	0.260	货币
40	张译心	2.00	0.228	货币
41	余元青	1.00	0.114	货币
42	吉先红	1.00	0.11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43	朱传同	1.00	0.114	货币
44	杨恒飞	1.00	0.114	货币
45	吴少华	1.00	0.114	货币
合计		875.7721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翁池中将其所持 12.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朱延文将其所持 18.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郁光进将其所持 5.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李俊夫；王桂云将其所持 22.5136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韩东旭；李娟将其所持 40.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孙媛。

2009 年 9 月 2 日，郁光进与李俊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余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翁池中	朱延文	12.00	12.00
2	朱延文	朱延文	18.00	18.00
3	郁光进	李俊夫	5.00	5.00
4	王桂云	韩东旭	22.5136	22.5136
5	李娟	孙媛	4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太建	95.5468	10.910	货币
2	杨绮丽	94.1213	10.747	货币
3	朱延文	75.4183	8.612	货币
4	陈新月	70.9252	8.099	货币
5	施政	50.60	5.77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6	顾祝武	40.8883	4.669	货币
7	童明华	40.00	4.567	货币
8	孙媛	40.00	4.567	货币
9	蒋同飞	28.5976	3.265	货币
10	徐家喜	25.5826	2.921	货币
11	王邗华	23.1046	2.638	货币
12	朱卉	22.9925	2.625	货币
13	韩东旭	22.5136	2.571	货币
14	汤舒波	20.4442	2.334	货币
15	黄毓德	20.4076	2.330	货币
16	李海艳	20.00	2.284	货币
17	姜明平	20.00	2.284	货币
18	朱桂兰	19.3268	2.207	货币
19	刘亚	16.2565	1.856	货币
20	朱昭恒	15.00	1.713	货币
21	朱昭永	13.1869	1.506	货币
22	朱延武	10.10	1.153	货币
23	李俊夫	10.0053	1.142	货币
24	陆亚东	10.00	1.142	货币
25	陈则韶	10.00	1.142	货币
26	谢晓燕	8.00	0.913	货币
27	赵玉梅	6.3878	0.729	货币
28	嵇珍青	5.50	0.628	货币
29	顾步浪	5.1144	0.584	货币
30	杨云	5.00	0.571	货币
31	朱昊	5.00	0.571	货币
32	吴宁	5.00	0.571	货币
33	郑勇	4.4742	0.511	货币
34	陆长云	2.50	0.285	货币
35	殷玉兰	2.50	0.285	货币
36	余元翠	2.2776	0.260	货币
37	朱延义	2.00	0.228	货币
38	张译心	2.00	0.22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39	余元青	1.00	0.114	货币
40	吉先红	1.00	0.114	货币
41	朱传同	1.00	0.114	货币
42	杨恒飞	1.00	0.114	货币
43	吴少华	1.00	0.114	货币
合计		875.7721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5.957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新月以人民币 17.38 万元认缴出资；陈则韶以人民币 27.016 万元认缴出资；顾步浪以人民币 1.253 万元认缴出资；韩东旭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缴出资；嵇珍青以人民币 1.3475 万元认缴出资；姜明平以人民币 1.75 万元认缴出资；刘亚以人民币 4.0604 万元认缴出资；汤舒波以人民币 5.009 万元认缴出资；童明华以人民币 9.80 万元认缴出资；王邗华以人民币 5.60 万元认缴出资；谢晓燕以人民币 1.96 万元认缴出资；徐家喜以人民币 4.90 万元认缴出资；杨绮丽以人民币 23.06 万元认缴出资；杨太建以人民币 23.409 万元认缴出资；杨云以人民币 1.225 万元认缴出资；赵玉梅以人民币 8.565 万元认缴出资；郑勇以人民币 1.015 万元认缴出资；朱桂兰以人民币 4.735 万元认缴出资；朱卉以人民币 5.633 万元认缴出资；朱延文以人民币 59.40 万元认缴出资；朱延武以人民币 21.55 万元认缴出资；朱延义以人民币 0.49 万元认缴出资；孙媛以人民币 9.80 万元认缴出资。

2012 年 1 月 18 日，李俊夫与霍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俊夫将其持有 10.0053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霍英；吴宁与郑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宁将其持有 5.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郑勇。

2012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3.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霍英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出资；臧爱武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缴出资；周坤以人民币 5.25 万元认缴出资；黄蓉以人民币 7.00 万元认缴

出资；陶文铨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出资；刘卫平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出资；毛海涛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出资；诺金热泵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缴出资。同时同意李俊夫将其持有 10.0053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霍英；吴宁将其持有 5.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郑勇；周坤将其持有 5.25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振林。

2012 年 2 月 10 日，周坤与朱振林签订《转股协议》，周坤将其持有 5.25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振林，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俊夫	霍英	10.0053	10.0053
2	吴宁	郑勇	5.00	5.00
3	周坤	朱振林	5.25	5.25

2012 年 3 月 31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12）第 088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金热泵	200.00	14.546	货币
2	朱延文	134.8183	9.805	货币
3	杨太建	118.9558	8.651	货币
4	杨绮丽	117.1813	8.522	货币
5	陈新月	88.3052	6.422	货币
6	施政	50.60	3.680	货币
7	童明华	49.80	3.622	货币
8	孙媛	49.80	3.622	货币
9	顾祝武	40.8883	2.974	货币
10	陈则韶	37.0160	2.692	货币
11	朱延武	31.65	2.302	货币
12	徐家喜	30.4826	2.217	货币
13	韩东旭	29.5136	2.146	货币
14	王邗华	28.7046	2.088	货币
15	朱卉	28.6255	2.082	货币
16	蒋同飞	28.5976	2.080	货币
17	汤舒波	25.4532	1.851	货币
18	朱桂兰	24.0618	1.7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9	姜明平	21.75	1.582	货币
20	黄毓德	20.4076	1.484	货币
21	刘亚	20.3169	1.478	货币
22	李海艳	20.00	1.455	货币
23	毛海涛	20.00	1.455	货币
24	朱昭恒	15.00	1.091	货币
25	赵玉梅	14.9528	1.087	货币
26	朱昭永	13.1869	0.959	货币
27	霍英	12.0053	0.873	货币
28	郑勇	10.4892	0.763	货币
29	陆亚东	10.00	0.727	货币
30	陶文铨	10.00	0.727	货币
31	谢晓燕	9.96	0.724	货币
32	臧爱武	7.00	0.509	货币
33	黄蓉	7.00	0.509	货币
34	嵇珍青	6.8475	0.498	货币
35	顾步浪	6.3674	0.463	货币
36	杨云	6.2250	0.453	货币
37	朱振林	5.25	0.382	货币
38	朱昊	5.00	0.364	货币
39	陆长云	2.50	0.182	货币
40	殷玉兰	2.50	0.182	货币
41	朱延义	2.49	0.181	货币
42	余元翠	2.2776	0.166	货币
43	张译心	2.00	0.145	货币
44	刘卫平	2.00	0.145	货币
45	余元青	1.00	0.073	货币
46	吉先红	1.00	0.073	货币
47	朱传同	1.00	0.073	货币
48	杨恒飞	1.00	0.073	货币
49	吴少华	1.00	0.073	货币
	合计	1,374.98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桂兰将其持有 24.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徐玉英，朱桂兰将其持有 0.061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

让给朱昭恒，朱延义将其持有 2.49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杨太建，余元翠将其持有 2.2776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武，余元青将其持有 1.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武，朱传同将其持有 1.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武，吉先红将其持有 1.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张胜勇。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订了《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15 年 6 月 4 日，淮安市淮阴区地方税局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2015132】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桂兰	徐玉英	24.00	24.00
2	朱桂兰	朱昭恒	0.0618	0.0618
3	朱延义	杨太建	2.49	2.49
4	余元翠	朱延武	2.2776	2.2776
5	余元青	朱延武	1.00	1.00
6	朱传同	朱延武	1.00	1.00
7	吉先红	张胜勇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诺金热泵	200.00	14.546	货币
2	朱延文	134.8183	9.805	货币
3	杨太建	121.4458	8.833	货币
4	杨绮丽	117.1813	8.522	货币
5	陈新月	88.3052	6.422	货币
6	施政	50.60	3.680	货币
7	童明华	49.80	3.622	货币
8	孙媛	49.80	3.622	货币
9	顾祝武	40.8883	2.974	货币
10	陈则韶	37.0160	2.692	货币
11	朱延武	35.9276	2.613	货币
12	徐家喜	30.4826	2.217	货币
13	韩东旭	29.5136	2.146	货币
14	王邗华	28.7046	2.088	货币
15	朱卉	28.6255	2.082	货币
16	蒋同飞	28.5976	2.080	货币
17	汤舒波	25.4532	1.85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8	徐玉英	24.00	1.745	货币
19	姜明平	21.75	1.582	货币
20	黄毓德	20.4076	1.484	货币
21	刘亚	20.3169	1.478	货币
22	李海艳	20.00	1.455	货币
23	毛海涛	20.00	1.455	货币
24	朱昭恒	15.0618	1.095	货币
25	赵玉梅	14.9528	1.087	货币
26	朱昭永	13.1869	0.959	货币
27	霍英	12.0053	0.873	货币
28	郑勇	10.4892	0.763	货币
29	陆亚东	10.00	0.727	货币
30	陶文铨	10.00	0.727	货币
31	谢晓燕	9.96	0.724	货币
32	臧爱武	7.00	0.509	货币
33	黄蓉	7.00	0.509	货币
34	嵇珍青	6.8475	0.498	货币
35	顾步浪	6.3674	0.463	货币
36	杨云	6.2250	0.453	货币
37	朱振林	5.25	0.382	货币
38	朱昊	5.00	0.364	货币
39	陆长云	2.50	0.182	货币
40	殷玉兰	2.50	0.182	货币
41	张译心	2.00	0.145	货币
42	刘卫平	2.00	0.145	货币
43	张胜勇	1.00	0.073	货币
44	杨恒飞	1.00	0.073	货币
45	吴少华	1.00	0.073	货币
合计		1,374.98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振林将其持有 5.25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周子翔，陆长云将其持有 2.5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陆亚东，汤舒波将其持有 25.4532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卉，陈新月将其持有 88.3052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顾昊，李海艳将其持有 20.00 万元的股权

以原价转让给朱昭永。2015年8月18日，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订了《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朱振林与周子翔系母子关系，陆长云与陆亚东系父子关系，汤舒波与朱卉系夫妻关系，陈新月顾昊系母子关系，李海艳朱昭永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原价进行转让。2015年9月2日，淮安市淮阴区地方税局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2015196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振林	周子翔	5.25	5.25
2	陆长云	陆亚东	2.50	2.50
3	汤舒波	朱卉	25.4532	25.4532
4	陈新月	顾昊	88.3052	88.3052
5	李海艳	朱昭永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金热泵	200.00	14.546	货币
2	朱延文	134.8183	9.805	货币
3	杨太建	121.4458	8.833	货币
4	杨绮丽	117.1813	8.522	货币
5	顾昊	88.3052	6.422	货币
6	朱卉	54.0787	3.933	货币
7	施政	50.60	3.680	货币
8	童明华	49.80	3.622	货币
9	孙媛	49.80	3.622	货币
10	顾祝武	40.8883	2.974	货币
11	陈则韶	37.0160	2.692	货币
12	朱延武	35.9276	2.613	货币
13	朱昭永	33.1869	2.414	货币
14	徐家喜	30.4826	2.217	货币
15	韩东旭	29.5136	2.146	货币
16	王邗华	28.7046	2.088	货币
17	蒋同飞	28.5976	2.080	货币
18	徐玉英	24.00	1.745	货币
19	姜明平	21.75	1.582	货币
20	黄毓德	20.4076	1.484	货币
21	刘亚	20.3169	1.478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毛海涛	20.00	1.455	货币
23	朱昭恒	15.0618	1.095	货币
24	赵玉梅	14.9528	1.087	货币
25	陆亚东	12.50	0.909	货币
26	霍英	12.0053	0.873	货币
27	郑勇	10.4892	0.763	货币
28	陶文铨	10.00	0.727	货币
29	谢晓燕	9.96	0.724	货币
30	臧爱武	7.00	0.509	货币
31	黄蓉	7.00	0.509	货币
32	嵇珍青	6.8475	0.498	货币
33	顾步浪	6.3674	0.463	货币
34	杨云	6.2250	0.453	货币
35	周子翔	5.25	0.382	货币
36	朱昊	5.00	0.364	货币
37	殷玉兰	2.50	0.182	货币
38	张译心	2.00	0.145	货币
39	刘卫平	2.00	0.145	货币
40	张胜勇	1.00	0.073	货币
41	杨恒飞	1.00	0.073	货币
42	吴少华	1.00	0.073	货币
合计		1,374.98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施政将其持有 50.6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孙媛将其持有 49.8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朱延武将其持有 35.9276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韩东旭将其持有 29.5136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朱卉将其持有 54.0787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50.5269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延文。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5.0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代磊。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5.505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王邗华。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13.214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顾昊。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14.78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杨绮丽。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31.5623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蒋同飞。诺金热泵将 4.90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尤进。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33.5857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黄毓德。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6.505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受让方朱昭永。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8.258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朱昭恒。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2.7529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霍英。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5.5058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刘亚。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11.0117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徐家喜。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1.9271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郑勇。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2.7529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赵玉梅。诺金热泵将其持有 2.2023 万元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顾步浪。

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订了《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15 年 9 月 17 日，淮安市淮阴区地方税局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2015203】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施政	朱延文	50.60	50.60
2	孙媛	朱延文	49.80	49.80
3	朱延武	朱延文	35.9276	35.9276
4	韩东旭	朱延文	29.5136	29.5136
5	朱卉	朱延文	54.0787	54.0787
6	诺金热泵	朱延文	50.5269	50.5269
7	诺金热泵	代磊	5.00	5.00
8	诺金热泵	王邗华	5.5058	5.5058
9	诺金热泵	顾昊	13.214	13.214
10	诺金热泵	杨绮丽	14.788	14.788
11	诺金热泵	蒋同飞	31.5623	31.5623
12	诺金热泵	尤进	4.90	4.90
13	诺金热泵	黄毓德	33.5857	33.5857
14	诺金热泵	朱昭永	6.5058	6.5058
15	诺金热泵	朱昭恒	8.2588	8.2588
16	诺金热泵	霍英	2.7529	2.7529
17	诺金热泵	刘亚	5.5058	5.5058
18	诺金热泵	徐家喜	11.0117	11.0117
19	诺金热泵	郑勇	1.9271	1.9271

20	诺金热泵	赵玉梅	2.7529	2.7529
21	诺金热泵	顾步浪	2.2023	2.2023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405.2651	29.474	货币
2	杨绮丽	131.9693	9.598	货币
3	杨太建	121.4458	8.833	货币
4	顾昊	101.5192	7.383	货币
5	蒋同飞	60.1599	4.375	货币
6	黄毓德	53.9933	3.927	货币
7	童明华	49.80	3.622	货币
8	徐家喜	41.4943	3.018	货币
9	顾祝武	40.8883	2.974	货币
10	朱昭永	39.6927	2.887	货币
11	陈则韶	37.0160	2.692	货币
12	王邗华	34.2104	2.488	货币
13	刘亚	25.8227	1.878	货币
14	徐玉英	24.00	1.745	货币
15	朱昭恒	23.3206	1.696	货币
16	姜明平	21.75	1.582	货币
17	毛海涛	20.00	1.455	货币
18	赵玉梅	17.7057	1.288	货币
19	霍英	14.7582	1.073	货币
20	陆亚东	12.50	0.909	货币
21	郑勇	12.4163	0.903	货币
22	陶文铨	10.00	0.727	货币
23	谢晓燕	9.96	0.724	货币
24	顾步浪	8.5697	0.623	货币
25	臧爱武	7.00	0.509	货币
26	黄蓉	7.00	0.509	货币
27	嵇珍青	6.8475	0.498	货币
28	杨云	6.225	0.453	货币
29	周子翔	5.25	0.382	货币
30	朱昊	5.00	0.364	货币
31	代磊	5.00	0.364	货币
32	尤进	4.90	0.356	货币
33	殷玉兰	2.50	0.182	货币
34	张译心	2.00	0.145	货币
35	刘卫平	2.00	0.14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6	张胜勇	1.00	0.073	货币
37	杨恒飞	1.00	0.073	货币
38	吴少华	1.00	0.073	货币
合计		1,374.98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治理架构，避免因股权波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自 2015 年 9 月起，实际控制人朱延文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逐步增加其在公司的股权占比。同时诺金热泵为了归还向公司的借款，将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九)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蓉将其持有 7.00 万元的股权以 28.00 万元转让给朱延文，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签订了《转股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2016 年 3 月 22 日，淮安市淮阴区地方税局针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201637】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蓉	朱延文	7.00	28.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412.2651	29.983	货币
2	杨绮丽	131.9693	9.598	货币
3	杨太建	121.4458	8.833	货币
4	顾昊	101.5192	7.383	货币
5	蒋同飞	60.1599	4.375	货币
6	黄毓德	53.9933	3.927	货币
7	童明华	49.80	3.622	货币
8	徐家喜	41.4943	3.018	货币
9	顾祝武	40.8883	2.974	货币
10	朱昭永	39.6927	2.887	货币
11	陈则韶	37.0160	2.69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王邗华	34.2104	2.488	货币
13	刘亚	25.8227	1.878	货币
14	徐玉英	24.00	1.745	货币
15	朱昭恒	23.3206	1.696	货币
16	姜明平	21.75	1.582	货币
17	毛海涛	20.00	1.455	货币
18	赵玉梅	17.7057	1.288	货币
19	霍英	14.7582	1.073	货币
20	陆亚东	12.50	0.909	货币
21	郑勇	12.4163	0.903	货币
22	陶文铨	10.00	0.727	货币
23	谢晓燕	9.96	0.724	货币
24	顾步浪	8.5697	0.623	货币
25	臧爱武	7.00	0.509	货币
26	嵇珍青	6.8475	0.498	货币
27	杨云	6.225	0.453	货币
28	周子翔	5.25	0.382	货币
29	朱昊	5.00	0.364	货币
30	代磊	5.00	0.364	货币
31	尤进	4.90	0.356	货币
32	殷玉兰	2.50	0.182	货币
33	张译心	2.00	0.145	货币
34	刘卫平	2.00	0.145	货币
35	张胜勇	1.00	0.073	货币
36	杨恒飞	1.00	0.073	货币
37	吴少华	1.00	0.073	货币
	合计	1,374.98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4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94.02万元，注册资本由1,374.98万元变更为1,86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朱延文、王邗华、顾昊、徐玉英、霍英、童明华、徐家喜、刘亚、朱昭永、张译心、蒋同飞、陈则韶、朱昭恒、姜明平、黄毓德、陆亚东、赵玉梅、刘卫平、杨绮丽、谢晓燕、顾步浪、臧爱武、杨云、周子翔、尤进、代磊、朱昊、杨恒飞、吴少华、

张胜勇、殷玉兰、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黄若然、何雅玲、邹勇、任奕夫分别以人民币 174.988783 万元、50.00 万元、17.76586 万元、15.10 万元、14.914652 万元、8.715 万元、7.261502 万元、7.1773 万元、6.771223 万元、5.00 万元、4.934318 万元、4.627 万元、4.415524 万元、3.80625 万元、3.522172 万元、3.276313 万元、3.098498 万元、3.017158 万元、2.00 万元、1.743 万元、1.499698 万元、1.225 万元、1.089375 万元、0.91875 万元、0.8575 万元、0.63 万元、0.608 万元、0.482124 万元、0.175 万元、0.175 万元、0.15 万元、101.075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 494.02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的 1,482.0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6 日，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中信验字（2016）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587.253883	31.421	货币
2	杨绮丽	133.9693	7.168	货币
3	杨太建	121.4458	6.498	货币
4	顾昊	119.28506	6.382	货币
5	恒诺科技	101.075	5.408	货币
6	王邗华	84.2104	4.506	货币
7	蒋同飞	65.094218	3.483	货币
8	童明华	58.5150	3.131	货币
9	黄毓德	57.515472	3.077	货币
10	徐家喜	48.755802	2.609	货币
11	朱昭永	46.463923	2.486	货币
12	陈则韶	41.643	2.228	货币
13	顾祝武	40.8883	2.188	货币
14	徐玉英	39.10	2.092	货币
15	刘亚	33.00	1.766	货币
16	黄若然	30.00	1.605	货币
17	霍英	29.672852	1.588	货币
18	朱昭恒	27.736124	1.484	货币
19	姜明平	25.55625	1.367	货币
20	赵玉梅	20.804198	1.113	货币
21	毛海涛	20.00	1.070	货币
22	陆亚东	15.776313	0.84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郑勇	12.4163	0.664	货币
24	谢晓燕	11.703	0.626	货币
25	顾步浪	10.069398	0.539	货币
26	陶文铨	10.00	0.535	货币
27	何雅玲	10.00	0.535	货币
28	臧爱武	8.225	0.440	货币
29	杨云	7.314375	0.391	货币
30	张译心	7.00	0.375	货币
31	嵇珍青	6.8475	0.366	货币
32	周子翔	6.16875	0.330	货币
33	尤进	5.7575	0.308	货币
34	代磊	5.63	0.301	货币
35	朱昊	5.608	0.300	货币
36	刘卫平	5.017158	0.268	货币
37	殷玉兰	2.650	0.142	货币
38	邹勇	2.00	0.107	货币
39	杨恒飞	1.482124	0.079	货币
40	吴少华	1.175	0.063	货币
41	张胜勇	1.175	0.063	货币
42	任奕夫	1.00	0.054	货币
合计		1,869.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的设立出资及四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中，存在各股东出资比例合计数不为 100.00%情况，针对此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080007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进行了修正。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08002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559,746.96 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08C 号）确认，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9.71 万元。

2016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0,559,746.96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6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21,869,746.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成员。

2016 年 6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080009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0,559,746.9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18,690,000.00 元，折股后的余额 21,869,746.9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7863300868）。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延文	5,872,539	31.421	净资产出资
2	杨绮丽	1,339,693	7.168	净资产出资
3	杨太建	1,214,458	6.498	净资产出资
4	顾昊	1,192,851	6.382	净资产出资
5	恒诺科技	1,010,750	5.408	净资产出资
6	王邗华	842,104	4.506	净资产出资
7	蒋同飞	650,942	3.483	净资产出资
8	童明华	585,150	3.131	净资产出资
9	黄毓德	575,155	3.077	净资产出资
10	徐家喜	487,558	2.609	净资产出资
11	朱昭永	464,639	2.486	净资产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2	陈则韶	416,430	2.228	净资产出资
13	顾祝武	408,883	2.188	净资产出资
14	徐玉英	391,000	2.092	净资产出资
15	刘亚	330,000	1.766	净资产出资
16	黄若然	300,000	1.605	净资产出资
17	霍英	296,729	1.588	净资产出资
18	朱昭恒	277,361	1.484	净资产出资
19	姜明平	255,562	1.367	净资产出资
20	赵玉梅	208,042	1.113	净资产出资
21	毛海涛	200,000	1.070	净资产出资
22	陆亚东	157,763	0.844	净资产出资
23	郑勇	124,163	0.664	净资产出资
24	谢晓燕	117,030	0.626	净资产出资
25	顾步浪	100,694	0.539	净资产出资
26	陶文铨	100,000	0.535	净资产出资
27	何雅玲	100,000	0.535	净资产出资
28	臧爱武	82,250	0.440	净资产出资
29	杨云	73,144	0.391	净资产出资
30	张译心	70,000	0.375	净资产出资
31	嵇珍青	68,475	0.366	净资产出资
32	周子翔	61,687	0.330	净资产出资
33	尤进	57,575	0.308	净资产出资
34	代磊	56,300	0.301	净资产出资
35	朱昊	56,080	0.300	净资产出资
36	刘卫平	50,172	0.268	净资产出资
37	殷玉兰	26,500	0.142	净资产出资
38	邹勇	20,000	0.107	净资产出资
39	杨恒飞	14,821	0.079	净资产出资
40	吴少华	11,750	0.063	净资产出资
41	张胜勇	11,750	0.063	净资产出资
42	任奕夫	10,000	0.054	净资产出资
	合计	18,690,000	100.00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十二)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

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权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转让和增资的程序到位，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缴纳，股东也已出具声明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延文	董事长	2016年6月27日	3年	31.421	2.006
2	刘亚	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27日	3年	1.766	1.701
3	黄玮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0	0
4	童明华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3.131	0
5	顾昊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6.382	0
6	周月国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0	0
7	陈则韶	董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2.228	0

注:间接持股通过恒诺科技间接持有。

朱延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亚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7月至2006年9月在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公司副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黄玮女士，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在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6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童明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8、童明华”。

顾昊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4、顾昊”。

周月国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历任安全员、设备员、车间主任、化工三厂厂长。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陈则韶先生，194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于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热科学和能源工程系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退休在家；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起任恒信科技首席科学家。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二) 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赵玉梅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7日	3年	1.113	0
2	吴少华	监事	2016年6月27日	3年	0.063	0
3	孔凡荣	监事(职工代表)	2016年6月27日	3年	0	0

赵玉梅女士，194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工商银行涟水支行任职，1997年2月至2007年6月在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已退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吴少华女士，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孔凡荣先生，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在淮安市机械刀片厂任技术部经理；1996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设计；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担任技术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6人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刘亚	董事、总经理	1.766	1.701
2	张太标	副总经理	0	0
3	刘兆斌	副总经理	0	0
4	张载新	副总经理	0	0
5	朱卉	董事会秘书	0	0
6	李俊夫	财务总监	0	0

注：间接持股通过恒诺科技间接持有。

刘亚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张太标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企业管理工程专业，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研究生班。1988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淮阴制药厂，历任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厂长；2002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历任政府事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在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兆斌先生，195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退休在家；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载新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淮阴辉煌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淮阴辉煌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淮阴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太阳雨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夫先生，196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淮阴肉联厂，任总账会计；1997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淮阴市大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朱卉女士，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在上海贸易公司任职；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在淮安

纵横计算机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在恒信科技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71.33	5,612.23	5,969.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41	2,343.35	2,38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9.41	2,343.35	2,389.69
每股净资产（元）	2.95	1.70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5	1.70	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1	58.25	59.97
流动比率（倍）	1.06	0.40	0.59
速动比率（倍）	1.04	0.39	0.5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4.27	2,897.44	2,522.83
净利润（万元）	152.47	386.15	64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47	386.15	64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58	686.08	70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58	686.08	702.33
毛利率（%）	35.54	45.83	48.76
净资产收益率（%）	6.58	16.57	2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20	29.44	3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8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7.32	8.84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89	2,111.78	1,44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1.54	1.05
--------------------------	-------	------	------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text{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023-63786477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漫波

项目小组成员：蒲吉林、吴坤芳、李永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楼永辉、何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磊、刘雪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松、袁秀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学校浴室提供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投资、节能设备运行。

经过多年在节能服务行业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研发和加工制造能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目前，公司已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南京晓庄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等多所高校进行了浴室节能投资改造，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受客户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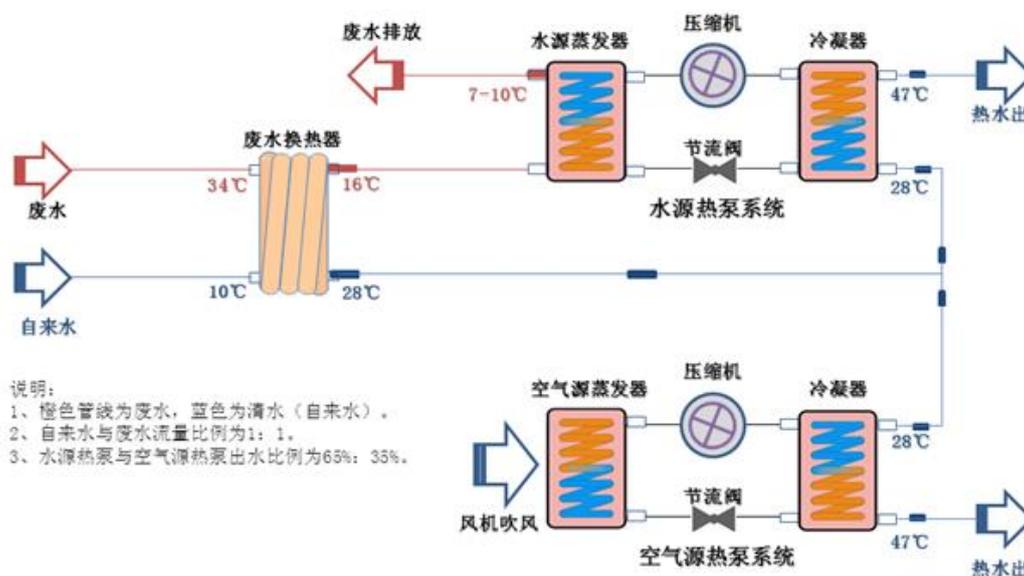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首批推荐、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财政部重点支持的首批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完成高校节能型浴室建设、投资、改造及运营数量较多、具有一定规模的节能服务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分别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75）-技术推广服务（751）-节能技术推广服务（7514）”；“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公司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8,910,205.6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46%，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8,974,424.1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4,298,398.7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技术系统原理图



双热源热泵工作原理

公司是采用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制热水的节能服务公司，已通过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技术拥有国家四项发明专利。该热水供应系统由六个分系统组成：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主机系统、废热水过滤和输送系统、热能储备与周转系统、热水系统自动化运行与节能控制系统、清洗系统、计费卡系统。

（1）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主机系统：负责热水制备和废热水热能回收与循环利用，通过主机设备的计算机控制，实现空气源和水源的自动切换以及自来水和废热水的温度和流量的自主控制，对热水制备和废热水热量回收与处理的要素进行优化，使系统所产生的热能高而运行费用低。

（2）废热水过滤和输送系统：负责废热水的过滤和热能介质输送工作，经过过滤器过滤后，将废热水中各种杂物清除，保证热能回收机组运行畅通。该系统将过滤的废热水，由管道送入废热水保温池，再通过热能回收和水源热泵，将

制备的热水通过管道送达至热水水箱，将热能回收后的废水送达学校污水管道系统。

(3) 热能储备与周转系统：负责将制备的热水和洗浴废热水进行储备，通过废热水保温池和热水水箱，设定热能的储蓄和调节空间，根据热水的需求，实现对废热水和热水水位的控制，实现热能回收和周转效率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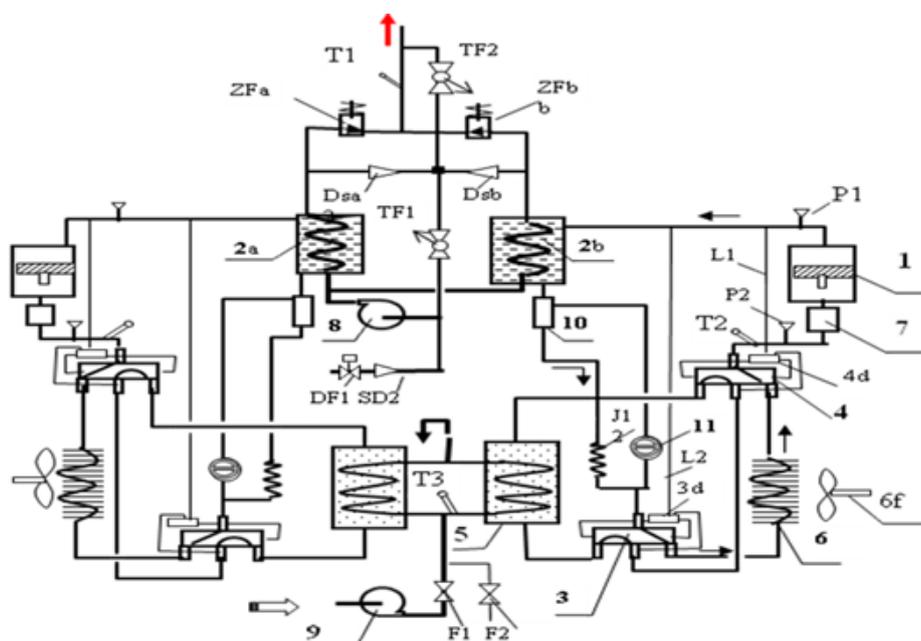
(4) 热水系统自动化运行与节能控制系统：负责全系统的运行、监控和热能的采集、调节、平衡各运行参数，保证系统合理高效的运行。

(5) 清洗系统：负责对热交换器内管内壁和热泵的蒸发器内管内壁残留污垢进行及时清洗，确保系统高效运行。由公司研制的一种特殊清洗剂，对洗浴废水残留在热交换器内管内壁和热泵的蒸发器内管内壁的污垢能有效清洗，同时对设备无明显腐蚀。

(6) 计费卡系统：负责按洗浴流量或时间计费，节约洗浴热水，减少学生洗浴费用开支。

2、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产品

(1) 产品构造原理图



图：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上图中编号说明：1 压缩机 2 热水冷凝器 3 四通阀 4 四通阀 5 水源换热器 6 风源换热器 6f 风扇 7

低压气液分离器 8 循环水泵 9 废温水给水泵(用户自备) 10 气液分离筒 11 除霜旁通电磁阀直径 $\phi 10$ TF1、TF2 手动水流量调节阀(装在机壳外,便于用户操作) DF1 进水电磁阀 SD1、2 水路单向阀 F1 废温水进水阀和 F2 废温水放空阀(装在机壳外) ZFa、b 冷凝压力定温水流量自动调节阀。

(2) 产品特点

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具有双源热泵和废水回热联用的特点,可最大限度利用废水热能,并有适用面广的特点。该系统具有多种运行模式,可根据进出水温度、气温、废水量进行优化选择。在有废水时,可选择①回热-预热+空气源循环模式,气温较高时使用;②回热-预热+水源循环模式,废热水多时使用;③采用回热-预热+水源蒸发器串联空气源换热器的串联循环模式,冬季气温低时效果最好,冬季制热系数仍然在 5.5 以上。在没有废水的晚间,采用独立空气源热泵循环制热水。

比较优势: 相对于单纯采用水源热泵技术或空气源热泵技术,可同时从空气和水中吸收能量,节能效率较高,经过江苏省质监局检测,制热系数值 6.1。

可替代性: 可替代技术还包括二氧化碳热泵技术和单纯采用水源热泵技术、或空气源热泵技术等。

A、二氧化碳热泵技术

近年来二氧化碳热泵热水器技术发展迅速。与常规的氟里昂热泵热水器相比,二氧化碳热泵热水器能制取 90°C 的高温热水,而常规的氟里昂热泵热水器的热水温度一般只能达到 $55\sim 65^{\circ}\text{C}$ 。

由于二氧化碳热泵系统运行压力较高,因此对各部件承压能力要求较高,目前的技术条件下,系统运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且目前的换热器换热效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国际上关于二氧化碳热泵的测试标准尚未形成统一标准。二氧化碳虽然可以提升主机出水温度,同等情况下,压缩机的制造精度也必须提高。该项技术总体还不够成熟。

B、单纯采用水源热泵技术或单纯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

水源热泵通过电驱动水源热泵系统运行，吸收水中的热量，加热热水；而空气源热泵吸热源是空气而非水，两者的原理相类似。

单纯采用水源热泵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限制较多，主要包括可利用的水源条件限制，水源必须满足一定的温度、水量和清洁度；水源热泵目前主要应用在北方地区，在南方应用较少。单纯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限制也较多，主要包括空气温度必须满足一定条件，目前主要应用在南方地区。

综上，公司采用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可同时从空气和水中吸收能量，节能效率较高，比可替代热泵技术更加节能、安全、环保、经济、局限性小。

（三）主要产品节能效果及用途

1、节能效果比较

公司的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制热系数，经过江苏省质监局检测其制热系数值在 5.5 以上，对 12.5℃ 的自来水加热至 50℃，按制热系数 5.5 计算，每吨（1000kg）热水的能源成本为 4.94 元，而用油锅炉加热、天然气加热以及电锅炉加热所需的能源成本分别为 42 元、23 元、32 元，节能效果非常明显。

序号	加热方式	每吨热水的能源成本（元）
1	油锅炉加热	42
2	天然气加热	23
3	电锅炉加热	32
4	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加热	4.94

注：具体见下面的计算过程：

（1）油锅炉热水能源成本

①计算公式：热水能源成本=水量×（热水温度-冷水温度）×水比热容÷能源热值×能源价格÷锅炉效率÷（1-热损失率）

②计算依据：冷水温度 12.5℃，热水温度 50℃，能源价格 6 元/升，热值 9000 大卡/升，锅炉效率 70%，热损失率 15%

③每吨（1000kg）热水成本计算：1000kg×（50℃-12.5℃）×1 大卡/kg.℃÷9000 大卡/升×6 元/升÷70%÷（1-15%）=42 元

(2) 天然气锅炉热水能源成本

①计算公式：热水能源成本=水量×(热水温度-冷水温度)×水比热容÷能源热值×能源价格÷锅炉效率÷(1-热损失率)

②计算依据：冷水温度 12.5℃，热水温度 50℃，能源价格 3 元/M³，热值 9300 大卡/M³，锅炉效率 72%（热水二次加热，加热设备为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将水加热成蒸汽后，再将蒸汽通过管道，送到浴室后，经过热交换器再加热自来水），热损失率 25%

③每吨(1000kg)热水成本计算：1000kg×(50℃-12.5℃)×1 大卡/kg.℃÷9000 大卡/M³×3 元/M³÷72%÷(1-25%)=23 元

(3) 电锅炉热水能源成本

①计算公式：热水能源成本=水量×(热水温度-冷水温度)×水比热容÷能源热值×能源价格÷锅炉效率÷(1-热损失率)

②计算依据：冷水温度 12.5℃，热水温度 50℃，能源价格 0.53 元/kw.h，热值 860 大卡/kw.h，锅炉效率 85%，热损失率 15%

③每吨(1000kg)热水成本计算：1000kg×(50℃-12.5℃)×1 大卡/kg.℃÷860 大卡/kw.h×0.53 元/kw.h÷85%÷(1-15%)=32 元

(4) 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能源成本

①计算公式：热水能源成本=水量×(热水温度-冷水温度)×水比热容÷能源热值×能源价格÷能效比÷(1-热损失率)

②计算依据：冷水温度 12.5℃，热水温度 50℃，民用电价格 0.53 元/kw.h，热值 860 大卡/kw.h，能效比 5.5，热损失率 15%

③每吨(1000kg)热水成本计算：1000kg×(50℃-12.5℃)×1 大卡/kg.℃÷860 大卡/kw.h×0.53 元/kw.h÷5.5÷(1-15%)=4.94 元

2、公司与学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EPC——Energy Performance Contracting)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国务院把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作为我国节能的重要方式向全国推广,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0〕25号文件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以财建[2010]249号文件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大力支

持和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与学校签定的每一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都有项目原用能设备能耗与公司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系统能耗的对比节能效益分析，作为发改委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在交付项目的时候，需要将项目节能情况作为验收单附件，同时与校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目前主要应用于大学浴室节能改造工程。前期由需要进行浴室改造的单位发起招标，公司组织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方案设计，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调试和浴室管理，同时取得浴室 10 至 15 年的节能收益，在此期间，保洁公司承担浴室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与维护人员的工资及劳保福利；项目到期后公司所有的投资（包括节能设备）归高校所有。

3、公司主要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南京大学



图：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2) 东南大学



图：东南大学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3) 南京农业大学



图：南京农业大学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4) 武汉工程大学



学校：武汉工程大学
采用设备：双热源热泵热能梯级利用机组
投入运行时间：2010年12月
在校学生：1万人
日产热水：180吨
年节电：106万千瓦时

图：武汉工程大学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5) 淮北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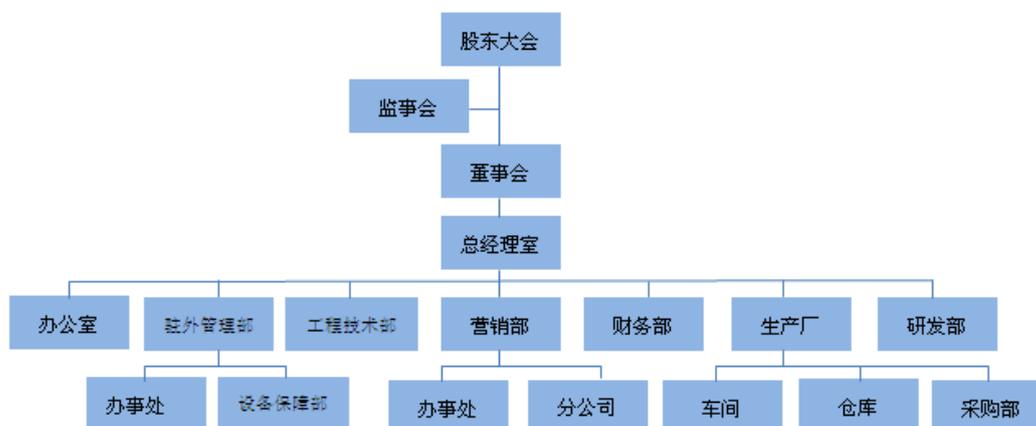


图：淮北师范大学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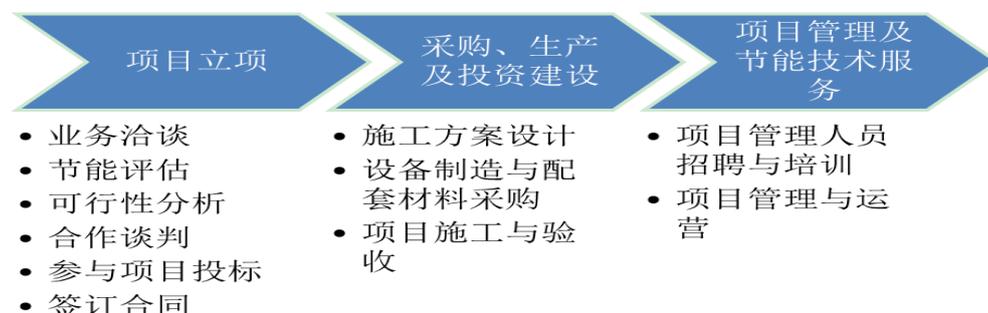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置了总经理室、办公室、工程技术部、驻外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生产厂、研发部等机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节能服务流程为先进行节能诊断，再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方案设计，最后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营管理，因此公司的生产与服务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

项，采购、生产及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三大环节。其中，建设环节中的土建、装修和设备安装以外包方式实施。



图：公司业务流程

1、项目立项流程

公司项目立项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项目开发：由营销部进行前期市场信息收集、调查分析、客户访谈，与客户作初步交流，进而由营销部协同工程技术部对项目进行考察，进行节能诊断；第二阶段为方案设计：由营销部与客户谈判，协同工程技术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工程方案设计。工程方案设计主要系根据前期合同的内容，由工程技术部考察学校的施工现场，主要考察学校场地情况，用于设备摆放；统计分析水温、用水时段等数据；水源、电源的位置、公共浴室的装潢情况、电力的负荷情况，最终形成商务方案，结合工程技术部的项目预算和财务部的投资回报计算，由总经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对通过风险评估的项目进行立项，最终形成投资改造方案；第三阶段为项目招投标及签约：由营销部与客户签订 EPC 合同和补充协议。

2、采购、生产及投资建设流程

(1) 公司的采购、生产流程分为四阶段

第一阶段为制定生产、采购计划，由工程技术部根据签订的合同制定生产及采购方案。首先由工程技术部制定系统原理图、给排水平面图、公共浴室的装潢方案；其次工程技术部根据图纸等制作材料预算及设备的生产及采购、外购材料计划。

第二阶段为工程技术部将采购计划交由生产厂的采购部下单、跟踪、反馈，

工程技术部将生产计划交由生产厂进行生产。

第三阶段为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产品的生产，由生产厂根据工程技术部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经工程技术部调试确认后验收入库。

第四阶段为送检、入库，当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到达后，由工程技术部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经生产厂的采购部确认后验收入库。

（2）公司的投资建设流程分为三个阶段

公司一般利用暑假期间对高校的浴室进行节能投资、改造。

第一阶段为建设准备阶段，由工程技术部根据已签定的项目情况拟定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工程技术部负责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确认，确定项目相关施工负责人，并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制定工程准备期预算，由工程技术部、财务部组成的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由工程技术部负责牵头实施。

第二阶段是外包工程及建设安装阶段，由工程技术部负责牵头具体实施，公司将项目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外包给第三方，同时将 EPC 设备及外购的水箱、水泵、水管，配电箱等设备交由施工方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浴室在学校寒暑假期间停止使用，因此项目施工一般安排在此期间。

第三阶段是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经过公司、施工方、用能单位三方验收确认后，交付用能单位使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无资质的劳务外包方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已不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已逐步规范外包管理制度，确保外包工作合法合规，具体措施如下：（1）制订并严格执行劳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在劳务外包过程中，需将劳务作业外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2）公司承诺将来不再与未取得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劳务外包工作，在外包相应劳务作业时，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并筛选具有合格资质的公司承包劳务作业，如因上述资质瑕疵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报告期内主要的外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包方	资质证书	证书号	营业范围	资质内容	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
1	涟水县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0759	房屋建筑工程、桩基础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民用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否
			D33204133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否
2	苏州市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96307	空调、水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新风系统及相关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及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提供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方案设计服务及相关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否
3	江苏金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54186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5029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否
4	江苏中凯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46243	承装（修）十千伏在低压侧计量及其以下供、受电设施。承装类五级（凭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否

				和范围开展业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 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5	吕长云	—	—	—	—	否
6	孙海月	—	—	—	—	否
7	朱昭日	—	—	—	—	否
8	祁合祥	—	—	—	—	否
9	朱昭恒	—	—	—	—	否

上述外包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市场上可以提供公司所需劳动外包方的厂商较多, 相关服务价格较为透明。一般来说, 每次根据公司所需工程工作量及要求完工时间的不同, 外包的价格会在市场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略有浮动。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外包金额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4 年度	240,626.00	4.78	5.07	3.35
2015 年度	183,207.00	0.90	0.99	0.65
2016 年 1-4 月	-	-	-	-

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言, 核心在于节能降耗关键技术, 工程施工在整个业务中不是核心环节, 因此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一般选择将工程施工环节外包。公司外包方为公司项目提供建设安装工程服务, 需要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国内具有该资质的单位有多家, 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对这方面的供应商有广泛的选择, 对外包方不存在依赖性。总体而言, 公司将非核心的现场施工安装活动外包, 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业务环节中,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非核心环节，公司对外包的提供商具有广泛选择，对外包方不存在依赖。

3、项目管理及节能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的节能服务流程分三部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保洁公司根据每个浴室的规模，委派浴室主任、浴室设备员和浴室管理员，负责各浴室的后续运营工作。公司设备保障部对保洁公司上岗的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移交相关的设备使用说明书。

日常运营维护，设备保障部总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安排浴室主任与设备保障部总体对接日常管理数据；浴室设备员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现场监测和维修保养；浴室管理员负责浴室的日常管理。

故障处理，一般故障由保洁公司浴室设备员现场处理，如遇特殊故障，由公司驻外管理部安排设备保障部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支援。

项目收入确认，由保洁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每月完成项目收入确认工作，每个月月末，由各项目的浴室主任与高校确认节能收益。公司根据各个合同的约定在每个月末与各高校进行结算，学校一般在次月初完成节能收益款的支付。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发明的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是“热能梯度利用技术”在节能型浴室改造方面的成功应用，目前已在多所高校投入使用，它系统地解决并实现了热能回收技术和热泵技术的高效对接。

公司研发的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是新一代节能型热水设备，它采用了“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 10085913.3)、“带冷却装置和能量调节装置的热泵式热水器”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09224.6）、“双路输入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017482.2）和“高低温废水双路热回收热泵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030095.0）四项专利技术。不仅可从空气和水中吸收能量，还可将热能

循环利用，节能效率达 85% 以上，经过江苏省质监局检测，制热系数值 6.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登记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淮 Y 国用(2015 出)第 3623 号	淮阴区农贸路西侧、长征路南侧	8,010.60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取得	抵押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SX07191600038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 DY071916000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第 11 类	5551183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恒信科技
2		第 11 类	5551184	2009.7.28-2019.7.27	原始取得	恒信科技
3		第 11 类	6355562	2010.3.28-2020.3.27	原始取得	恒信科技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 9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带冷却装置和能量调节装置的热泵式热水器	发明	ZL01109224.6	2003.9.24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4)
2	带导流套筒换热器储水箱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发明	ZL200510053315.3	2009.2.11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2)
3	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	发明	ZL200610085913.3	2009.2.4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2)
4	高低温废水双路热回收热泵系统	发明	ZL200910030095.0	2012.5.2	20年	恒信科技	原始取得
5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节水防冻装置	发明	ZL200810156629.X	2010.6.16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3)
6	太阳能热水器整体封闭式节水防冻装置	发明	ZL201010129871.5	2011.7.20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3)
7	污水源热交换器	发明	ZL200810235882.4	2010.8.25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3)
8	并联式互助除霜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发明	ZL201010272024.4	2013.8.14	2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1)
9	双路输入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系统	发明	ZL201210017482.2	2013.11.27	20年	恒信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86214.2	2009.9.9	10年	恒信科技	原始取得
11	设有运行调节装置的高低温废水热回收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41438.9	2010.2.3	10年	恒信科技	原始取得
12	双源热泵热能梯级利用热水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76897.X	2012.12.12	10年	恒信科技	受让取得(注2)

注 1：2014 年 3 月 26 日，陈则韶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申请的并联式互助除霜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号：“ZL201010272024.4”），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注 2：2014 年 11 月 4 日，陈则韶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申请的双源热泵热能梯级利用热水一体机（专利权号：“ZL201120376897.X”）、带导流套筒换热器储水箱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专利权号：“ZL200510053315.3”）、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专利权号：“ZL200610085913.3”）等 3 项专利，以 25.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陈则韶已针对专利权属及转让事宜进行确认，并出具承诺函保证历次专利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欺诈行为。转让的专利系自己发明，不属于职务发明并且在转让给公司前对上述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分权利；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因专利权属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同时，陈则韶此前所任教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也已出具证明，证明其在校期间学校未安排有关热泵热水器研究项目，更没有提供相关研究经费，且在陈则韶于 2008 年 11 月退休后不再对其安排工作。

注 3：2014 年 9 月，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太阳能热水器系统节水防冻装置（专利权号：

“ZL200810156629.X”)、太阳能热水器整体封闭式节水防冻装置(专利权号:“ZL201120376897.X”)、污水源热交换器(专利权号:“ZL200510053315.3”)3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了恒信科技。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朱延文之妻翁池中参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节能型热水器的制造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

注4:2009年9月,辜志花、刘晓光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带冷却装置和能量调节装置的热泵式热水器(专利权号:“ZL01109224.6”)1项专利权转让给恒信科技。辜志花、刘晓光系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原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后,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辜志花、刘晓光已就上述专利转让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在转让前对上述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不属于职务发明;该次转让真实、有效,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因专利权属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恒信热水系统自动化运行与节能控制软件	2014SR1721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恒信科技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www.cnhotwater.com	苏ICP备10202714号 -1	2010.08.10	2005.03.17- 2017.03.17	恒信科技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荣誉证书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一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2010.8.31	-
2	工业和通信业务节能公司推荐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0.10.19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5Q20022R0M	2015.1.5	2018.1.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ZZW16E1107R0S	2016.1.20	2019.1.1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中致威认证有限公司	ZZW16S1108R0S	2016.1.20	2019.1.19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0706744423	2014.12.25	2018.9.16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2、荣誉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GF201532000932	2015.11.3	三年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全国高校后勤服务优秀企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后勤管理分会	-	2011.12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 [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7]105 号）等文件中对重污染行业的相关界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日常生产，公司业已完成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已通过了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

公司于“淮国土（阴）挂 2014 第 5 号”（项目地址：淮阴区农贸路西侧、长征路南侧）宗地地块上计划建设办公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有简易围栏、购置部分建筑材料，目前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并获批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尚需相关部门通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 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信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16 年 10 月 27 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恒信诺金（原“恒信科技”）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手续齐全，2015 年至今无环境违法行为。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是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加工生产热能循环利用装置，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7月13日，淮安市淮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4年12月25日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2014010706744423），认证公司的产品“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7-01:2014 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6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2015年1月5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5Q20022R0M），认证公司的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水供应系统节能改造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4日。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在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080027号《审

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5-15 年	48,075,957.07	21,052,670.15	27,023,286.92	56.21%
运输设备	4 年	561,900.00	524,505.99	37,394.01	6.65%
机器设备	5-10 年	339,425.29	253,489.05	85,936.24	25.32%
办公设备	3-5 年	170,189.96	105,406.10	64,783.86	38.07%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未登记有房产产权证书。

(2) 租赁房屋情况

出租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	租赁价格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号及/或相关情况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院内房屋	-	办公	2015.7.1-2016.9.9	44,0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30459 号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院内房屋	700m ²	仓库	2015.6.10-2016.9.20	67,2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30459 号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院内房屋	700m ²	仓库	2014.9.10-2016.9.9	67,2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30459 号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院内房屋	-	办公	2015.6.10-2016.9.20	6,0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30459 号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 617 号院内房屋	400 m ²	办公	2016.7.1-2017.7.1	44,0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30459 号
淮安裕	淮安市承	-	办公	2016.7.1-2017.6.30	6,000 元/年	淮房权证淮

华纺织有限公司	德北路617号院内房屋					阴字第B201230459号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淮安市承德北路617号院内房屋	700m ²	仓库	2016.6.10-2017.6.9	67,200元/年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B201230459号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46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8	17.39
生产人员	8	17.39
技术服务人员	8	17.39
销售人员	6	13.05
管理及后勤人员	16	34.78
合计	4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以上	3	6.53
本科	14	30.43
大专	13	28.26
大专以下	16	34.78
合计	4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	-------	-------

30 岁以下	9	19.57
30-40 岁	9	19.57
40-50 岁	11	23.91
50 岁以上	17	36.95
合计	46	100.00

公司与全体适龄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恒信诺金员工总数 46 人，保洁公司员工总数 117 人。

其中恒信诺金缴纳社保 34 人，差异原因包括：当月新入职员工 3 人，相关社保在办理中，退休人员 7 人，外单位缴纳 2 人；保洁公司缴纳社保 29 人，差异原因包括：参加新农合人员 7 人，退休 68 人，临时工 5 人，原单位缴纳 8 人。

2016年6月，缴纳住房公积金34人，其中恒信诺金34人，当月入职员工3人，退休人员7人，外单位缴纳2人。

2016年6月23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3日，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过该局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延文承诺，日后如发生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向公司主张补缴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或公司因未全员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的，将由其承担该等补缴或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聘用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在校大学生等非正式员工参与相关业务运作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延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太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杨太建”。

周月国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陈则韶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朱延文	5,872,539	31.421	374,988	2.006
杨太建	1,214,458	6.498	317,881	1.701
周月国	0	0	0	0
陈则韶	416,430	2.228	0	0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为避免人才流失，保持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首先，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最后，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设立恒诺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的股权激励。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研发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产学研无缝对接的模式进行产品研发。公司与中科大、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和技术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生产方面：公司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采用自制方式完成加工组装，其它设备如压缩机、热水冷凝器、风源换热器、水源换热器、保温水箱、四通阀、更衣柜等则是直接对外采购，公司走“轻资产、零库存、见单生产”的模式，充分整合资源，尽量不占用现金流，将公司资金用于技术提升、产品研发及项目扩容或投资，因此在生产方面不需要大量配备劳动力。

工程方面：公司 EPC 项目的土建、管网安装及主要设备安装外包给建安公司承担，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方案设计、施工图确认、工程预算及整个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并协同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工作、配合财务部的工程结算工作。由于主要设备生产后到现场安装由具备建筑安装资质的公司完成，公司不需要大量配备工程方面的人员。

项目管理：更好地为合同能源管理的业主单位提供保洁服务，公司专门成立了保洁公司，公司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服务理念，标准化的服务、丰富的浴室管理经验满足了校方管理和学生消费的需求，为学生创造了良好舒适的洗浴环境与和谐氛围。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人员配置、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匹配。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6年1-4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910,205.69	5,654,622.30	3,255,583.39	36.54%
合同能源管理	8,910,205.69	5,654,622.30	3,255,583.39	36.54%
其他业务收入	232,478.64	239,103.70	-6,625.06	-2.85%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974,424.17	15,694,008.53	13,280,415.64	45.83%
合同能源管理	28,974,424.17	15,694,008.53	13,280,415.64	45.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4,298,398.76	12,055,652.80	12,242,745.96	50.38%
合同能源管理	24,298,398.76	12,055,652.80	12,242,745.96	50.38%
其他业务收入	929,914.57	871,662.21	58,252.36	6.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均达到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逐年扩展业务，与更多的高校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新增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合作院校，2015 年收入相比 2014 年有一定上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8%、45.83% 和 36.54%，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毛利率下降系部分项目改扩建，改扩建后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从 2015 年开始计提折旧。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系 1-4 月份其中有 1 个半月处于寒假期间，学校浴室使用率较低，而各项人力支出及设备折旧费用照常发生，导致 1-4 月份毛利率下降较大。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学校学生，公司为其提供洗浴的热水。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单位全部为学校。

2、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情况

（1）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单位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大学	非关联方	1,294,909.14	14.16
淮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1,171,529.43	12.81

南京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1,072,803.97	11.73
淮海工学院	非关联方	844,440.85	9.24
江苏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587,729.69	6.43
合计	-	4,971,413.08	54.37

(2) 2015 年度前五名单位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大学	非关联方	4,311,292.92	14.88
南京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3,761,844.85	12.98
淮北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087,976.03	10.66
淮海工学院	非关联方	2,980,412.66	10.29
江苏理工学院	非关联方	2,024,282.95	6.99
合计	-	16,165,809.41	55.80

(3) 2014 年度前五名单位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大学	非关联方	3,264,837.55	12.94
南京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3,020,890.95	11.97
淮北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2,607,661.10	10.34
淮海工学院	非关联方	2,501,515.44	9.92
东南大学	非关联方	1,593,614.53	6.32
合计	-	12,988,519.57	51.49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备零配件和工程建设服务。

(1) 公司的 EPC 设备主要包括热能循环利用装置、压缩机、辅助设备、充值系统等，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热能循环利用装置采用自主加工方式完成，除此以外，其它设备，如压缩机、辅助设备（采集系统、蓄能水箱、保温水箱、保

温管网、水表)、充值系统则是直接对外采购。国内有多家可供给这些设备及零部件的厂商,产品可达到公司的技术要求,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

(2)从2016年起,公司已经和江苏金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州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凯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书》,由其承担建设安装工作。江苏金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已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苏州清华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江苏中凯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国内具有该资质的单位有多家,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此类建筑施工公司有广泛的选择,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EPC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EPC固定资产折旧、工资、水电费。其中,EPC固定资产由EPC项目施工成本以及EPC设备构成。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折旧	2,608,954.53	44.27	5,992,523.64	38.18	4,134,791.69	31.99
工资	1,016,718.90	17.25	3,379,572.09	21.54	3,151,724.11	24.38
水电费	1,206,828.96	20.48	3,233,473.43	20.60	2,097,070.42	16.22
其他	638,578.37	10.83	690,148.78	4.40	1,940,497.06	15.01
维修费	422,645.24	7.17	2,398,290.59	15.28	1,603,231.73	12.40
合计	5,893,726.00	100.00	15,694,008.53	100.00	12,927,315.01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集木蓄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蓄能设备	145,651.00	19.16
南京超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设备	140,400.00	18.47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104,100.00	13.70
淮安市凯斯特高中压阀门销售处	阀门	102,020.50	13.42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机组	62,815.00	8.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554,986.50	73.02

(2)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889,722.00	8.10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机组	748,840.00	6.8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控系统	453,570.00	4.13
南京穗中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器	268,000.00	2.44
无锡市同力空调设备厂	换热器、冷凝器、蒸发器	247,440.00	2.2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2,607,572.00	23.74

(3)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科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泵热水器加工	1,900,091.00	20.34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1,120,000.00	11.99
无锡市同力空调设备厂	换热器、冷凝器、蒸发器	640,360.00	6.86
常州新区常工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水控系统服务器	611,887.50	6.55
常州市宇龙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610,319.60	6.5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	4,882,658.10	52.27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EPC 业务，销售合同为 EPC 合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 EPC 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服务内容/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节能收益分配约定	执行情况
EPC 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大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能改造）	2010.9.1-2025.9.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0%、学校 10%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EPC 合同及节能改造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能改造）	2010.9.1-2025.9.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0%、学校 10%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EPC 合同及新校区学生浴室投资经营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	淮师范大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能改造）	2012.9.1-2022.9.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5%、学校 5%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EPC 合同及通灌校区浴室设备投资及能源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淮海工学院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能改造）	2014.8.1-2029.7.3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5%、学校 5%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EPC 合同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协议（补	江苏理工学院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	2014.8.1-2029.7.3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5%、学校 5%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服务内容/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节能收益分配约定	执行情况
充协议)		能改造			
EPC 合同及节能改造项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	东南大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合同(浴室节能改造)	2010.9.1-2025.9.1	节能收益按公司 95%、学校 5%的比例分享	履行中

2、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无锡同力空调设备厂	水-水换热器、XPTS-冷凝器、XFTS-蒸发器、气液分离器	2015.05.06-2015.06.10	246,120.00	已履行完毕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用直热式热泵热水机组	2015.07.27-2015.08.15	544,425.00	已履行完毕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多型号)	2015.09.06	482,212.00	已履行完毕
苏州新开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通水控系统、配套设备及安装调试	2015.07.30-2015.08.25	246,134.70	已履行完毕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水控系统、配套设备及安装调试	2015.07.31-2017.07.30	446,790.00	已履行完毕
上海蓝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BS 塑料置物柜、更衣凳	2014.08.18	193,464.00	已履行完毕
南京穗中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2014.11.27-2014.12.19	232,000.00	已履行完毕
苏州建春换热器有限公司	水-水换热器、XPTS-冷凝器、XFTS-蒸发器	2014.05.15-2014.06.15	200,000.00	已履行完毕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温水箱 (多型号)	2014.06.12	282,200.00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宇龙电器有限公司	电缆	2014.08.20-2015.08.19	610,319.60	已履行完毕
常州新区常工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水控系统模块、以太网管理机、智能级联器、控水器、置号卡	2014.07.22-2014.08.10	679,875.00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

资金出借方	金额(元)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已还款	担保是否解除
建设银行清浦支行	3,000,000.00	2014-2-7 至 2015-2-6	7.32%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建设银行清浦支行	4,000,000.00	2014-4-2 至 2015-4-1	7.32%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建设银行清浦支行	5,000,000.00	2014-7-24 至 2015-7-23	7.32%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江苏银行解放东路支行	2,820,000.00	2014-11-3 至 2015-9-17	7.8%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3,000,000.00	2015-2-17 至 2016-2-16	LPR+ 1.332%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3,500,000.00	2015-4-20 至 2016-4-19	LPR+ 1.332%	抵押担保	已还	已解除 (注1)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3,500,000.00	2016-3-29 至 2017-3-28	5.22%	抵押担保	未还	未解除 (注2)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4,000,000.00	2016-3-29 至 2017-3-28	5.22%	抵押担保	未还	未解除 (注2)

注1：公司的关联方自然人以自有房产及关联方法人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注2：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SX0719160003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DY0719160007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权利证号为“淮Y国用（2015出）第3623号”的土地

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2) 其他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银行申请借款外，还从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处借款用于合同项目前期建设投资和 Company 运营，金额总计 33,412,479.23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结清所有的个人借款。借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明细如下：

资金出借方	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年利率（%）	是否已还款
徐向阳	1,600,000.00	2014-8-4	2014-12-4	10	已还清
	1,503,333.00	2014-12-4	2015-9-2	10	已还清
杨太建	1,500,000.00	2013-12-20	2014-1-6	15	已还清
徐志勇	1,000,000.00	2015-2-4	2015-9-30	13	已还清
朱昭永	1,000,000.00	2012-12-10	2015-4-20	15	已还清
杨太建	1,000,000.00	2015-1-20	2015-2-27	10	已还清
于业明	916,008.30	2013-7-22	2014-8-13	15	已还清
徐建平	738,645.00	2014-12-4	2015-9-8	9	已还清
朱昭永	700,000.00	2013-1-5	2014-2-10	8	已还清
王正和	660,000.00	2015-4-8	2015-9-6	10	已还清
徐秀芳	600,000.00	2014-4-15	2015-9-2	10	已还清
	500,000.00	2014-8-4	2014-10-31	10	已还清
马志贵	500,000.00	2015-1-19	2015-9-1	10	已还清
周晓红	500,000.00	2015-3-10	2016-3-9	10	已还清
	500,000.00	2015-3-10	2016-3-9	10	已还清
刘红芹	500,000.00	2015-2-5	2015-3-4	10	已还清

其他借款合同明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要费用情况”之“2、财务费用”。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EPC）。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按照具体的业务方式，可以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设备租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公司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的热水供应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此服务主要适用于需要热水集中供应的各类建筑，如学校、酒店、住宅小区等，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学校。公司作为主要投资方，利用自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对项目方进行节能改造和节能投资，同时，从节能收益中收回投资并取得盈利。

节能收益是指用能单位改造前能源费用与改造后能源费用形成能源费用减少的差额。公司目前节能收益的计算公式：节能收益=（改造前能源消耗-改造后能源消耗）×能源单价；改造前能源消耗=月热水量吨×（年热水平均温度℃-年自来水平均温度℃）×1000 大卡/吨℃÷改造前能源热值÷设备热效率；改造后能源消耗=节能设备系统月耗能 KW.H×8600 大卡/KW.H÷改造前能源热值。

该模式目前主要应用于大学浴室节能改造工程，由公司全额投资，利用公司的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系统对高校浴室进行节能改造，公司负责浴室热水工程的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调试和浴室管理，同时取得浴室 10 至 15 年的节能收益，在此期间，保洁公司承担浴室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与维护人员的工资及劳保福利，并承担热水设备、卡系统、各种泵闸阀及水电线路等维护。根据公司与高校签署的协议，浴室节能改造（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全部由公司负责，安装完成后公司获得学校浴室 10 至 15 年左右的节能收益，到期后公

司所有的投资（包括节能设备）归高校所有。此模式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又不增加学生负担，还实现了校方在浴室节能改造中达到“设备不花钱、运行不亏损、澡票不涨价、管理不烦心”的理想目标，学校不花钱实现了浴室高科技、高水平的节能改造，为学校建设高水平节约型校园作出重要贡献。与此同时，由于合同期长，生源多且较为稳定，公司也能通过创新技术与产品所产生的节能成效收回投资并取得盈利，实现学校、学生和投资者多方共赢的目标。目前实施的项目基本为学校公共浴室，公共浴室是学生解决在校洗浴的唯一途径。实施浴室节能改造后，洗浴热水供应稳定，学生洗浴环境大为改善，同时学生的洗浴费用较节能改造前降低（如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多数高校每分钟收费只有0.2元，学生平均每次洗浴只花费1.5元左右），学生的洗浴次数增加。

在经营期内，在对基准能耗、改造后节能率一致认可的情况下，公司与校方约定具体的费率与收费方式，并按实际供水量获取节能收益。由于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的节能效果显著，能耗显著降低，通过节能收益能获得稳定的收入。

（二）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工程建设服务和设备零配件。工程建设服务主要系土建施工及机电安装，项目建设委托给第三方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设备零配件、材料主要有：压缩机、热水冷凝器、风源换热器、水源换热器、保温水箱、四通阀、更衣柜等。

经过多年的规范化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一套成熟、规范的采购体系。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以下原则：质量择优、价格择廉、长期合作。对于工程建设服务商，优先选择具有一定资质，相关建设经验丰富，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对于机器设备，优先选择能按照公司要求进行改造、定制的供应商，优先选择既能生产主机设备又能生产配套材料的供应商。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设备良好的性能，公司组建了生产技术人员队伍。公司生产厂根据工程技术部提供的生产工艺图，在采购相关的设备零配件、材料后，组织进行组装生产，经调试确认并验收合格后发往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调试。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是学校，通过与学校直接洽谈或通过学校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取得高校浴室节能改造项目。公司与学校签订 10 至 15 年左右的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成功运行后，学生通过校园一卡通或者专用热水卡，刷卡消费，学校根据热水使用量，按月与公司结算。公司通过与学校分享节能收益，回收投资成本和实现盈利。

公司订单获取渠道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①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

近年来随着行业市场的成熟，以及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浴室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增加，大多数学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向社会进行浴室节能改造项目投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竞争性谈判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客户直接邀请服务商就项目进行谈判的方式。竞争性谈判有助于客户减少工作量，省去了大量的开标、投标工作，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因此，部分客户在筛选供应商时采用此种方式，公司依照客户要求和现场勘查结果制定设计方案，提交客户审议并参加客户组织的谈判，并最终确认结果。

公司严格财务报销与现金支出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进行员工廉洁教育。公司在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保证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四）项目建设模式

项目建设环节，公司将项目的土建及装修工程外包给第三方，同时将 EPC 设备及外购的水箱、水泵、水管，配电箱等设备交由施工方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浴室在学校寒暑假期间停止使用，因此项目施工一般安排在此期间。

（五）盈利模式

1、公司提供的服务

公司与项目单位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后，公司加工制造和购买设备并在项目单位所在地安装设备，设备安装竣工后，经过验收合格即可投入使用。公司在项目单位购建安装的设备即公司的 EPC 项目固定资产，在合同服务期内，EPC 固定产权属为公司所有。服务期满后，EPC 设备无偿归用能项目单位所有。在服务期间，由公司对 EPC 设备进行运行维护、检修，以及所有的服务管理工作，公司承担全部成本费用。

2、收入实现方式

公司 EPC 采用合同效益分享方式取得收入。在服务期内，公司按使用量收费的方式来实现收入，即通过校园一卡通等系统按洗浴流量或时间计费测量产出的热水方式，获取节能服务费。目前公司的 EPC 项目对象均为学校，终端消费者为学校的学生。公司按照每月实际用水量确认收入，热水用量按月确认，每月月初，由公司与学校后勤管理处核对确认上月热水表用量，核对无误后，根据用量以及单价确认收入。节能收益分配方式：公司获得 90%至 95%的节能收益，其余的 5%至 10%分享给项目单位。

高校浴室节能改造项目施工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同时高校在寒假和暑假期间洗浴人数及次数均有所下降，因此一般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少，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多。同时由于新项目多在 9 月份开始产生效益，因此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收入最高的时候。

3、项目的成本核算方法

EPC 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EPC 固定资产折旧、自来水费、电费。其中，EPC 固定资产折旧系按服务年限直线计提；自来水费由水表计量并按市价计算金额；电费由电表计量按市价计算金额。EPC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由于 EPC 固定资产在合同期满后，无偿归用能单位所有，因此，EPC 固定资产无净残值。每个项目的 EPC 固定资产按合同期，以直线计提折旧的方法，按月计提折旧，并于每月末结转入成本。

水费：自来水流量根据水表读数，每月末由公司派专人与用能单位一起共同抄水表读数，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月用水量，根据用水量以及当地自来水单价确认水费，并于当月末结转入成本。

电费：用电量根据电表读数，每月末由公司派专人与用能单位一起共同抄电表读数，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当月用电量，根据用电量以及当地电价确认电费，并于当月末结转入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报告期毛利率稳定在 45%左右。

报告期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营业成本	5,893,726.00	15,694,008.53	12,927,315.01
营业毛利	3,248,958.33	13,280,415.64	12,300,998.32
毛利率	35.54%	45.83%	48.76%

（六）与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为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恒信诺金为了更好地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业主单位提供保洁服务，专门成立了保洁公司，保洁公司的服务范围包括浴室卫生、供热水设备日常维护等，目前只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每年年初由双方根据保洁公司当年为各个学校服务安排的保洁人员情况签订《保洁服务合同》，确定当年各个学校的保洁服务费用，并依此确定当年全部学校的保洁服务费用，保洁服务费用包括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障、工作服、保洁工具等，每月保洁公司按实际发生的保洁服务费用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依此支付相关的款项。

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主要在于实施精细化管理，由保洁公司全面负责为合同能源管理的业主单位提供保洁服务。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公司，子公司保洁公司定位为服务型公司，未参与公司的研发。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合同能源管理”（简称 EPC）在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而基于这种节能新机制运作的专业化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国外称 ESCO，在国内简称 EMCO）的发展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合同能源管理已发展成为一新兴的节能产业。

1997 年，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登陆中国。国家发改委与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共同开发和实施了“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中国节能促进项目”，在北京、辽宁、山东成立了示范性能源管理公司。2003 年 12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节能服务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简称 EMCA），EMCA 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我国“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今后长期坚持的基本政策，为保证这一基本政策的实施，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考核措施，节能减排不仅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必须完成的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而且成了检验和考核领导人是否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硬性的量化指标。

2007 年 10 月，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正式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写入法律。此后节能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不断出台：2010 年 4 月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2011 年 2 月的《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201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012 年 8 月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2013 年 1 月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 2013 年 8 月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均明确提

出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及相关支持政策。合同能源管理产业扶持政策的不出台，极大推动了节能服务产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技术上相对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较明朗，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这一系列行业特点符合生命周期成长期的特征。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行业上游主要为制热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与设备制造商及为生产节能设备提供零部件的生产厂家，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学、住宿制学校、企业、公共设施、住宅小区、度假区、酒店等。

上游行业供应商较多，竞争相对充分，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新技术研发和使用，将带来更低能耗、更强性能的产品，有助于行业降低后期运维成本，提升节能效益。

下游行业，学校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招生人数稳中有升，新建校舍和旧楼改造均存在节能设施建设需求，节能产品也开始进入企业、公共设施、住宅小区、度假区、酒店，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大，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强的推动作用。

节能服务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但国家节能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对本行业周期性均有较大影响。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是节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核心，优质先进的节能技术才能带来良好的节能收益，企业没有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行业的认可，因此，对任何一个新进入节能服务业的企业而言，核心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掌握需要长期的积累过程，先进的核心技术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

(2) 资金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前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大且占用时间长。企业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对企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行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大型项目、多个项目的竞争行列。对于新创办的节能服务公司，开始阶段均为投入期，基本没有资金回收，企业的资金实力成为必要条件，资金的充裕对拟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而言是一道较高的门槛。

(3) 管理壁垒

合同能源管理的运作模式是在成功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基础上，与客户分享节能收益，因此节能服务公司需具备具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节能服务公司需要在有限资源的约束下，对节能项目涉及的内容和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行及后期管理、项目收益以及沟通与协调工作等，使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对人、财、物等各种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各方共赢。因此，是否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必然影响节能服务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4) 资质壁垒

2010 年国家出台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节能服务公司实行备案制度。要获得国家对于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补助资金，必须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备案审核。截至目前，共有五批合计 3,210 家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发改委审核备案。

(5) 替代性壁垒

热水供应节能服务需要节能服务公司为客户进行长期服务。通过长期的合作，客户对企业的方案和服务获得认可之后，会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及忠诚度。当客户有新的项目开发需要时，通常会优先考虑有长期合作经历的企业。这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而言，夺取竞争对手的客户资源难度很大。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节能服务业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其主要职能包括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节能服务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节能协会（CECA），其主要职能是围绕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培训、咨询服务和组织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等活动。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是中国节能协会下属分支机构之一，2003年12月经中国节能协会批准成立，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节能服务业所处行业已实现充分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表所示：

①行业主要的法律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	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年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在节能

约能源法》			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	--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②行业主要的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06年	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促进各级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转换机制、创新模式、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07年	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制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指导意见》,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以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符合规定的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和金融服务支持。 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项目在资金支持力度、税收扶持政策、相关会计制度、改善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0年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益，中央财政安排奖励资金，支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为加快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十二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6%的约束性指标，中央财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适当支持和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明确提出对节能服务产业应当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和会计制度，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的数量、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③行业主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

规划纲要	发布部门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6 年	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建设低投入、高产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可持续的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通过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实现技术节能，加强合同能源管理。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10 年	将节约资源确定为基本国策，并在节能方面加大了激励措施力度，明确提出“国家运用财税、价格等政策，支持推广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办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 年	支持余热余压利用、高效电机产品等重大、关键节能技术与产品示范项目，推动重大节能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利用。推动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

			壮大节能服务行业。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提出了节能减排三项重点任务和十个方面的保障落实措施。将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作为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提倡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要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人才培养和品牌建设，提高融资能力，不断探索和完善商业模式。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节能环保行业在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中占重要地位，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等政策的不断推出，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将更加有利。

②市场需求大

学校热水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市场内在动力是该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高校后勤社会化政策的推动，激发了高校提升后勤服务质量的需求，高校在具体项目投入时优先选择高效、节能、质量稳定和安全性高的产品。国家对教育产业的支持，为热水供应节能服务创造出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能源价格不断上涨

由于石油、煤炭等主要能源的不可再生性，能源价格长期势必呈现上升趋势。受国家节能降耗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用能单位自身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高耗能单位必将积极开展节能工作以降低能耗，这成为节能服务行业实现大发展的重

要驱动。

(2) 不利因素

①客户诚信不足问题

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服务业的风险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因此，客户的诚信直接关系到项目资金回收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利润获得。一旦发生客户违约，将会使节能服务公司产生较大损失，影响其资金的正常周转。

②地方保护

在跨地域的经营过程中，由于各地执行的招标要求不同，对资质审核的标准不一致，对非本地企业设置比较多门槛，增加了企业额外的工作量和管理费用。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现象的存在，阻碍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充分竞争。

③融资问题

节能服务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部投资，而目前行业内的节能服务公司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规模小、信用等级较低，可获得的资金支持非常有限。虽然金融机构有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政策（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能效信贷指引》），但节能服务行业公司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二) 市场规模

1、我国节能服务行业情况

(1) 行业现状

我国节能服务公司由 2000 年的 3 家，到 2010 年的 782 家，2015 年发展到 5,426 家，2010-2015 五年间增长了近 6 倍，其中通过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有 3,210 家（不含第一批第二批取消的 32 家）；行业从业人员 2010 年的 17.5 万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60.7 万人，2010-2015 五年间增长了近 2.5 倍。

目前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特点：①工业领域是拉动节能服务产业规模增长的最主要动力：“十二五”期间，工业、建筑、公共设施三大领域对总产值的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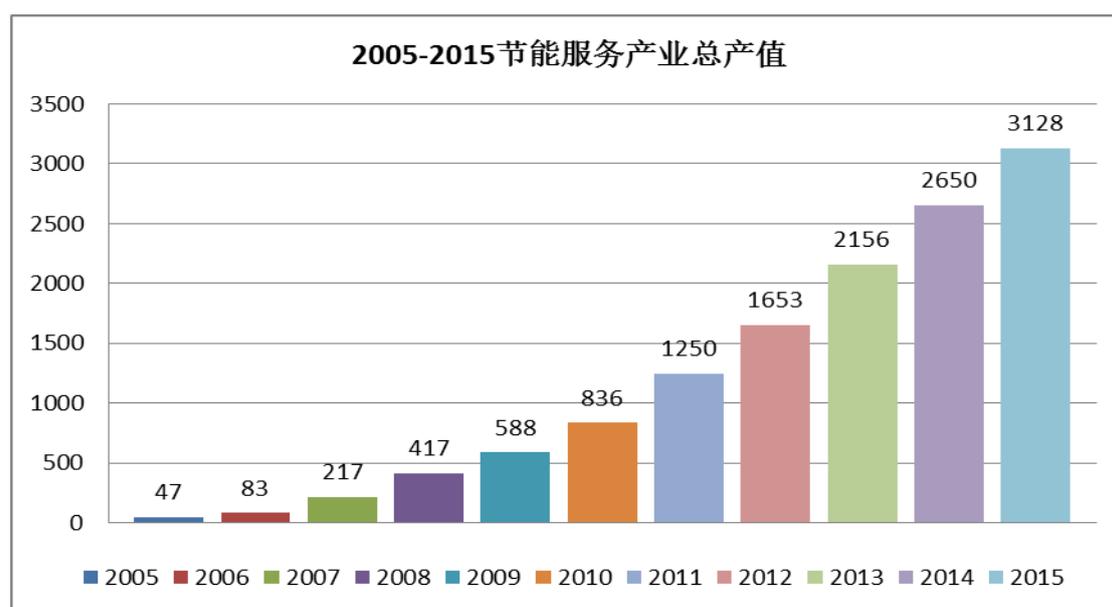
献率分别为 70%、21%、9%；②北京及东部沿海地区是节能服务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东部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二，对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贡献率超过 70%；③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断增加，涌现出一批引领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龙头企业:据统计显示,2015 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有 25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4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286 家;“十二五”期间,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有 34 家,超过 5 亿元的有 112 家,超过 1 亿元的有 385 家。

(2) 市场规模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EMCA) 发布的《“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产业保持连续五年持续增长,据统计显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0 年 836.2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27.3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3,710.72 亿元,形成节能能力 1.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1 亿吨。

图：2005-2015 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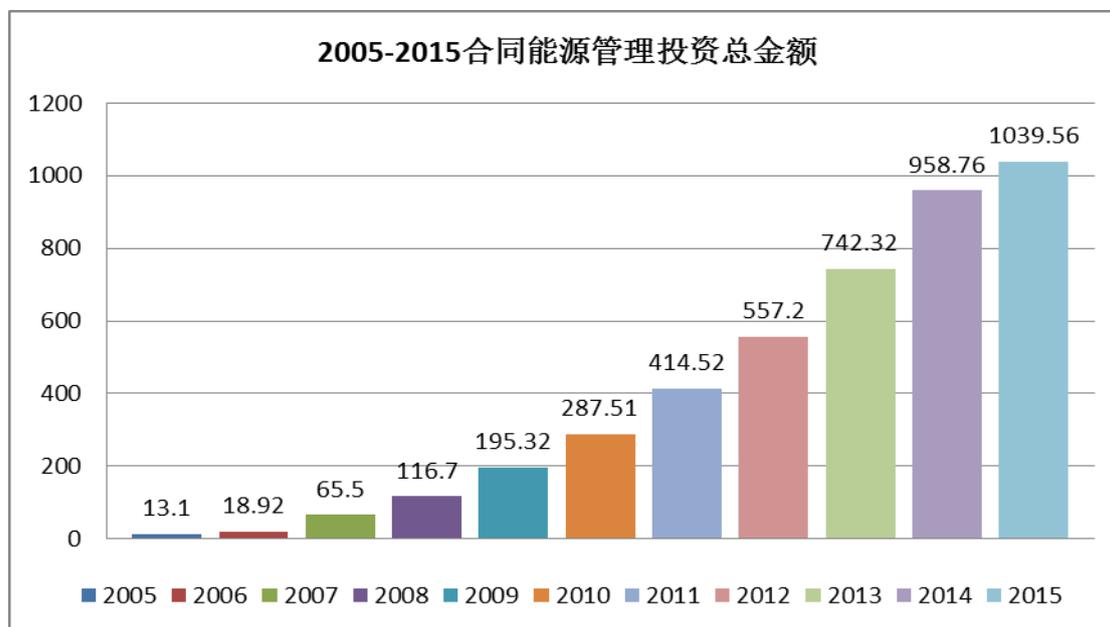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图：2005-2015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总金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行业目前市场需求分析

据资料显示，我国单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美国的 3.3 倍，也高于巴西、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在能源消耗中，工业用能约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70%，我国节能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节能服务业 70% 以上的业务来自工业部门，30% 来自建筑和公共设施领域，其中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实现的节能量占所有节能项目的 40%。

“十三五”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 6,000 家左右，行业从业人员突破 100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实现总产值突破 6,000 亿元。其中，“十三五”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超过 7,000 亿元，实现节能能力超过 2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5 亿吨。

3、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业务模式的发展趋势

在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的基础上，

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节能技术、融资渠道和目标客户的具体情况，围绕合同能源管理的核心点，与 BT（建设-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EPC（工程总承包）等多种商务模式相结合，针对不同客户构建出不同业务合作模式，业务模式呈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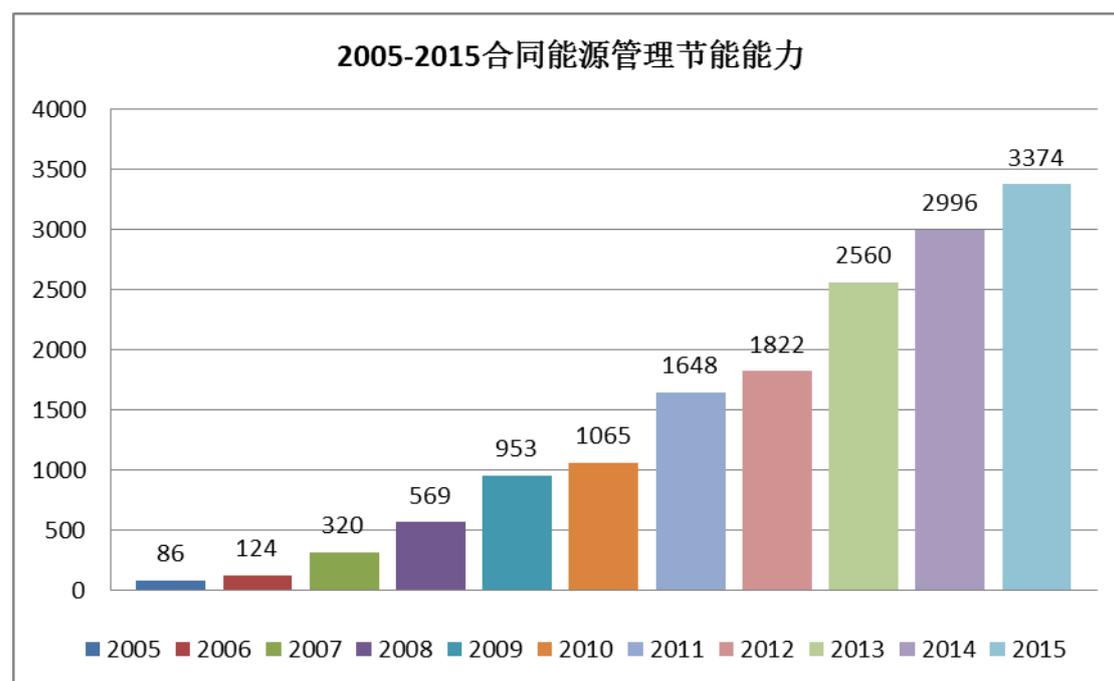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趋势

2015 年 12 月《巴黎协定》签订，明确了 2020 年到 2030 年全球气候治理机制，促使全球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意味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共同行动的车轮已正式转动。中国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的目标。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如按既有经济发展速度和能效水平计算，到 2020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应在 55 亿吨标准煤左右。如何将 55 亿吨标准煤的能源消费总量降到 48 亿吨标准煤，唯有大力开展节能工作和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节能服务公司正是推动这项事业的生力军。

图：2005-2015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能力

单位：万吨标准煤



资料来源：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节能服务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并且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着客户学生减少、用水量下降等问题以及不能按约返还节能收益的可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因此，节能服务公司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没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影响。

2、客户财务状况波动及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周期通常在十年以上，合同能源管理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学校招生人数减少，设备利用率过低，学生实际用水量达不到公司预估标准，将导致节能服务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从而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持续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存在可能因为学校搬迁、拆迁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因此，节能服务公司存在已签订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技术升级和进步的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节能服务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才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因此，节能服务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节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使节能服务行业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中的参与者也迅速增加。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为 5426 家，节能行业从业人员总数已达 60.7 万，超过 80% 的节能服务公司是在“十二五”期间成立或转型开展节能服务业务，超过 43 万人在“十二五”期间加入节能服务产业大军。第五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布后，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总数已达 3,210 家，备案率达 5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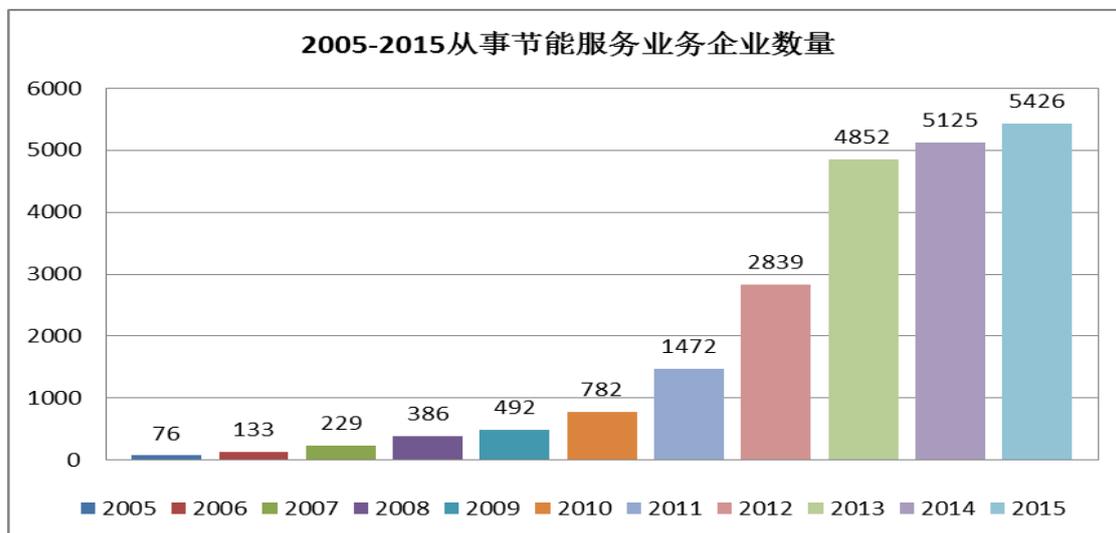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持续传播和产业优惠政策的不断发酵，吸引了一大批国内知名公司的积极参与，他们从能源供应、房地产业、设计研究院等传统行业向节能服务产业延伸。节能服务行业以多以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参与为主，近年央企也积极参与其中，截至 2015 年底，中央企业下属的 29 家节能服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0.2 亿元，总产值 113.54 亿元，“十二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资超过 410 亿元。沪深两市 93 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底，总市值超过 8,100 亿元，节能服务总产值超过 800 亿元。但由于节能服务产业业务门槛不断提高、竞争不断加剧、行业不断规范，企业数量较往年的增速呈现放缓趋势。

此外国家还推出了节能产业基金，中国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中能绿色基金、河北省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山西省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南京合同能源管理基金、宜兴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无锡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风险池资金等各类基金先后组建和运营，有效促进了

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

图：2005-2015 从事节能服务业务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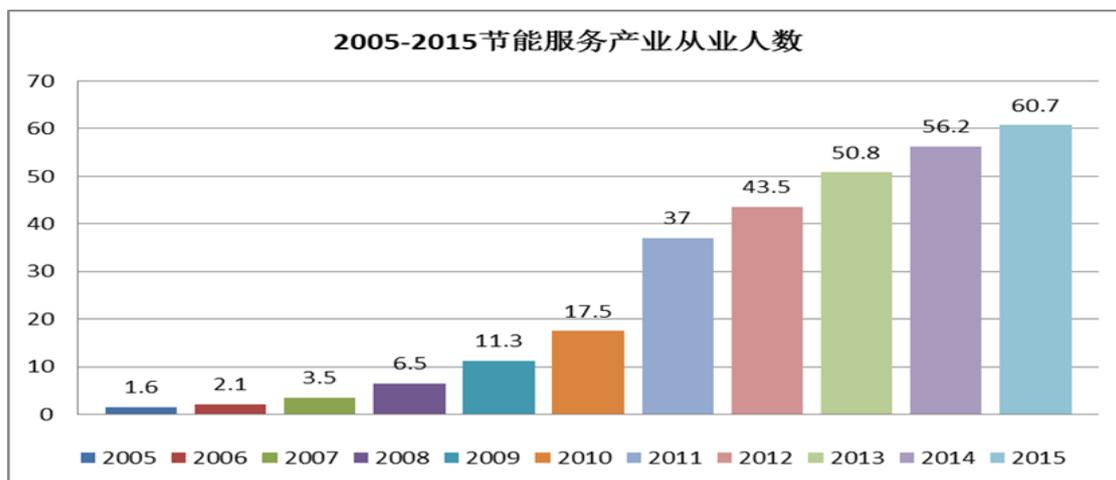
单位：家



资料来源：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图：2005-2015 节能服务产业从业人数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是国家工信部首批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列

入重点支持的节能服务公司，重点进行高校浴室的节能投资服务，目前已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南京晓庄学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等多所高校进行了浴室节能投资改造并投入使用，是进行高校节能型浴室建设和投资改造工程领域中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首席科学家陈则韶教授，是热物理专家、日本工学博士、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委。

公司是国内唯一采用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制热水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已通过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被国家科技部评定为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公司发明的双源废热泵热梯度利用装置是“热能梯度利用技术”在节能型浴室改造方面的成功应用，目前已在多所高校投入使用，它系统地解决并实现了“热能回收技术”和“热泵技术”的完美对接，采用了“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 10085913.3)、“带冷却装置和能量调节装置的热泵式热水器”发明专利（专利号：ZL01109224.6）、“双路输入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210017482.2）和“高低温废水双路热回收热泵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030095.0）四项发明专利。不仅可从空气和水中吸收能量，而且将热能循环利用，节能高达 85% 以上，其技术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节能型浴室投入使用后，经过江苏省质监局检测，其制热系数值 6.1。

公司研发的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技术装置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创了校园浴室建设的新思路，解决了学校浴室建设投资大、经营亏损、管理困难、澡票价格高、学生意见大的难题，实现了校方、企方、学生和国家的四重收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同行公司

目前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1)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332），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是从事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的余热发电项目连锁投资运营商。主营业务为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连锁投资、研发设计、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亦利用公司在余热发电技术、余热发电项目建设、余热电站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余热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在内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天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534），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节能技术服务为一体，以水源热泵技术推广为主业的节能科技公司，是广西首家以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重点以合同能源管理作为推广节能服务的商业模式开展业务，业务涉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节能技术研发和生产等多个领域。2015 年末，天涌科技资产总计 5,068.7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6.98 万元，净利润 398.07 万元。（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煦联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0144），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是专业从事公共建筑领域热水节能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对新型节能设备的集成应用，以及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的远程控制系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创新模式开展业务，专业为公共建筑特别是酒店行业提供热水节能服务。2015 年末，煦联得资产总计 7,409.2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3.89 万元，净利润 16.22 万元。（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151），成立于 2012 年，从事热水供应系统的节能化设计、运营及管理，为学校提供热水供应服务。主营业务为公司与校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校方提供热水服务的期限，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公司向学校独家提供热水加热供应服务。2015 年末，正蓝节能资产总计 10,658.5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8.24 万元，净利润 158.39 万元。（资料来源：WIND 资讯）

(5)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主要从事节能技术的研究与技术开发、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咨询服务，公司致力于建筑节能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智能节能控制技术及产品研发，独家提出 20 多种整体节能应用解决方案，特别是采用空气能热泵原理集成化施工达到集中整体供热水，改变原来使用锅炉、燃气供热模式，成功实施案例 200 多个，已为在校学生 150 万人提供服务，为建筑节能实施积累了成功经验。（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方网站）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开发了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经江苏省质量检测检验院的检测结果性能系数最高可达 6.1，年平均性能系数达到 5.5，与油、电、天然气锅炉相比，节能效果明显，热水能源成本平均 5 元/吨左右。

冬季在长江以北广大区域，在寒冷天气情况下，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热水机组即使在冬天及阴雨天不需用电辅助加热亦有足够热水供应，有效解决了太阳能热水系统和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冬天及阴雨天无法保证热水供应的难题。

公司发明的污垢清除技术，设备免拆技术和反冲与清洗装置，有效解决换热器结垢与堵塞这个行业内长期无法解决的难题，确保设备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南京大学的学生浴室废热梯级利用的热水节能设备已使用了 7 年，目前设备仍在稳定高效运行。

②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作为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一支以朱延文、陈则韶先生为核心的优秀技术、管理队伍。

③服务优势

公司为学校提供了优质的浴室管理，采取标准化的服务，从技术和机制上解决了高校屡屡出现的节能产品维修难、维修不及时影响热水供应的问题，满足了校方管理和学生消费的需求，为学生创造了良好舒适的洗浴环境，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实现了校方“管理不烦心”。

(2) 公司劣势

①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手段单一，融资渠道窄，与在资本市场融资的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成本没有竞争优势。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成本高等因素在公司高速发展时造成一定的障碍。

② 营销能力不足

2014 年之前，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营销团队，公司前期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本省各地的高校。从 2016 年开始，公司逐步完善营销队伍，但目前的营销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大规模开发外地市场，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和加工制造的现代节能服务企业。公司计划用五年时间，建设成节能投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节能咨询、节能设计、节能审计、节能检测、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和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现代节能服务企业，打造全国高校节能服务商的知名品牌。

(2)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① 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

2017 年底前，公司将双源热泵废热梯级利用热水机组由现在高校集体浴室应用拓展到高校公寓洗浴的应用；2017 年底前为大型宾馆、高档住宅等提供热水，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目前公司正在与东北的教育主管部门合作，大力开拓东北区域的高校浴室节能改造，与此同时也在开发华北、河南、湖南等区域的高校浴室节能改造市场。

②建设双源热泵生产基地

2018年底前，计划建设一个高附加值的双源热泵废热梯级利用机组生产基地。

③实现多样化高校浴室投资合作模式

逐步改变目前独家投资的高校浴室节能改造模式，根据不同高校的实际情况和各高校不同的意愿，既可以由公司独家投资，又可以由公司和学校后勤集团共同投资；既可以由公司投资、管理，又可以由公司投资学校后勤管理；既可以采用投资方式进行合作，又可以采用节能设备租赁方式进行合作。

④逐步走上节能投资与工程销售并重的营销战略

公司将从目前单一的节能投资调整为以节能投资为主、工程销售为辅的营销战略，计划在2018年在江苏省建11个以上示范工程，为各大医院、各重点中学、各职业技术学校、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各部队、各大中型澡堂等全面推广这种节能、省钱的产品做好试点示范的基础工作，2019年底前，在全国50个大中城市建50个以上示范工程。

⑤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用两年时间，在华东、华中、华北等10省（直辖市）建立办事处或销售分公司，每个省建立由5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营销队伍，开拓省会城市市场，打造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同步开拓高校浴室节能投资和工程与产品营销两个市场。

⑥打造全国高校浴室服务知名品牌

目前公司已为28所高校师生提供浴室洗浴服务，公司的浴室服务理念、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得到所在学校领导、后勤部门和广大师生好评，在全国高校浴室服务企业，公司被评为“为高校服务的全国优秀企业”。公司将把公司的“一切为了学生，把学生当亲人”服务理念体现在洗浴服务每个细节，把公司打造成全国高校浴室服务的知名品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依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及有序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在后续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和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行董事会由朱延文、刘亚、黄玮、童明华、顾昊、周月国、陈则韶等7名董事组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地保障、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和有效运行。

1、股东权利的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及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规则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内容、主管部门和负责人的职责、组织形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该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表决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均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此外，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设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对公司财务、营运、营销、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能有序进行。

6、委托理财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八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投融资主要包括对内投资、对外投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资产重组、抵押、质押的情形。对内投资主要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购买大型机器设备、自有项目建设等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各种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主要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股权融资指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融资。债权融资指公司从债权人（主要指银行）处借入资金并约定到期偿还，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资产等。资产重组指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融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融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长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融资方案。”；第六条规定：“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融资项目的方案论证、可行性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跟进，对项目的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七条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融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投融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7、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的表决权回避和表决程序。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之“4 表决权回避制度”。

此外，为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界定了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详细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1)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畴，第五至第八条对关联人做了明确界定。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4）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董事会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8、评估结果

总体而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1月6日，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就王兰英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1003民初第227号），王兰英主张2014年9月与他人发生身体冲突，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11万元。此前，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10月19日已就王兰英的工伤认定申请，出具了扬邗人社中字【2015】30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扬州市邗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6日就王兰英仲裁申请书，出具了扬邗劳人仲不字【2016】第19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年2月29日该案开庭审理时，原告王兰英未到场以致该案仍未判决。

上述诉讼不属于因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而发生。虽然扬州市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扬州市邗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也已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公司仍存在败诉风险并因此负有赔偿责任，但是，即使需要作出赔偿，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延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分开运营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制热水技术与产品研发、生产和投资经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占用或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存在报告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报告期末予以归还。因此，公司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下设办公室、工程技术部、驻外管理部、营销部、财务部、生产厂、研发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核算并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延文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22222238K
企业名称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住所	淮阴区北京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兆斌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真空镀膜、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销售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兆斌	56.675	51.52	货币出资
2	孙太广	44.025	40.02	货币出资
3	刘亚	6.3	5.73	货币出资
4	朱延文	2	1.82	货币出资

5	顾凯琳	1	0.91	货币出资
合计	-	110.00	100.00	-

2、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原股东，为公司现股东朱延文、刘亚、代磊、徐家喜、郑勇、赵玉梅、顾步浪、王邗华、杨绮丽、蒋同飞、杨太建、黄毓德、朱昭永、朱昭恒、霍英等参股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97423915K，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代磊，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空气源热泵的生产、销售。

截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绮丽	35.788	17.89	货币
2	朱延文	33.035	16.52	货币
3	杨太建	25.3269	12.66	货币
4	朱卉	16.5176	8.26	货币
5	陈新月	13.214	6.61	货币
6	蒋同飞	11.5623	5.78	货币
7	徐家喜	11.0117	5.51	货币
8	黄毓德	8.2588	4.13	货币
9	朱昭恒	8.2588	4.13	货币
10	王邗华	5.5058	2.75	货币
11	朱昭永	5.5058	2.75	货币
12	刘亚	5.5058	2.75	货币
13	韩东旭	5.3237	2.66	货币
14	代磊	5	2.50	货币
15	霍英	2.7529	1.38	货币
16	赵玉梅	2.7529	1.38	货币
17	顾步浪	2.2023	1.10	货币
18	郑勇	1.9271	0.96	货币
19	余元翠	0.5506	0.28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3、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139451359W
企业名称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河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抒怀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高效能太阳能热水器、螺旋套管式双向集热节能装置开发、制造、销售；热泵热水器、冷暖空调热水一体机、空气调节器、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销售；热水工程设备设计、销售、安装、咨询服务；太阳能热水器、水暖工程安装及其配套产品销售；新能源的研究与开发；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地源、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承压水箱开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光电产品设计、安装、销售；家用电器、水暖洁具、水净化设备机器、灯具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延文、股东刘亚、副总经理刘兆斌曾在该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152%、0.056%、0.06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延文、刘亚、刘兆斌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二）同业竞争分析

1、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主营太阳能热水器的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主营的双源热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属于不同的领域，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该公司因业务萎缩已无实际经营。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声明，其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恒信科技的股东，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对外开展实质业务，目前也无实质经营，其所在厂房目前已处于拆迁过程中，待土地拆迁款到位后拟予以注销或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诺金热泵出具的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在注销前不开展与公司目前或者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

3、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无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朱延文曾持有该公司股份，但未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股权比例较低，对该公司

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实际控制人朱延文、股东刘亚、副总经理刘兆斌已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4、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254329
企业名称	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路 62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月国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热水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维修；家用电器、泵、五金产品、中央空调、家具、电线电缆、电气机械及器材、装饰装潢材料、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文具用品、门窗的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热水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绮秀	24.00	20.00%	货币
2	周月国	48.00	40.00%	货币
3	杨绮琼	48.00	40.00%	货币
合计	-	120.00	100.00	-

根据周月国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范围与恒信科技有相似部分，但其实际业务为代理品牌热水器的销售，与恒信科技及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91000062106
企业名称	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毓德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产品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销售热水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太建	21.00	70.00%
2	黄毓德	9.00	30.00%
合计	-	30.00	100.00

根据杨太建、黄毓德出具的书面，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范围与恒信科技有相似部分，但其实际业务为代理品牌热水器的销售，与恒信科技及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91000002371
企业名称	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其宝
注册资本	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型热水设备设计、制造；热水工程设计、安装；节能设备、洗浴设备销售。
主营业务	销售热水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其宝	10.00	25.00%	货币
2	严伟	5.00	12.50%	货币
3	管家俊	4.00	10.00%	货币
4	翁池中	3.00	7.50%	货币
5	辜志花	18.00	45.00%	货币
合计	-	40.00	100.00	-

根据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现

已无实际经营，该公司设立至今与恒信科技不存在违反社会、商业公允价值的交易，不存在对恒信科技利益输送、权益转移情形；该公司与恒信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恒信诺金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或拥有与恒信诺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信诺金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恒信诺金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恒信诺金同类业务；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恒信诺金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的拆借资金和往来资金均已归还。

（一）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1-01	2015-12-31	年利率 7.3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计	10,000,000.00			

2013年，公司向原股东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后者将资金用于其厂房建设。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应收关联方金额			占用原因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底	2014年底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	—	15,437,844.41	诺金热泵因建设厂房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法人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初累计金额	发生日期	借出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14,508,549.41	2014-1-15	30,000.00	-	14,538,549.41
14,538,549.41	2014-2-20	-	30,000.00	14,508,549.41
14,508,549.41	2014-4-18	40,000.00	-	14,548,549.41
14,548,549.41	2014-5-19	3,195.00	-	14,551,744.41
14,551,744.41	2014-7-9	40,000.00	-	14,591,744.41
14,591,744.41	2014-10-9	50,000.00	-	14,641,744.41
14,641,744.41	2014-10-20	9,300.00	-	14,651,044.41
14,651,044.41	2014-12-15	6,800.00	-	14,657,844.41
14,657,844.41	2014-12-31	780,000.00	-	15,437,844.41
15,437,844.41	2015-4-25	227.00	-	15,438,071.41
15,438,071.41	2015-5-11	39,000.00	-	15,477,071.41
15,477,071.41	2015-5-11	698.00	-	15,477,769.41
15,477,769.41	2015-5-31	-	600,000.00	14,877,769.41
14,877,769.41	2015-6-19	-	200,000.00	14,677,769.41
14,677,769.41	2015-6-30	50.00	-	14,677,819.41
14,677,819.41	2015-7-16	20,000.00	-	14,697,819.41

14,697,819.41	2015-8-10	-	2,900,000.00	11,797,819.41
11,797,819.41	2015-8-31	-	3,635.00	11,794,184.41
11,794,184.41	2015-9-5	-	3,000,000.00	8,794,184.41
8,794,184.41	2015-9-5	-	800,000.00	7,994,184.41
7,994,184.41	2015-9-14	-	1,500,000.00	6,494,184.41
6,494,184.41	2015-9-16	-	2,000,000.00	4,494,184.41
4,494,184.41	2015-9-16	-	1,500,000.00	2,994,184.41
2,994,184.41	2015-9-28	-	3,299,356.83	-305,172.42
-305,172.42	2015-9-30	-	250,000.00	-555,172.42
-555,172.42	2015-9-30	344,700.00	-	-210,472.42
-210,472.42	2015-9-30	585,000.00	-	374,527.58
374,527.58	2015-10-15	-	480,000.00	-105,472.42
-105,472.42	2016-3-5	-	1,000,000.00	-1,105,472.42
-1,105,472.42	2016-3-9	-	800,000.00	-1,905,472.42
-1,905,472.42	2016-3-17	50,000.00	-	-1,855,472.42
-1,855,472.42	2016-3-21	150,000.00	-	-1,705,472.42
-1,705,472.42	2016-3-28	-	3,000,000.00	-4,705,472.42
-4,705,472.42	2016-3-31	5,000.00	-	-4,700,472.42
-4,700,472.42	2016-3-31	7,222,800.00	-	2,522,327.58
2,522,327.58	2016-3-31	-	2,627,800.00	-105,472.42
-105,472.42	2016-3-31	105,472.42	-	-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诺金热泵向公司拆借1,000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有明确的借款用途及借款期限，公司与诺金热泵就1,000万元的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调整，年利率为7.32%，借款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诺金热泵已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利息1,365,000.00元。

2016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及内部员工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本金	借款日期	结息日期	利率
-------	----	------	------	----

陈新月	322,772.00	2012-8-1	2014-8-1	7%
	100,000.00	2015-2-6	2015-3-27	10%
韩东旭	130,000.00	2011-7-1	2014-3-30	10%
	170,430.00	2014-5-23	2015-5-31	15%
黄蓉	130,000.00	2011-7-4	2013-7-3	7%
	15,680.00	2014-2-15	2014-5-7	10%
	148,200.00	2013-7-3	2015-5-31	12%
嵇珍青	25,025.00	2011-6-9	2014-1-8	7%
姜明平	32,500.00	2011-7-1	2014-7-1	7%
	340,000.00	2014-3-25	2015-5-31	10%
	42,607.50	2014-7-1	2015-5-31	10%
王邗华	104,000.00	2011-7-14	2014-1-1	10%
	100,000.00	2010-1-1	2015-5-31	15%
	68,420.80	2013-2-26	2015-5-31	10%
吴少华	30,000.00	2014-4-23	2015-5-4	10%
徐秀芳	600,000.00	2014-4-15	2015-9-2	10%
	500,000.00	2014-8-4	2014-10-31	10%
	300,000.00	2015-3-10	2015-4-30	10%
	300,000.00	2014-10-31	2014-12-4	10%
	250,000.00	2015-2-1	2015-9-2	10%
	250,000.00	2012-12-7	2015-1-30	14%
	200,000.00	2015-2-5	2015-2-27	10%
	200,000.00	2014-12-4	2014-12-29	10%
	100,000.00	2014-2-24	2014-4-24	10%
	80,000.00	2014-12-29	2015-9-2	15%
	50,000.00	2015-3-3	2015-9-2	10%
	200,000.00	2015-3-11	2015-4-30	10%
杨绮丽	280,000.00	2014-8-19	2014-10-30	10%
	90,000.00	2014-10-30	2015-3-6	15%
	64,000.00	2014-8-22	2015-3-6	15%
杨绮琼	250,000.00	2015-3-27	2015-9-16	10%
	180,996.00	2015-3-5	2015-9-16	10%
	160,000.00	2014-3-5	2015-3-4	14%
	90,000.00	2014-1-26	2015-1-30	12%

	52,000.00	2014-3-13	2015-9-16	10%
	40,000.00	2014-1-26	2015-9-16	12%
	36,000.00	2014-3-3	2015-4-20	12%
	30,153.00	2014-3-3	2015-3-4	10%
	30,000.00	2014-1-26	2014-5-12	15%
	24,000.00	2014-2-7	2015-4-20	9%
	22,633.00	2015-3-5	2015-9-16	10%
	21,000.00	2014-1-26	2015-4-20	9%
	20,000.00	2014-3-5	2015-3-4	14%
杨绮艳	125,000.00	2014-8-19	2015-8-24	10%
	60,000.00	2014-8-1	2015-8-24	10%
杨太建	1,500,000.00	2013-12-20	2014-1-6	15%
	1,000,000.00	2015-1-20	2015-2-27	10%
	200,000.00	2015-7-8	2015-7-27	10%
	150,000.00	2012-9-12	2014-11-30	15%
	50,000.00	2014-12-31	2015-2-27	10%
杨云	200,000.00	2014-6-16	2015-5-7	10%
	190,000.00	2014-7-7	2015-5-7	10%
	120,000.00	2015-5-8	2015-9-2	10%
	100,000.00	2012-6-27	2014-7-7	15%
	57,751.37	2014-4-23	2014-7-7	10%
	22,750.00	2011-6-13	2014-6-16	7%
殷玉兰	60,000.00	2013-8-23	2014-9-3	8%
殷玉兰	100,000.00	2014-9-3	2015-5-31	10%
赵玉梅	260,000.00	2013-8-21	2014-3-21	10%
	201,119.21	2014-3-27	2015-5-12	15%
	120,000.00	2015-6-16	2015-9-1	10%
	100,000.00	2015-7-30	2015-9-1	10%
	35,411.40	2013-3-22	2014-3-21	10%
	100,000.00	2014-9-25	2015-5-31	10%
朱卉	40,000.00	2014-12-31	2015-1-23	10%
朱延文	60,000.00	2014-12-31	2015-3-18	10%
	480,000.00	2013-1-1	2015-5-31	15%
朱昭永	1,000,000.00	2012-12-10	2015-4-20	15%

	700,000.00	2013-1-5	2014-2-10	8%
	400,000.00	2013-2-5	2014-2-10	8%
于业明	916,008.30	2013-7-22	2014-8-13	15%
黄梓舒	1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15%
李诗雅	180,000.00	2013-8-8	2014-8-7	15%
	67,000.00	2014-3-12	2015-3-17	10%
	269,093.65	2015-5-30	2015-9-14	10%
刘利	81,052.00	2011-8-10	2014-12-23	15%
	100,000.00	2011-11-28	2014-11-25	15%
	30,000.00	2012-8-7	2014-12-23	15%
	50,000.00	2013-10-8	2014-12-23	15%
	200,000.00	2014-2-24	2015-8-31	10%
	186,078.00	2014-12-23	2015-8-31	10%
刘林	41,013.00	2014-12-23	2015-8-31	10%
徐建平	280,000.00	2013-11-7	2014-12-4	15%
	40,000.00	2013-11-16	2014-12-4	15%
	320,000.00	2013-12-3	2014-12-4	15%
	738,645.00	2014-12-4	2015-9-8	9%
徐向阳	1,600,000.00	2014-8-4	2014-12-4	10%
	1,503,333.00	2014-12-4	2015-9-2	10%
徐秀红	350,000.00	2013-12-4	2015-9-2	15%
	210,000.00	2014-6-4	2015-9-2	10%
苏军田	200,000.00	2015-2-4	2015-2-27	10%
周坤	97,500.00	2011-7-14	2015-1-17	15%
王桂云	160,000.00	2014-8-10	2015-6-30	10%
朱桂兰	87,937.00	2011-6-27	2014-7-22	7%
刘亚	132,759.00	2013-1-1	2015-5-31	15%
孙媛	200,000.00	2015-2-5	2015-5-31	15%
陈则韶	100,000.00	2010-3-2	2015-5-31	15%
	25,440.00	2011-7-24	2015-5-31	10%
张译心	20,000.00	2011-5-31	2015-5-31	10%
	100,000.00	2014-3-12	2015-5-31	10%
汤舒波	350,000.00	2014-7-3	2015-2-28	15%
	300,000.00	2014-6-1	2015-5-31	15%

徐家喜	91,000.00	2011/7/6	2015/5/31	10%
霍英	207,000.00	2014-8-6	2015-5-28	10%
	50,000.00	2015-3-11	2015-5-31	10%
	125,000.00	2014-11-26	2015-5-31	10%
合计	23,121,308.2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有限公司阶段，因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资金需求较大，且项目建设期基本集中在学校学生放暑假的两个月当中，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筹集到建设所需资金，所以公司自关联方及内部员工处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系公司向内部员工筹集资金，资金来源方不属于社会公众或不特定对象，不构成非法集资行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由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管理层认识到财务规范的重要性，财务规范不断加强。公司认真梳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加强了关联交易管理，进行关联交易清理，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加强融资的渠道建设和制度管理。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 SX071916000381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恒信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此外，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审议权限及管理机构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须遵循的原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担保合同订立时，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2、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机构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主要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的风险控制。”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延文	董事长	5,872,539	31.421	374,988	2.006
刘亚	董事、总经理	330,000	1.766	317,881	1.701
黄玮	董事	-	-	-	-
童明华	董事	585,150	3.131	-	-
顾昊	董事	1,192,851	6.382	-	-

周月国	董事	-	-	-	-
陈则韶	董事	416,430	2.228	-	-
赵玉梅	监事会主席	208,042	1.113	-	-
吴少华	监事	11,750	0.063	-	-
孔凡荣	监事（职工代表）	-	-	-	-
张太标	副总经理	-	-	-	-
刘兆斌	副总经理	-	-	-	-
张载新	副总经理	-	-	-	-
朱卉	董事会秘书/朱延文之女	-	-	-	-
李俊夫	财务总监	-	-	-	-
杨太建	股东/黄玮之夫	1,214,458	6.498	317,881	1.701
黄毓德	股东/黄玮之父	575,155	3.077	-	-
霍英	股东/李俊夫之妻	296,729	1.588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情况说明
1	朱延文	董事会秘书朱卉之父
2	黄玮	股东杨太建之妻、股东黄毓德之女
3	周月国	股东杨太建之姐夫
4	李俊夫	股东霍英之夫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	--------	--------	------

朱延文	董事长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玮	董事	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顾昊	董事	淮安市吴达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童明华	董事	淮安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月国	董事	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兆斌	副总经理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朱延文	董事长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6.52%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1.82%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37.10%
刘亚	董事、总经理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2.75%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5.73%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31.45%
朱卉	董事会秘书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8.26%
刘兆斌	副总经理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51.52%
周月国	董事	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顾昊	董事	淮安市吴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由朱延文担任，设一名监事由杨太建担任。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朱延文、刘亚、黄玮、童明华、顾昊、周月国、陈则韶，监事会成员包括赵玉梅、吴少华、孔凡荣，董事会秘书一职由朱卉担任。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7,565.73	5,490,579.07	565,0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89,003.76	4,083,597.25	3,651,525.69
预付款项	189,629.00	193,604.24	582,888.67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392,302.86	1,978,557.16	16,281,158.15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209.46	-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501.35	11,757,547.18	21,080,63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440.00	103,090.00	102,050.00
固定资产	27,211,401.03	27,892,492.58	23,690,651.77
在建工程	431,205.56	1,575,791.14	2,415,589.86
工程物资	4,174,525.30	3,672,763.88	1,588,176.95
无形资产	11,003,639.69	11,098,017.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7.92	22,591.36	17,52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54,789.50	44,364,745.97	38,613,995.27
资产总计	53,713,290.85	56,122,293.15	59,694,634.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6,500,000.00	14,82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	-	-
应付账款	861,423.74	691,555.00	2,011,650.2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34,366.42	339,960.42	548,516.07
应交税费	1,133,619.11	-	452,000.04
应付利息	10,726.03	10,725.00	33,561.00
其他应付款	174,085.96	22,146,548.11	17,931,96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19,221.26	29,688,788.53	35,797,68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3,119,221.26	32,688,788.53	35,797,68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90,000.00	13,749,800.00	13,749,800.00
资本公积	14,820,600.02	-	-
盈余公积	1,538,191.64	1,538,191.64	1,152,041.71
未分配利润	5,545,277.93	8,145,512.98	8,995,103.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4,069.59	23,433,504.62	23,896,945.3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4,069.59	23,433,504.62	23,896,94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13,290.85	56,122,293.15	59,694,634.5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其中：营业收入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二、营业总成本	7,608,803.91	24,193,670.11	18,526,257.78
其中：营业成本	5,893,726.00	15,694,008.53	12,927,31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29	-	2,596.6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18,051.20	5,185,259.01	3,814,447.77
财务费用	242,710.32	3,280,638.12	1,665,053.77
资产减值损失	53,173.10	33,764.45	116,84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0.00	1,040.00	1,030.00
三、营业利润	1,534,230.42	4,781,794.06	6,703,085.55
加：营业外收入	495,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61,213.11	925,359.43	14,859.90
四、利润总额	1,768,517.31	3,856,434.63	6,688,225.65
减：所得税费用	243,812.36	-5,064.67	199,477.35
五、净利润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8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1,243.60	28,514,206.79	23,477,88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25.21	4,215,566.00	1,595,0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368.81	32,729,772.79	25,072,93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0,293.31	2,973,054.80	3,084,59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0,227.06	6,453,299.87	3,858,78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414.07	452,000.04	914,85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69.93	1,733,585.04	2,766,4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9,304.37	11,611,939.75	10,624,6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935.56	21,117,833.04	14,448,30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26,275.5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26,275.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428.49	11,973,708.38	21,764,0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28.49	11,973,708.38	21,764,0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28.49	-247,432.85	-21,764,0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8,000.00	14,132,800.0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3,320,996.00	18,242,620.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8,000.00	27,453,796.02	18,242,62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35,773,796.02	7,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7,649.29	7,624,887.85	2,796,27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7,649.29	43,398,683.87	10,616,2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350.71	-15,944,887.85	7,626,34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13.34	4,925,512.34	310,57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0,579.07	565,066.73	254,4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565.73	5,490,579.07	565,066.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1,538,191.64	8,145,512.98	-	-	23,433,50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1,538,191.64	8,145,512.98	-	-	23,433,50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40,200.00	14,820,600.02	-	-	-2,600,235.05	-	-	17,160,564.97
（一）净利润	-	-	-	-	1,524,704.95	-	-	1,524,70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0,200.00	14,820,600.02	-	-	-	-	-	19,760,800.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40,200.00	14,820,600.02	-	-	-	-	-	19,760,800.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124,940.00	-	-	-4,124,9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124,940.00	-	-	-4,124,94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90,000.00	14,820,600.02	-	1,538,191.64	5,545,277.93	-	-	40,594,069.5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1,152,041.71	8,995,103.61	-	-	23,896,94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1,152,041.71	8,995,103.61	-	-	23,896,94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86,149.93	-849,590.63	-	-	-463,440.70
（一）净利润	-	-	-	-	3,861,499.30	-	-	3,861,499.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86,149.93	-4,711,089.93	-	-	-4,324,9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86,149.93	-386,149.9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324,940.00	-	-	-4,324,94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1,538,191.64	8,145,512.98	-	-	23,433,504.6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503,166.88	4,330,210.14	-	-	18,583,1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503,166.88	4,330,210.14	-	-	18,583,17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48,874.83	4,664,893.47	-	-	5,313,768.30
（一）净利润	-	-	-	-	6,488,748.30	-	-	6,488,74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648,874.83	-1,823,854.83	-	-	-1,174,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48,874.83	-648,874.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74,980.00	-	-	-1,174,98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1,152,041.71	8,995,103.61	-	-	23,896,945.32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0,035.93	5,451,788.53	565,06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089,003.76	4,083,597.25	3,651,525.69
预付款项	189,629.00	193,604.24	582,888.67
其他应收款	1,431,808.86	2,028,557.16	16,281,158.15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770,477.55	11,757,547.18	21,080,639.2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440.00	103,090.00	102,0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	27,211,401.03	27,892,492.58	23,690,651.77
在建工程	431,205.56	1,575,791.14	2,415,589.86
工程物资	4,174,525.30	3,672,763.88	1,588,176.95
无形资产	11,003,639.69	11,098,017.0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51.42	22,591.36	17,52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4,763.00	44,364,745.97	38,613,995.27
资产总计	53,725,240.55	56,122,293.15	59,694,634.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	6,500,000.00	14,82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	-	-
应付账款	1,188,532.17	691,555.00	2,011,650.2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5,668.42	339,960.42	548,516.07
应交税费	1,111,481.01	-	452,000.04
应付利息	10,726.03	10,725.00	33,561.00
其他应付款	174,085.96	22,146,548.11	17,931,96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65,493.59	29,688,788.53	35,797,68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负债合计	13,165,493.59	32,688,788.53	35,797,68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690,000.00	13,749,800.00	13,749,800.00
资本公积	14,820,600.02	-	-
盈余公积	1,538,191.64	1,538,191.64	1,152,041.71
未分配利润	5,510,955.30	8,145,512.98	8,995,1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59,746.96	23,433,504.62	23,896,94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25,240.55	56,122,293.15	59,694,634.5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其中：营业收入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二、营业总成本	-	-	-
其中：营业成本	5,952,609.00	15,694,008.53	12,927,31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596.6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06,827.20	5,185,259.01	3,814,447.77
财务费用	242,064.12	3,280,638.12	1,665,053.77
资产减值损失	53,067.10	33,764.45	116,84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0.00	1,040.00	1,030.00
三、营业利润	1,488,466.91	4,781,794.06	6,703,085.55
加：营业外收入	495,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61,213.11	925,359.43	14,859.90
四、利润总额	1,722,753.80	3,856,434.63	6,688,225.65
减：所得税费用	232,371.48	-5,064.67	199,477.35
五、净利润	1,490,382.32	3,861,499.30	6,488,748.3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8	0.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0,382.32	3,861,499.30	6,488,748.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1,243.60	28,514,206.79	23,477,88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25.21	4,215,566.00	1,595,05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0,368.81	32,729,772.79	25,072,93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2,414.34	2,973,054.80	3,084,59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153.99	6,453,299.87	3,858,78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22.39	452,000.04	914,85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805.97	1,772,375.58	2,766,4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5,696.69	11,650,730.29	10,624,6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327.88	21,079,042.50	14,448,30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26,275.5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26,275.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428.49	11,973,708.38	21,764,0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428.49	11,973,708.38	21,764,0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428.49	-247,432.85	-21,764,0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8,000.00	14,132,800.0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13,320,996.00	18,242,620.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8,000.00	27,453,796.02	18,242,62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35,773,796.02	7,8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9,996.23	7,624,887.85	2,796,27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9,996.23	43,398,683.87	10,616,2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003.77	-15,944,887.85	7,626,34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752.60	4,886,721.80	310,57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1,788.53	565,066.73	254,49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035.93	5,451,788.53	565,066.7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	1,538,191.64	-	8,145,512.98	23,433,50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	1,538,191.64	-	8,145,512.98	23,433,50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40,200.00	14,820,600.02	-	-	-	-	-2,634,557.68	17,126,242.34
（一）净利润	-	-	-	-	-	-	1,490,382.32	1,490,38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0,200.00	14,820,600.02	-	-	-	-	-	19,760,800.0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40,200.00	14,820,600.02	-	-	-	-	-	19,760,800.0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124,940.00	-4,124,9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124,940.00	-4,124,94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90,000.00	14,820,600.02	-	-	1,538,191.64	-	5,510,955.30	40,559,746.9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	1,152,041.71	-	8,995,103.61	23,896,94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	1,152,041.71	-	8,995,103.61	23,896,94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86,149.93	-	-849,590.63	-463,440.70
（一）净利润	-	-	-	-	-	-	3,861,499.30	3,861,499.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86,149.93	-	-4,711,089.93	-4,324,9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86,149.93	-	-386,149.9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324,940.00	-4,324,94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	1,538,191.64	-	8,145,512.98	23,433,504.6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	503,166.88	-	4,330,210.14	18,583,17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49,800.00	-	-	-	503,166.88	-	4,330,210.14	18,583,17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648,874.83	-	4,664,893.47	5,313,768.30
（一）净利润	-	-	-	-	-	-	6,488,748.30	6,488,748.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48,874.83	-	-1,823,854.83	-1,174,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48,874.83	-	-648,874.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174,980.00	-1,174,980.00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49,800.00	-	-	-	1,152,041.71	-	8,995,103.61	23,896,945.32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08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1家子公司有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浴室保洁服务	100 万元	100%	浴室清洁服务，物业保洁，室内外清洁服务，浴室设备维护，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9.15 -2016.4.30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

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

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

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

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

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风险特征组合及确定依据：

风险特征组合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账款是否为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00-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或安装期内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and 外汇折算差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实际收益年限50年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暂无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

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

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

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下，节能服务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公司按照客户每月实际用水量确认当月的收入。实际用水量及节能收益以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的《合同能源管理月度节能收益确认单》为依据，每月月初对上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计入上月的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

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

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1日前为营业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9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910,205.69	97.46%	28,974,424.17	100.00%	24,298,398.76	96.31%
其他业务收入	232,478.64	2.54%	-	-	929,914.57	3.69%
合计	9,142,684.33	100.00%	28,974,424.17	100.00%	25,228,313.33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高校浴室提供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投资、节能设备运行,在合同能源管理(EPC)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分享高校的节能收益。

2014年及2016年1-4月的其他业务收入均来自公司2013年11月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的合同,该合同系一般的太阳能热水工程供货和安装合同,有别于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总造价1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在2014年对主体完工部分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剩余部分尾款留待验收通过后确认。由于该笔工程归属医院整体工程的一部分,直至2016年

医院才启动整体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均达到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逐年扩展业务，与越来越多的高校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新增加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合作院校，2015 年收入相比 2014 年有一定上涨。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8,910,205.69	97.46%	28,974,424.17	100.00%	24,298,398.76	96.31%
工程供货安装	232,478.64	2.54%	-	-	929,914.57	3.69%
合计	9,142,684.33	100.00%	28,974,424.17	100.00%	25,228,313.33	100.00%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确认，公司按照客户每月实际用水量确认当月的收入。实际用水量及节能收益以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的《合同能源管理月度节能收益确认单》为依据，每月月末对当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计入当月的收入。

对于工程供货安装，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经客户验收的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8,955,089.79	97.95%	28,495,383.09	98.35%	24,881,966.04	98.63%
华中	187,594.54	2.05%	479,041.08	1.65%	346,347.29	1.37%
合计	9,142,684.33	100.00%	28,974,424.17	100.00%	25,228,31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集中在江苏地区。2016 年 1-4 月份公司新增安徽、北京、东北、河北、山东、河南六个办事处，进一步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的比例(%)
折旧	2,608,954.53	44.27	5,992,523.64	38.18	4,134,791.69	31.99
工资	1,016,718.90	17.25	3,379,572.09	21.54	3,151,724.11	24.38
水电费	1,206,828.96	20.48	3,233,473.43	20.60	2,097,070.42	16.22
其他	638,578.37	10.83	690,148.78	4.40	1,940,497.06	15.01
维修费	422,645.24	7.17	2,398,290.59	15.28	1,603,231.73	12.40
合计	5,893,726.00	100.00	15,694,008.53	100.00	12,927,31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折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配套人员工资、水电费和维修费。

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项2014年和2016年1-4月份占比较大，系分摊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供货合同的成本；“折旧”项2016年占比大幅提高，系部分项目有改扩建，改扩建后相应的投资成本分摊入后续的折旧年限中。

公司设备当期计提折旧方法、工资分摊合理、准确，水电费确认准确、及时。维修费主要包括维修材料费用和维修工具费用，属于一般修理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需要资本化的项目。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符合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及一致性原则，公司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3,255,583.39	36.54	13,280,415.64	45.83	12,242,745.96	50.38

合计	3,255,583.39	36.54	13,280,415.64	45.83	12,242,745.96	50.38
----	--------------	-------	---------------	-------	---------------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0.38%和45.83%、36.54%，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2015年毛利率下降系部分项目改扩建，改扩建后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从2015年开始计提折旧，整体毛利率与2014年保持平稳。

2016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系1-4月份其中有1个半月处于寒假期间，学校浴室使用率较低，而各项人力支出及设备折旧费用照常发生，导致1-4月份毛利率下降较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涌科技(430534)	合同能源管理	59.39	56.50
正蓝节能(836151)	合同能源管理	45.49	38.71
煦联得(430144)	合同能源管理	26.22	31.89
平均值		43.70	42.37

公司2014年、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50.38%、45.83%。公司与同行业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如下：与天涌科技、正蓝节能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所在地理位置不同，如天涌科技主要服务对象是广西的高校，而公司目前主要面向华东一带的高校，两地的气候条件及学生沐浴习惯的不同造成各自的毛利率差异；与煦联得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在于服务对象的不同，煦联得专业为公共建筑特别是酒店行业提供热水节能服务，而公司主要面向高校学生提供热水节能服务。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142,684.33	28,974,424.17	25,228,313.33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1,418,051.20	5,185,259.01	3,814,447.77
其中：研发费用(元)	70,209.19	880,422.09	639,040.56

财务费用（元）	242,710.32	3,280,638.12	1,665,053.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1	17.90	15.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7	3.04	2.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11.32	6.6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6	29.22	21.72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772,375.71	2,187,160.26	1,928,995.79
新品研发	70,209.19	880,422.09	639,040.56
办公费	29,757.50	655,003.69	374,600.62
差旅费	106,552.44	323,932.70	261,014.00
招待费	94,793.40	307,421.57	232,991.13
中介咨询费	-	250,000.00	-
汽车费用	35,407.00	173,957.48	149,599.76
折旧费	41,020.55	125,261.55	124,216.12
土地摊销	94,377.32	70,782.99	-
运费	4,750.00	41,451.00	27,670.00
税金	26,291.40	3,245.50	25.00
其他	142,516.69	166,620.18	76,294.79
合计	1,418,051.20	5,185,259.01	3,814,447.7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和差旅费。2015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系2015年支付股改的中介费用；同时，自2015年开始，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增加业务人员，导致工资薪酬和差旅费亦有所上涨。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25,102.57	3,819,938.57	2,327,504.50

减：利息收入	3,625.21	591,598.32	785,109.33
银行手续费	5,329.98	10,124.59	10,755.64
其他	15,902.98	42,173.28	111,902.96
合计	242,710.32	3,280,638.12	1,665,053.7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个人借款利息支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等。2014年、2015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系公司向内部员工及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2014年、2015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收到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出借方	本金	借款日期	结息日期	利率
陈晓霞	300,000.00	2012-10-25	2014-10-26	15%
	300,000.00	2014-10-26	2015-9-6	10%
陈新月	322,772.00	2012-8-1	2014-8-1	7%
	100,000.00	2015-2-6	2015-3-27	10%
管家俊	172,500.00	2013-8-19	2015-1-17	15%
韩东旭	130,000.00	2011-7-1	2014-3-30	10%
	170,430.00	2014-5-23	2015-5-31	15%
胡方连	30,000.00	2013-1-5	2014-1-14	15%
胡明胜	300,000.00	2013-1-4	2014-1-4	15%
	300,000.00	2014-1-4	2014-5-14	15%
	100,000.00	2014-1-25	2014-5-14	15%
	400,000.00	2014-5-14	2014-12-27	15%
周晓红	500,000.00	2015-3-10	2016-3-9	10%
	500,000.00	2015-3-10	2016-3-9	10%
黄蓉	130,000.00	2011-7-4	2013-7-3	7%
	15,680.00	2014-2-15	2014-5-7	10%
	148,200.00	2013-7-3	2015-5-31	12%
黄梓舒	1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15%
嵇珍青	25,025.00	2011-6-9	2014-1-8	7%
吉守道	50,000.00	2014-4-21	2015-4-21	10%
	100,000.00	2015-4-21	2015-9-2	10%

姜明平	32,500.00	2011-7-1	2014-7-1	7%
	340,000.00	2014-3-25	2015-5-31	10%
	42,607.50	2014-7-1	2015-5-31	10%
黎海磊	200,000.00	2013-11-18	2014-11-18	15%
	200,000.00	2014-11-18	2015-9-2	10%
	200,000.00	2015-2-5	2015-2-27	10%
李诗雅	180,000.00	2013-8-8	2014-8-7	15%
	67,000.00	2014-3-12	2015-3-17	10%
	269,093.65	2015-5-30	2015-9-14	10%
刘红芹	300,000.00	2013-8-30	2014-7-1	8%
	300,000.00	2014-7-11	2015-5-29	7%
	500,000.00	2015-2-5	2015-3-4	10%
	100,000.00	2015-2-5	2015-3-4	10%
刘利	81,052.00	2011-8-10	2014-12-23	15%
	100,000.00	2011-11-28	2014-11-25	15%
	30,000.00	2012-8-7	2014-12-23	15%
	50,000.00	2013-10-8	2014-12-23	15%
	200,000.00	2014-2-24	2015-8-31	10%
	186,078.00	2014-12-23	2015-8-31	10%
刘林	41,013.00	2014-12-23	2015-8-31	10%
吕彩云	400,000.00	2014-12-27	2015-7-17	12%
	400,000.00	2015-7-17	2015-9-5	10%
马志贵	402,500.00	2013-8-19	2015-1-17	15%
	500,000.00	2015-1-19	2015-9-1	10%
毛艳华	170,000.00	2013-3-22	2014-3-21	10%
	80,000.00	2013-3-22	2014-3-21	10%
	88,000.00	2014-3-27	2015-5-12	10%
	98,171.00	2015-5-12	2015-8-31	10%
苏军田	200,000.00	2015-2-4	2015-2-27	10%
谭红霞	200,000.00	2013-5-28	2014-5-28	12%
	200,000.00	2014-5-28	2015-4-15	11%
王翠云	40,000.00	2014-3-13	2015-3-17	10%
	60,000.00	2015-3-17	2015-9-6	10%
	40,000.00	2015-7-28	2015-9-6	10%

王桂云	160,000.00	2014-8-10	2015-6-30	10%
王邗华	104,000.00	2011-7-14	2014-1-1	10%
	100,000.00	2010-1-1	2015-5-31	15%
	68,420.80	2013-2-26	2015-5-31	10%
王素华	60,000.00	2013-7-27	2014-8-1	8%
王正和	70,000.00	2014-2-10	2015-2-27	14%
	60,000.00	2014-4-8	2015-4-8	8%
	80,000.00	2015-2-10	2015-9-6	10%
	660,000.00	2015-4-8	2015-9-6	10%
吴少华	30,000.00	2014-4-23	2015-5-4	10%
徐建平	280,000.00	2013-11-7	2014-12-4	15%
	40,000.00	2013-11-16	2014-12-4	15%
	320,000.00	2013-12-3	2014-12-4	15%
	738,645.00	2014-12-4	2015-9-8	9%
徐向阳	1,600,000.00	2014-8-4	2014-12-4	10%
	1,503,333.00	2014-12-4	2015-9-2	10%
徐秀芳	250,000.00	2012-12-7	2015-1-30	14%
	100,000.00	2014-2-24	2014-4-24	10%
	600,000.00	2014-4-15	2015-9-2	10%
	500,000.00	2014-8-4	2014-10-31	10%
	300,000.00	2014-10-31	2014-12-4	10%
	200,000.00	2014-12-4	2014-12-29	10%
	80,000.00	2014-12-29	2015-9-2	15%
	250,000.00	2015-2-1	2015-9-2	10%
	200,000.00	2015-2-5	2015-2-27	10%
	50,000.00	2015-3-3	2015-9-2	10%
	300,000.00	2015-3-10	2015-4-30	10%
	200,000.00	2015-3-11	2015-4-30	10%
徐秀红	350,000.00	2013-12-4	2015-9-2	15%
	210,000.00	2014-6-4	2015-9-2	10%
徐燕燕	200,000.00	2015-4-15	2015-7-23	10%
徐志勇	1,000,000.00	2015-2-4	2015-9-30	13%
杨绮丽	280,000.00	2014-8-19	2014-10-30	10%
	64,000.00	2014-8-22	2015-3-6	15%

	90,000.00	2014-10-30	2015-3-6	15%
杨绮琼	40,000.00	2014-1-26	2015-9-16	12%
	90,000.00	2014-1-26	2015-1-30	12%
	21,000.00	2014-1-26	2015-4-20	9%
	30,000.00	2014-1-26	2014-5-12	15%
	24,000.00	2014-2-7	2015-4-20	9%
	30,153.00	2014-3-3	2015-3-4	10%
	36,000.00	2014-3-3	2015-4-20	12%
	20,000.00	2014-3-5	2015-3-4	14%
	160,000.00	2014-3-5	2015-3-4	14%
	52,000.00	2014-3-13	2015-9-16	10%
	22,633.00	2015-3-5	2015-9-16	10%
	180,996.00	2015-3-5	2015-9-16	10%
	250,000.00	2015-3-27	2015-9-16	10%
杨绮艳	60,000.00	2014-8-1	2015-8-24	10%
	125,000.00	2014-8-19	2015-8-24	10%
杨太建	150,000.00	2012-9-12	2014-11-30	15%
	1,500,000.00	2013-12-20	2014-1-6	15%
	50,000.00	2014-12-31	2015-2-27	10%
	1,000,000.00	2015-1-20	2015-2-27	10%
	200,000.00	2015-7-8	2015-7-27	10%
杨云	22,750.00	2011-6-13	2014-6-16	7%
	100,000.00	2012-6-27	2014-7-7	15%
	57,751.37	2014-4-23	2014-7-7	10%
	200,000.00	2014-6-16	2015-5-7	10%
	190,000.00	2014-7-7	2015-5-7	10%
	120,000.00	2015-5-8	2015-9-2	10%
殷玉兰	60,000.00	2013-8-23	2014-9-3	8%
	100,000.00	2014-9-3	2015-5-31	10%
于业明	916,008.30	2013-7-22	2014-8-13	15%
赵玉梅	35,411.40	2013-3-22	2014-3-21	10%
	260,000.00	2013-8-21	2014-3-21	10%
	201,119.21	2014-3-27	2015-5-12	15%
	120,000.00	2015-6-16	2015-9-1	10%

	100,000.00	2015-7-30	2015-9-1	10%
	100,000.00	2014-9-25	2015-5-31	10%
周坤	97,500.00	2011-7-14	2015-1-17	15%
朱桂兰	87,937.00	2011-6-27	2014-7-22	7%
朱卉	40,000.00	2014-12-31	2015-1-23	10%
朱加年	20,000.00	2014-6-11	2015-6-17	10%
	60,000.00	2015-8-7	2015-9-2	10%
朱磊	300,000.00	2014-12-9	2015-6-8	10%
朱延文	480,000.00	2013-1-1	2015-5-31	15%
	60,000.00	2014-12-31	2015-3-18	10%
朱昭永	1,000,000.00	2012-12-10	2015-4-20	15%
	700,000.00	2013-1-5	2014-2-10	8%
	400,000.00	2013-2-5	2014-2-10	8%
左国成	250,000.00	2014-2-27	2015-3-12	10%
刘亚	132,759.00	2013-1-1	2015-5-31	15%
孙媛	200,000.00	2015-2-5	2015-5-31	15%
陈则韶	100,000.00	2010-3-2	2015-5-31	15%
	25,440.00	2011-7-24	2015-5-31	10%
张译心	20,000.00	2011-5-31	2015-5-31	10%
	100,000.00	2014-3-12	2015-5-31	10%
汤舒波	350,000.00	2014-7-3	2015-2-28	15%
	300,000.00	2014-6-1	2015-5-31	15%
徐家喜	91,000.00	2011-7-6	2015-5-31	10%
霍英	207,000.00	2014-8-6	2015-5-28	10%
	50,000.00	2015-3-11	2015-5-31	10%
	125,000.00	2014-11-26	2015-5-31	10%
合计	33,412,479.23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95,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85,000.00	7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213.11	-925,359.43	-14,85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68.16	-3,087,402.47	-1,376,001.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4,618.73	-3,427,761.90	-610,861.06
所得税影响额	-15,692.81	428,470.24	76,357.63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925.92	-2,999,291.66	-534,503.43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83	-77.67	-8.24

2014年度及2016年1-4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比较高，是由于2015年发生的利息支出较大，2015的非经常性损益系非经常性损失，在发生大额非经常性损失的情况下，公司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文号
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双热源热泵热能循环技术在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殷村校区学生浴室的应用项目	320,000.00	-	-	苏财建[2011]388号
常州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第二批节能改造项目首批补助金：江苏理工学院生活热水系统、监控系统及运行管理项目	175,500.00	-	-	常建[2015]274号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申报各项税种，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公司已取得国、地税对于报告期内税款缴纳情况的完税证明，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	340.31	62.81
银行存款	5,082,565.73	5,490,238.76	565,003.9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	-	-
合计	5,087,565.73	5,490,579.07	565,066.73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在江苏银行淮安市工农路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之保证金 5,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票据尚未到期。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99,425.79	4,187,985.06	3,727,767.68
坏账准备	110,422.03	104,387.81	76,241.99
应收账款净额	4,089,003.76	4,083,597.25	3,651,525.6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小幅度递增,未有重大波动,系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的应收款均与高校结算,每月与高校就节能收益金额先进行双方确认,计入收益;次月,校方将节能收益款扣除水电费后汇给公司。因此,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公司逐年增加节能收益项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4,199,425.79	100.00	110,422.03	4,089,003.76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199,425.79	100.00	110,422.03	4,089,003.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99,425.79	100.00	110,422.03	4,089,003.76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4,187,985.06	100.00	104,387.81	4,083,597.25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187,985.06	100.00	104,387.81	4,083,59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87,985.06	100.00	104,387.81	4,083,597.25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727,767.68	100.00	76,241.99	3,651,525.69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727,767.68	100.00	76,241.99	3,651,52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27,767.68	100.00	76,241.99	3,651,525.69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52,301.41	94.11%	39,523.01	3,912,778.40
1-2年	185,500.38	4.42%	9,275.02	176,225.36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61,624.00	1.47%	61,624.00	0.00
合计	4,199,425.79	100.00%	110,422.03	4,089,003.76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108,861.06	98.11%	41,088.61	4,067,772.45
1-2年	-	-	-	-
2-3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79,124.00	1.89%	63,299.20	15,824.8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187,985.06	100.00%	104,387.81	4,083,597.25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648,248.68	97.87%	36,482.49	3,611,766.19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79,519.00	2.13%	39,759.50	39,759.5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727,767.68	100.00%	76,241.99	3,651,525.69

公司的应收款均与高校结算，按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与高校结清，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款。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工学院新北校区	467,884.44	11.14	节能收益	1 年以内 282,384.06 元，1-2 年 185,500.38 元
2	南京大学	415,150.83	9.89	节能收益	1 年以内
3	淮海工学院	367,460.96	8.75	节能收益	1 年以内
4	南京农业大学	366,219.14	8.72	节能收益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江苏理工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	282,377.08	6.72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合计		1,899,092.45	45.22	-	-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扬州大学	1,200,000.00	28.65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2	南京大学	460,509.28	11.00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3	淮海工学院	363,168.54	8.67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4	江苏理工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	290,146.12	6.93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5	南京晓庄学院	281,200.00	6.71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合计		2,595,023.94	61.96	-	-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农业大学	825,710.69	22.15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2	南京大学	430,459.55	11.55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3	淮海工学院	321,511.09	8.62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4	南京晓庄学院	318,133.96	8.53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5	淮北师范大学（注：老校区）	254,207.91	6.82	节能收益	1年以内
合计		2,150,023.20	57.67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货款	189,629.00	193,604.24	582,888.67
合计	189,629.00	193,604.24	582,888.67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还包括一些小额的如预付租金等。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供应商供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的情况。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9,629.00	100.00	-	189,629.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189,629.00	100.00	-	189,629.00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3,604.24	100.00	-	193,604.2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193,604.24	100.00	-	193,604.24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2,888.67	100.00	-	582,888.67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及以上	-	-	-	-
合计	582,888.67	100.00	-	582,888.67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无锡市同力空调设备厂	107,304.00	56.59	货款	1 年以内
2	南京锐科工贸有限公司	31,350.00	16.53	货款	1 年以内
3	南京理达软件有限公司	23,600.00	12.45	货款	1 年以内
4	裕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13,500.00	7.12	货款	1 年以内
5	广州市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5,670.00	2.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1,424.00	95.68	-	-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东瑞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815.00	32.45	货款	1 年以内
2	南京南达诚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66	货款	1 年以内
3	南通市财政局	30,000.00	15.50	课题经费	1 年以内
4	常州新区常工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14,400.00	7.44	货款	1 年以内
5	佛山市科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90.00	4.4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5,805.00	80.49	-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斯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	20.59	货款	1 年以内
2	吴江市紫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2.01	货款	1 年以内
3	淮安裕华纺织有限公司	67,200.00	11.53	租金	1 年以内
4	南京九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	8.75	货款	1 年以内
5	南京邦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746.00	8.3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56,946.00	61.24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85,663.00	2,024,778.42	16,321,760.78
坏账准备	93,360.14	46,221.26	40,602.6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92,302.86	1,978,557.16	16,281,158.15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备用金、往来借款等。2016年4月30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借款和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借款和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485,663.00	100.00	93,360.14	1,392,302.8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85,663.00	100.00	93,360.14	1,392,30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85,663.00	100.00	93,360.14	1,392,302.86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2,024,778.42	100.00	46,221.26	1,978,557.1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024,778.42	100.00	46,221.26	1,978,557.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24,778.42	100.00	46,221.26	1,978,557.16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883,916.37	5.42	40,602.63	843,313.7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15,437,844.41	94.58	-	15,437,844.41
组合小计	16,321,760.78	100.00	40,602.63	16,281,15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6,321,760.78	100.00	40,602.63	16,281,158.15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1,825.25	19.64	2,918.25	288,907.00
1至2年	1,140,837.75	76.79	57,041.89	1,083,795.86
2至3年	15,000.00	1.01	3,000.00	12,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38,000.00	2.56	30,400.00	7,6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85,663.00	100.00	93,360.14	1,392,302.86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6,588.73	93.67	18,965.89	1,877,622.84
1至2年	77,677.49	3.84	3,883.87	73,793.62
2至3年	6,282.00	0.31	1,256.40	5,025.60
3至4年	44,230.20	2.18	22,115.10	22,115.1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24,778.42	100.00	46,221.26	1,978,557.16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051.60	53.97	4,770.52	472,281.08
1至2年	338,149.86	38.26	16,907.49	321,242.37
2至3年	51,442.78	5.82	10,288.56	41,154.22
3至4年	17,272.13	1.95	8,636.07	8,636.07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83,916.37	100	40,602.64	843,313.74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0,000.00	67.31	借款	1-2年
2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9.42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常州工学院	120,000.00	8.08	保证金	1年以内
5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30,000.00	2.02	保证金	1-2年
5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000.00	1.35	保证金	1-2年
合计		1,310,000.00	88.18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100万借款尚未到期，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4万保证金已退回4万，常州工学院12万投标保证金因中标而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结后返还。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00,000.00	49.39	借款	1年以内
2	朱卉	157,201.65	7.76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刘亚	146,482.92	7.23	备用金	1年以内
4	陈猛	111,850.00	5.52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朱延文	12,259.00	0.6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427,793.57	70.51	-	-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5,437,844.41	94.58	往来款	2-3年
2	李前良	239,000.00	1.46	备用金	1年以内 12,380.68元, 1-2年 226,619.32元
3	周月国	189,024.54	1.16	备用金	1年以内 82,320.00元, 1-2年 106,704.54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支恒	87,483.50	0.54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朱兆旭	77,779.00	0.4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6,031,131.45	98.22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待摊费用	-	11,209.46	-
合计		-	11,209.46	-

6、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保险理财产品	103,440.00	-	103,440.00	103,090.00	-	103,090.0	102,050.00		102,050.0
合计	103,440.00	-	103,440.00	103,090.00	-	103,090.0	102,050.00		102,050.0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其法定代表人朱延文的名义办理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期限为5年的保险理财产品--富利两全保险10万元，保险合同编号：2600238759-15。根据建设银行、朱延文和公司三方共同出具的确认函，该保单最终受益方为公司。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47,165,219.84	1,982,252.48	-	49,147,472.32
运输设备	561,900.00	-	-	561,900.00
机器设备	339,425.29	-	-	339,425.29
办公设备	162,589.96	7,600.00	-	170,189.9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46,101,304.59	1,974,652.48	-	48,075,957.07
累计折旧	19,272,727.26	2,663,344.03	-	21,936,071.29
运输设备	494,509.31	29,996.68	-	524,505.99
机器设备	239,147.11	14,341.94	-	253,489.05
办公设备	95,355.22	10,050.88	-	105,406.10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18,443,715.62	2,608,954.53	-	21,052,670.15
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892,492.58	-	-	27,211,401.03
运输设备	67,390.69	-	-	37,394.01
机器设备	100,278.18	-	-	85,936.24
办公设备	67,234.74	-	-	64,783.8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7,657,588.97	-	-	27,023,286.9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805,099.67	10,360,120.17	-	47,165,219.84
运输设备	561,900.00	-	-	561,900.00
机器设备	339,425.29	-	-	339,425.29
办公设备	162,589.96	-	-	162,589.9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35,741,184.42	10,360,120.17	-	46,101,304.59
累计折旧	13,114,447.90	6,158,279.36	-	19,272,727.26
运输设备	404,519.27	89,990.04	-	494,509.31
机器设备	196,086.31	43,060.80	-	239,147.11
办公设备	62,650.34	32,704.88	-	95,355.22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12,451,191.98	5,992,523.64	-	18,443,715.62
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690,651.77	-	-	27,892,492.58
运输设备	157,380.73	-	-	67,390.69
机器设备	143,338.98	-	-	100,278.18
办公设备	99,939.62	-	-	67,234.74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3,289,992.44	-	-	27,657,588.97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299,229.23	8,505,870.44	-	36,805,099.67
运输设备	561,900.00	-	-	561,900.00
机器设备	325,417.60	14,007.69	-	339,425.29
办公设备	158,589.96	4,000.00	-	162,589.96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7,253,321.67	8,487,862.75	-	35,741,184.42
累计折旧	8,816,144.61	4,298,303.29	-	13,114,447.90
运输设备	314,529.23	89,990.04	-	404,519.27
机器设备	153,990.87	42,095.44	-	196,086.31
办公设备	31,224.22	31,426.12	-	62,650.34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8,316,400.29	4,134,791.69	-	12,451,191.98
减值准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483,084.62	-	-	23,690,651.77
运输设备	247,370.77	-	-	157,380.73
机器设备	171,426.73	-	-	143,338.98
办公设备	127,365.74	-	-	99,939.62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18,936,921.38	-	-	23,289,992.44
----------	---------------	---	---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化工学校节能项目	-	5,400.00	-
扬州大学节能项目	-	17,554.78	-
江苏理工学院节能项目	-	4,800.00	-
淮安一院节能项目	-	235,606.60	38,359.96
宿迁高师节能项目	-	229,126.12	-
武汉船舶学院节能项目	-	349,282.89	-
淮阴区办公楼	316,917.95	288,061.00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节能项目	-	133,884.09	-
江苏理工青年公寓节能项目	-	4,351.12	-
石家庄医学院节能项目	-	152,561.55	-
江苏商贸技术学院节能项目	-	57,020.98	-
句容农林茅山校区节能项目	-	98,142.01	-
南通理工学院海安校区节能项目	114,287.61	-	-
常州工学院节能项目	-	-	95,965.37

南农大南北苑节能项目	-	-	125,157.76
南农工学院节能项目	-	-	60,994.39
东南大学东校区节能项目	-	-	132,747.62
东南大学丁家桥校区节能项目	-	-	79,232.42
淮安财经学校节能项目	-	-	109,077.05
南京晓庄学院节能项目	-	-	155,605.55
连云港中医药学校节能项目	-	-	97,280.88
食品学院节能项目	-	-	97,186.23
南大四期节能项目	-	-	1,106,256.39
南通纺织学院节能项目	-	-	57,768.44
句容农林节能项目	-	-	86,652.60
淮工通灌校区节能项目	-	-	28,884.20
常州建筑学校节能项目	-	-	144,421.00
合计	431,205.56	1,575,791.14	2,415,589.86

(2)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年1-4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168,800.00	-	-	11,168,800.00
土地使用权	11,168,800.00	-	-	11,168,800.00
累计摊销	70,782.99	94,377.32	-	165,160.31
土地使用权	70,782.99	94,377.32	-	165,160.31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98,017.01	-	-	11,003,639.69
土地使用权	11,098,017.01	-	-	11,003,639.69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11,168,800.00	-	11,168,800.00
土地使用权	-	11,168,800.00	-	11,168,800.00
累计摊销	-	70,782.99	-	70,782.99
土地使用权	-	70,782.99	-	70,782.99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	-	-
土地使用权	-	-	-	11,098,017.01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1,168,800.00	直线法	476	165,160.31	11,003,639.69	7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SX0719160003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DY0719160007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权利证号为“淮Y国用（2015出）第3623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2,475,111.76	1,973,350.34	1,588,176.95
专用设备	1,699,413.54	1,699,413.54	-
合计	4,174,525.30	3,672,763.88	1,588,176.9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0,577.92	22,591.36	17,526.69
合计	30,577.92	22,591.36	17,526.6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10,800,000.00
合计	-	-	10,800,000.00

13、减值准备

2016年1-4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104,387.81	6,034.22	-	-	110,422.03
其他应收款	46,221.26	47,138.88	-	-	93,360.14
合计	150,609.07	53,173.10	-	-	203,782.17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76,241.99	28,145.82	-	-	104,387.81
其他应收款	40,602.63	5,618.63	-	-	46,221.26
合计	116,844.62	33,764.45	-	-	150,609.07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	76,241.99	-	-	76,241.99
其他应收款	-	40,602.63	-	-	40,602.63
合计	-	116,844.62	-	-	116,844.62

（七）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500,000.00	6,500,000.00	14,820,000.00
合计	7,500,000.00	6,500,000.00	14,8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的抵押借款均是以股东及内部员工的自有房产办理的抵押借款。部分股东及员工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办理抵押。该部分抵押在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已解除。2016年新增的750万抵押借款是公司以自身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办理的抵押贷款。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3,500,000.00	2016年3月29日 至 2017年3月28日	5.22%	土地使用权抵押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4,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 至 2017年3月28日	5.22%	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9、无形资产”

2、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收款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用途	票据期限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0.5	付房租	2016年3月30日至 2016年9月29日

2016年3月，公司在支付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房租时，以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存款两种方式结清所欠房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34,162.74	85.23	648,506.00	93.78	1,990,769.28	98.96
1-2年	127,261.00	14.77	22,948.00	3.32	20,881.00	1.04
2-3年	-	-	20,101.00	2.90	-	-
合计	861,423.74	100.00	691,555.00	100.00	2,011,650.28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单位的水电费和供应商的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大学	407,353.43	47.29	水电费	1年以内
2	淮安市凯斯特高中压阀门销售处	178,019.50	20.67	货款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141,697.30	16.45	水电费	1年以内
4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75,084.00	8.72	货款	1-2年
5	东南大学	35,970.30	4.18	水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838,124.53	97.31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277,200.00	40.08	房租	1年以内
2	淮安市凯斯特高中压阀门销售处	205,999.00	29.79	货款	1年以内
3	清河区远通电缆销售部	64,892.00	9.38	货款	1年以内
4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1,262.00	7.41	货款	1年以内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948.00	3.3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22,301.00	89.9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州绿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77,932.00	13.82	货款	1年以内
2	南京大学	239,249.72	11.89	水电费	1年以内
3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218,880.00	10.88	房租	1年以内
4	清河区远通电缆销售部	206,789.00	10.28	货款	1年以内
5	淮安市凯斯特高中压阀门销售处	204,046.00	10.1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146,896.72	57.01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0,726.03	10,725.00	33,561.00
合计	10,726.03	10,725.00	33,561.00

应付利息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866.14	30.94	20,910,515.39	94.42	15,808,772.13	88.16
1-2年	61,631.86	35.40	777,445.88	3.51	1,749,986.11	9.76
2-3年	58,587.96	33.65	458,586.84	2.07	172,477.04	0.96
3-4年	-	-	-	-	200,726.52	1.12
合计	174,085.96	100.00	22,146,548.11	100.00	17,931,961.80	100.00

其他应付款核算代扣代缴的款项和部分往来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汉祥福世纪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800.00	33.20	往来款	1-2年
2	失业保险金(代扣代缴款)	20,711.73	11.90	代扣款	1年以内
3	代扣代缴利息税	14,663.96	8.42	代扣款	1年以内
4	养老保险金(代扣代缴款)	6,670.86	3.83	代扣款	1年以内
5	支恒	5,034.76	2.89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104,881.31	60.2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朱延文	6,615,260.89	29.87	投资款	1年以内
2	杨绮琼	5,974,189.65	26.98	往来款	1年以内
3	徐玉英	1,257,400.00	5.68	投资款	1年以内
4	黄若然	1,200,000.00	5.42	投资款	1年以内
5	王邗华	1,000,000.00	4.52	投资款	1年以内
合计		16,046,850.54	72.4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高峰	1,700,000.00	7.68	借款	1年以内
2	徐向阳	1,503,333.00	6.79	借款	1年以内
3	杨太建	1,079,935.55	4.88	借款	1年以内
4	徐秀芳	930,000.00	4.20	借款	1年以内
5	朱延文	908,186.05	4.10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6,121,454.60	27.65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6、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6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339,960.42	2,137,756.53	2,043,350.53	434,366.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960.42	2,052,518.63	1,958,112.63	434,366.42
职工福利费	-	17,686.20	17,686.20	-
社会保险费	-	67,551.70	67,551.70	-
离职后福利-设	-	148,700.41	148,700.41	-

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38,741.60	138,741.60	-
失业保险费	-	9,958.81	9,958.81	-
合计	339,960.42	2,286,456.94	2,192,050.94	434,366.42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8,516.07	6,403,511.62	6,612,067.27	339,960.4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516.07	6,244,744.22	6,453,299.87	339,960.4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58,767.40	158,767.4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6,858.26	366,858.2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342,014.48	342,014.48	-
失业保险费	-	24,843.78	24,843.78	-
合计	548,516.07	6,770,369.88	6,978,925.53	339,960.4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082,239.06	4,533,722.99	548,516.0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955,814.35	4,407,298.28	548,516.07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26,424.71	126,424.7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371.42	286,371.4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66,718.52	266,718.52	-
失业保险费	-	19,652.90	19,652.90	-
合计	-	5,368,610.48	4,820,094.41	548,516.07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55,688.90	-	-
企业所得税	251,798.92	-	217,004.04
个人所得税	824,988.00	-	234,996.00
城建税	666.92	-	-
教育费附加	476.37	-	-
合计	1,133,619.11	-	452,000.04

公司享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税收优惠，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应税收入免交增值税。2016年4月30日的应交增值税系与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供货合同收入，该合同未达到合同能源管理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正常的销售业务计提相应流转税和所得税。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政府补助系江苏省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科技扶持专项资金，在项目开工及院士工作站挂牌后，对公司院士研发楼建设及科研设备购置予以奖励扶持。

（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朱延文	5,872,538.83	4,052,651.00	1,348,183.00
杨绮丽	1,339,693.00	1,319,693.00	1,171,813.00
杨太建	1,214,458.00	1,214,458.00	1,189,558.00
顾昊	1,192,850.60	1,015,192.00	-
蒋同飞	650,942.18	601,599.00	285,976.00
黄毓德	575,154.72	539,933.00	204,076.00
童明华	585,150.00	498,000.00	498,000.00
徐家喜	487,558.02	414,943.00	304,826.00

顾祝武	408,883.00	408,883.00	408,883.00
朱昭永	464,639.23	396,927.00	131,869.00
陈则韶	416,430.00	370,160.00	370,160.00
王邗华	842,104.00	342,104.00	287,046.00
刘亚	330,000.00	258,227.00	203,169.00
徐玉英	391,000.00	240,000.00	-
朱昭恒	277,361.24	233,206.00	150,000.00
姜明平	255,562.50	217,500.00	217,500.00
毛海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赵玉梅	208,041.98	177,057.00	149,528.00
霍英	296,728.52	147,582.00	120,053.00
陆亚东	157,763.13	125,000.00	100,000.00
郑勇	124,163.00	124,163.00	104,892.00
陶文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谢晓燕	117,030.00	99,600.00	99,600.00
顾步浪	100,693.98	85,697.00	63,674.00
臧爱武	82,250.00	70,000.00	70,000.00
嵇珍青	68,475.00	68,475.00	68,475.00
杨云	73,143.75	62,250.00	62,250.00
周子翔	61,687.50	52,500.00	-
代磊	56,300.00	50,000.00	-
朱昊	56,080.00	50,000.00	50,000.00
尤进	57,575.00	49,000.00	-
殷玉兰	26,500.00	25,000.00	25,000.00
刘卫平	50,171.58	20,000.00	20,000.00
张译心	7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吴少华	11,750.00	10,000.00	10,000.00
张胜勇	11,750.00	10,000.00	-
杨恒飞	14,821.24	10,000.00	10,000.00
黄若然	300,000.00	-	-
何雅玲	100,000.00	-	-
任奕夫	10,000.00	-	-
邹勇	20,000.00	-	-
淮安恒诺科技服	1,010,750.00	-	-

务部(普通合伙)			
黄蓉	-	70,000.00	70,000.00
陈新月	-	-	883,052.00
韩东旭	-	-	295,136.00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吉先红	-	-	10,000.00
李海艳	-	-	200,000.00
陆长云	-	-	25,000.00
施政	-	-	506,000.00
孙媛	-	-	498,000.00
汤舒波	-	-	254,532.00
余元翠	-	-	22,776.00
余元青	-	-	10,000.00
朱传同	-	-	10,000.00
朱桂兰	-	-	240,618.00
朱卉	-	-	286,255.00
朱延武	-	-	316,500.00
朱延义	-	-	24,900.00
朱振林	-	-	52,500.00
合计	18,690,000.00	13,749,800.00	13,749,8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820,600.02	-	-
合计	14,820,600.02	-	-

2016年4月19日，恒信科技作出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决议，由原股东及部分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1,976.08万元；其中，494.0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482.0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538,191.64	1,538,191.64	1,152,041.71
合计	1,538,191.64	1,538,191.64	1,152,041.71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8,145,512.98	8,995,103.61	4,330,210.14
加：本期净利润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6,149.93	648,874.83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4,124,940.00	4,324,940.00	1,174,980.00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545,277.93	8,145,512.98	8,995,103.61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4.51	58.25	59.97
流动比率（倍）	1.06	0.40	0.59
速动比率（倍）	1.04	0.39	0.57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94.0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82.06万元，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前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增资后，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7.32	8.8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5.05	49.18	40.72
存货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天数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较为平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高，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下游单位均为高校，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与大部分高校的节能收益都能做到月结。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一定上涨，是由于 1-4 月份其中有一个半月学校放假，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总体来看，公司的营业营运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524,704.95	3,861,499.30	6,488,748.30
毛利率（%）	35.54	45.83	48.76
净资产收益率（%）	6.58	16.57	29.7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0	29.44	3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8	0.47

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毛利率下降系部分项目改扩建，改扩建后新增的部分固定资产从 2015 年开始计提折旧，整体毛利率与 2014 年保持平稳。2016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系 1-4 月份其中有 1 个半月处于寒假期间，学校浴室使用率较低，而各项人力支出及设备折旧费用照常发生，导致 1-4 月份毛利率下降较大。

2015 年各项收益指标比 2014 年大幅度下降，原因如下：1、2015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支付股改的中介费用和扩展业务增加人员而新增的工资和差旅费；2、2015 年的财务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其中包括支付正常的利息费用，和因延期分配股利而支付给股东的利息费用；3、增加了对外捐赠和抚恤金支出。

2016 年各项收益指标下降系 2016 年增资导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935.56	21,117,833.04	14,448,30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28.49	-247,432.85	-21,764,0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350.71	-15,944,887.85	7,626,34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13.34	4,925,512.34	310,57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565.73	5,490,579.07	565,066.73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度提高，主要有四方面原因：1、2015 年公司收入相比 2014 年有所增加，相应带来的现金流增加；2、2015 年收回部分工程备用金；3、2015 年发生部分采购活动是先由采购员垫支；4、2015 年支付的各项税金较少。2016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有：1、1-4 月份其中有 1 个半月学校处于放假期间，相应的收入较少，而各项人力成本照常支付；2、支付了 2015 年由员工代垫的采购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与 2014 差异较大，主要在于：2014 年支付土地出让金 1,080 万元，同时支付固定资产构建费用；2015 年也支付固定资产构建费用，但收回前期借给诺金热泵的往来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大幅度降低，是因为偿还了所有的个人借款及利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延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绮丽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
杨太建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
顾昊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
嵇珍青、姜明平、王邗华、杨云、朱昭永、殷玉兰、朱昭恒、谢晓燕、蒋同飞、张译心、徐家喜、霍英	其他小股东
刘亚、黄玮、童明华、周月国、陈则韶、顾昊	公司董事
赵玉梅、吴少华、孔凡荣	公司监事
刘亚、张太标、张载新、刘兆斌、李俊夫、朱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葛勇、朱敏、陈新月、杨绮琼、朱宇翔、杨绮艳、施政、孙媛、朱传同、李海艳、韩东旭、陆长云、汤舒波、徐秀芳、余元翠、余元青、朱延武、朱振林、黄蓉、于业明、翁池中、黄梓舒、李诗雅、刘利、刘林、徐建平、徐向阳、徐秀红、苏军田、周坤、王桂云、朱桂兰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部分原股东

3、关联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淮安恒诺科技服务部（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权股东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淮安宝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杨太建、黄毓德投资设立的企业
无锡开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月国投资设立的企业
淮安市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顾昊独资设立的企业
淮安市淮阴辉煌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兆斌控股、股东朱延文、刘亚参股的公司
江苏辉煌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延文、刘亚、副总经理刘兆斌曾共同参股的公司, 股东王邗华参股的公司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多位股东参股的公司
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朱延文妻子翁池中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 确认的租赁费	2014上年 确认的租赁费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9,440.00	218,88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贷款所属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总金额(万 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2014年	建设银行青浦 支行	400	400	朱延文、刘亚、朱卉、 杨绮艳、杨绮琼
		300	300	朱昭恒、杨太建、杨绮 琼、葛勇
	500	840	诺金热泵	
	江苏银行淮安 解放东路支行	282	282	杨太建、黄玮、陈新月、 于业明、杨绮丽
2015年	建设银行青浦 支行	300	841	杨太建、黄玮、汤舒波、 朱卉、刘亚、徐秀芳、 周月国、杨绮琼、朱延 文、翁池中、朱昭恒、 朱敏、葛勇、谢晓燕、 蒋同飞、杨绮艳
		350		

注：关联担保涉及的短期借款已于2016年3月17日前还清，相关的担保也已解除。公司因上述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而支付担保费用合计605,780.88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01-01	2015-12-31	年利率 7.32%
合计	1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本金	借款日期	结息日期	利率
陈新月	322,772.00	2012-8-1	2014-8-1	7%
	100,000.00	2015-2-6	2015-3-27	10%
韩东旭	130,000.00	2011-7-1	2014-3-30	10%
	170,430.00	2014-5-23	2015-5-31	15%
黄蓉	130,000.00	2011-7-4	2013-7-3	7%
	15,680.00	2014-2-15	2014-5-7	10%
	148,200.00	2013-7-3	2015-5-31	12%
嵇珍青	25,025.00	2011-6-9	2014-1-8	7%
姜明平	32,500.00	2011-7-1	2014-7-1	7%
	340,000.00	2014-3-25	2015-5-31	10%
	42,607.50	2014-7-1	2015-5-31	10%
王邗华	104,000.00	2011-7-14	2014-1-1	10%
	100,000.00	2010-1-1	2015-5-31	15%
	68,420.80	2013-2-26	2015-5-31	10%
吴少华	30,000.00	2014-4-23	2015-5-4	10%
徐秀芳	600,000.00	2014-4-15	2015-9-2	10%
	500,000.00	2014-8-4	2014-10-31	10%
	300,000.00	2015-3-10	2015-4-30	10%
	300,000.00	2014-10-31	2014-12-4	10%
	250,000.00	2015-2-1	2015-9-2	10%
	250,000.00	2012-12-7	2015-1-30	14%
	200,000.00	2015-2-5	2015-2-27	10%
	200,000.00	2014-12-4	2014-12-29	10%
	100,000.00	2014-2-24	2014-4-24	10%
	80,000.00	2014-12-29	2015-9-2	15%
	50,000.00	2015-3-3	2015-9-2	10%
	200,000.00	2015-3-11	2015-4-30	10%

杨绮丽	280,000.00	2014-8-19	2014-10-30	10%
	90,000.00	2014-10-30	2015-3-6	15%
	64,000.00	2014-8-22	2015-3-6	15%
杨绮琼	250,000.00	2015-3-27	2015-9-16	10%
	180,996.00	2015-3-5	2015-9-16	10%
	160,000.00	2014-3-5	2015-3-4	14%
	90,000.00	2014-1-26	2015-1-30	12%
	52,000.00	2014-3-13	2015-9-16	10%
	40,000.00	2014-1-26	2015-9-16	12%
	36,000.00	2014-3-3	2015-4-20	12%
	30,153.00	2014-3-3	2015-3-4	10%
	30,000.00	2014-1-26	2014-5-12	15%
	24,000.00	2014-2-7	2015-4-20	9%
	22,633.00	2015-3-5	2015-9-16	10%
	21,000.00	2014-1-26	2015-4-20	9%
	20,000.00	2014-3-5	2015-3-4	14%
杨绮艳	125,000.00	2014-8-19	2015-8-24	10%
	60,000.00	2014-8-1	2015-8-24	10%
杨太建	1,500,000.00	2013-12-20	2014-1-6	15%
	1,000,000.00	2015-1-20	2015-2-27	10%
	200,000.00	2015-7-8	2015-7-27	10%
	150,000.00	2012-9-12	2014-11-30	15%
	50,000.00	2014-12-31	2015-2-27	10%
杨云	200,000.00	2014-6-16	2015-5-7	10%
	190,000.00	2014-7-7	2015-5-7	10%
	120,000.00	2015-5-8	2015-9-2	10%
	100,000.00	2012-6-27	2014-7-7	15%
	57,751.37	2014-4-23	2014-7-7	10%
	22,750.00	2011-6-13	2014-6-16	7%
殷玉兰	60,000.00	2013-8-23	2014-9-3	8%
殷玉兰	100,000.00	2014-9-3	2015-5-31	10%
赵玉梅	260,000.00	2013-8-21	2014-3-21	10%
	201,119.21	2014-3-27	2015-5-12	15%
	120,000.00	2015-6-16	2015-9-1	10%

	100,000.00	2015-7-30	2015-9-1	10%
	35,411.40	2013-3-22	2014-3-21	10%
	100,000.00	2014-9-25	2015-5-31	10%
朱卉	40,000.00	2014-12-31	2015-1-23	10%
朱延文	60,000.00	2014-12-31	2015-3-18	10%
	480,000.00	2013-1-1	2015-5-31	15%
朱昭永	1,000,000.00	2012-12-10	2015-4-20	15%
	700,000.00	2013-1-5	2014-2-10	8%
	400,000.00	2013-2-5	2014-2-10	8%
于业明	916,008.30	2013-7-22	2014-8-13	15%
黄梓舒	1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15%
李诗雅	180,000.00	2013-8-8	2014-8-7	15%
	67,000.00	2014-3-12	2015-3-17	10%
	269,093.65	2015-5-30	2015-9-14	10%
刘利	81,052.00	2011-8-10	2014-12-23	15%
	100,000.00	2011-11-28	2014-11-25	15%
	30,000.00	2012-8-7	2014-12-23	15%
	50,000.00	2013-10-8	2014-12-23	15%
	200,000.00	2014-2-24	2015-8-31	10%
	186,078.00	2014-12-23	2015-8-31	10%
刘林	41,013.00	2014-12-23	2015-8-31	10%
徐建平	280,000.00	2013-11-7	2014-12-4	15%
	40,000.00	2013-11-16	2014-12-4	15%
	320,000.00	2013-12-3	2014-12-4	15%
	738,645.00	2014-12-4	2015-9-8	9%
徐向阳	1,600,000.00	2014-8-4	2014-12-4	10%
	1,503,333.00	2014-12-4	2015-9-2	10%
徐秀红	350,000.00	2013-12-4	2015-9-2	15%
	210,000.00	2014-6-4	2015-9-2	10%
苏军田	200,000.00	2015-2-4	2015-2-27	10%
周坤	97,500.00	2011-7-14	2015-1-17	15%
王桂云	160,000.00	2014-8-10	2015-6-30	10%
朱桂兰	87,937.00	2011-6-27	2014-7-22	7%
刘亚	132,759.00	2013-1-1	2015-5-31	15%

孙媛	200,000.00	2015-2-5	2015-5-31	15%
陈则韶	100,000.00	2010-3-2	2015-5-31	15%
	25,440.00	2011-7-24	2015-5-31	10%
张译心	20,000.00	2011-5-31	2015-5-31	10%
	100,000.00	2014-3-12	2015-5-31	10%
汤舒波	350,000.00	2014-7-3	2015-2-28	15%
	300,000.00	2014-6-1	2015-5-31	15%
徐家喜	91,000.00	2011/7/6	2015/5/31	10%
霍英	207,000.00	2014-8-6	2015-5-28	10%
	50,000.00	2015-3-11	2015-5-31	10%
	125,000.00	2014-11-26	2015-5-31	10%
合计	23,121,308.23			

(4) 关联方资产转让（专利权）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陈则韶	专利权转让	-	296,300.00	-
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让	-	-	0

2014年3月26日，陈则韶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申请的并联式互助除霜空气源热泵热水器1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号：“ZL201010272024.4”），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2014年11月4日，陈则韶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申请的双源热泵热能梯级利用热水一体机（专利权号：“ZL201120376897.X”）、带导流套筒换热器储水箱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专利权号：“ZL200510053315.3”）、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专利权号：“ZL200610085913.3”）等3项专利，以25.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2014年9月，淮安英硕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恒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太阳能热水器系统节水防冻装置（专利权号：“ZL200810156629.X”）、太阳能热水器整体封闭式节水防冻装置（专利权号：“ZL201120376897.X”）、污水源热交换器（专利权号：“ZL200510053315.3”）3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了恒信科技。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朱延文	12,259.00	备用金
	周月国	5,000.00	备用金
	李俊夫	2,026.80	备用金
	刘亚	146,482.92	备用金
	朱卉	157,201.65	备用金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5,437,844.41	往来款
	周月国	189,024.54	备用金
	朱昭恒	73,894.45	备用金
	李俊夫	1,533.80	备用金
	张译心	187.00	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票据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5,000.00	房屋租金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277,200.00	房屋租金
其他应付款	朱延文	6,615,260.89	投资款
	杨绮琼	5,974,189.65	往来款

徐玉英	1,257,400.00	投资款
黄若然	1,200,000.00	投资款
王邗华	1,000,000.00	投资款
顾昊	710,634.40	投资款
刘亚	462,410.98	投资款
霍英	509,672.00	投资款
陈则韶	370,160.00	投资款
童明华	348,600.00	投资款
徐家喜	290,460.10	投资款
朱昭永	270,848.90	投资款
何雅玲	228,000.00	投资款
张译心	199,999.98	投资款
蒋同飞	197,372.72	投资款
朱昭恒	176,620.95	投资款
杨绮丽	151,706.00	投资款
姜明平	152,250.00	投资款
黄毓德	140,886.92	投资款
陆亚东	131,052.50	投资款
赵玉梅	123,939.90	投资款
刘卫平	120,686.32	投资款
黄蓉	107,031.48	往来款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105,472.42	往来款
郑勇	58,388.96	往来款
谢晓燕	69,720.00	投资款
顾步浪	59,987.90	投资款
臧爱武	49,000.00	投资款
杨云	41,976.45	投资款
朱宇翔	36,750.00	往来款
尤进	34,300.00	投资款
代磊	25,200.00	投资款
朱昊	24,320.00	投资款
杨恒飞	19,285.00	投资款
陶文铨	14,000.00	往来款
吴少华	1,575.00	投资款
张胜勇	7,000.00	投资款

	殷玉兰	6,000.00	投资款
	杨绮艳	1,850.65	往来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	218,880.00	房屋租金
其他应付款	朱延文	908,186.05	往来款
	杨绮琼	421,657.20	往来款
	刘亚	173,188.36	往来款
	霍英	35,701.16	往来款
	陈则韶	208,355.84	往来款
	童明华	111,552.00	往来款
	朱昭永	613,452.54	往来款
	何雅玲	28,000.00	往来款
	蒋同飞	91,808.15	往来款
	杨绮丽	540,915.18	往来款
	姜明平	431,327.50	往来款
	黄毓德	65,534.15	往来款
	陆亚东	22,400.00	往来款
	赵玉梅	631,279.09	往来款
	刘卫平	44,480.00	往来款
	黄蓉	153,800.00	往来款
	郑勇	4,310.70	往来款
	谢晓燕	18,116.28	往来款
	顾步浪	134,861.70	往来款
	藏爱武	15,680.00	往来款
	杨云	407,716.00	往来款
	代磊	12,000.00	往来款
	朱昊	11,200.00	往来款
陶文铨	36,000.00	往来款	
吴少华	24,795.50	往来款	
殷玉兰	109,235.00	往来款	
杨绮艳	185,000.00	往来款	
顾祝武	91,589.79	往来款	

韩东旭	249,368.97	往来款
施政	157,704.00	往来款
孙媛	111,552.94	往来款
杨太建	1,079,935.55	往来款
张泽心	20,000.00	往来款
朱传同	2,240.00	往来款
陈新月	229,547.29	往来款
黄玮	2,800.00	往来款
李海艳	44,800.00	往来款
陆长云	30,600.00	往来款
汤舒波	76,836.38	往来款
徐家喜	185,709.10	往来款
徐秀芳	930,000.00	往来款
余元翠	6,423.26	往来款
余元青	2,240.00	往来款
朱卉	5,399.88	往来款
朱延武	50,058.20	往来款
朱振林	11,760.00	往来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初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公司租用原股东的办公楼及厂房。公司与该股东就租房事项签订合同，租期三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并按照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金费用（房屋6元每月每平方米，场地3元每月每平方米）。租赁费用均以当地同地段的租金价格为参考，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自2015年6月起，公司整体办公地点已搬迁至淮阴工业园区承德北路东侧、纬三路北侧。目前，公司正筹划建设新的办公大楼，预计2017年底投入使用。上述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初，公司无可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抵押物。为解

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帮助公司顺利从银行取得贷款，部分股东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自2016年起，公司逐步规范融资行为，通过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有效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有效地帮助公司解决贷款抵押问题。公司目前已加强融资渠道建设，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出，系公司借给原股东淮安诺金热泵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对该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费用。

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公司前期为筹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资金而向关联自然人借的款项，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全部借款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还清。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SX0719160003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

4、关联方资产转让

上述资产转让系股东陈则韶教授将其自主研发的四项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其中，“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 10085913.3)是公司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所采用的四项发明专利之一。公司结合该等专利的技术含量和对公司产品的作用，与陈则韶协商后确定专利转让价格。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特定的背景，并且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约定实际执行。2016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该办法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内容包括：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关联交易的价格等。

恒信诺金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申请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申请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但是，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系列制度，该等制度合法、有效。2016年6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4月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初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公司租用原股东的办公楼及厂房。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防止因办公场所的变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与原股东诺金热泵就租房事项签订合同，由诺金热泵提供办公场所及厂房，租期三年，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并按照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金费用（房屋6元每月每平方米，场地3元每月每平方米）。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出于业务稳定发展的考虑，租赁费用以当地同地段的租金价格为参考，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进一步稳定公司业务及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正筹划建设新的办公大楼，预计2017年底投入使用。

2、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初，公司无可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抵押物。为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帮助公司顺利从银行取得贷款，部分股东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自 2016 年起，公司逐步规范融资行为，通过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有效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关联方资金拆出，系2013年原股东诺金热泵为筹措厂房工程建设款项而向公司借款，公司对该项资金占用收取利息费用，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全部借款已于2015年年底前还清。

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公司前期为筹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资金而向关联自然人借的款项，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全部借款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还清。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SX0719160003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

4、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4 年，股东陈则韶将其自主研发的并联式互助除霜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专利权号：“ZL201010272024.4”）、双源热泵热能梯级利用热水一体机（专利权号：“ZL201120376897.X”）、带导流套筒换热器储水箱的空气源热泵热水器（专利权号：“ZL200510053315.3”）、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专利权号：“ZL200610085913.3”）共 4 项专利，以 29.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恒信科技。其中，“有水内循环换热回路的热泵热水机组”发明专利是公司主要产品双源热泵废热梯度利用装置所采用的四项发明专利之一。公司购买该项专利，有助于保证公司对主要产品在知识产权结构上的完整性。

公司结合所转让专利的技术含量及其对公司产品的重要性，与转让方协商后确定专利转让价格。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使相关决策更具有操作性，以便于有效落实管理决策，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各股东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将避免再次向股东、员工进行借款。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 苏 1003 民初第 227 号）就与王兰英劳动纠纷一案出庭应诉，王兰英主张 2014 年 9 月份与他人发生身体冲突，要求单位承担工伤赔偿 11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未审理完结。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08C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7.05	977.05	-	-
非流动资产	4,395.48	4,439.22	43.74	1.00
固定资产	2,721.14	2,756.35	35.21	1.29
工程物资	417.45	417.45	-	-
资产总计	5,372.52	5,416.26	43.74	0.81
流动负债	1,016.55	1,016.56	0.01	0.00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	-
负债合计	1,316.55	1,316.56	0.01	0.00
净资产	4,055.97	4,099.71	43.73	1.08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年份	分配时间	金额	决议文件
1	2013年	2014年1月18日	1,174,980.00	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	2014年	2015年4月4日	4,324,940.00	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3	2015年	2016年2月13日	4,124,940.00	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报告期内，历次的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均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方便对高效浴室保洁服务的统一管理，公司于2015年9月设立了淮安恒信诺金浴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金额	2015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17,581.00	-
净利润	34,322.63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5,158.73	50,000.00
负债总额	330,836.10	50,000.00
净资产	1,034,322.63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和加工制造的现代节能服务企业。公司计划用五年时间，建设成节能投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节能咨询、节能设计、节能审计、节能检测、工程施工、设备维修和项目管理等全产业链现代节能服务企业，打造全国高校节能服务商的知名品牌。

2017年底前，公司将双源热泵废热梯级利用热水机组由现在高校集体浴室应用拓展到高校公寓洗浴的应用；2017年底前实现为大型宾馆、高档住宅提供热水，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2018年底前，计划建设一个高附加值的双源热泵废热梯级利用机组生产基地。逐步改变目前独家投资的高校浴室节能改造模式，根据不同高校的实际情况和各高校不同的意愿，既可以由公司独家投资，又可以由公司和学校后勤集团共同投资；既可以由公司投资、管理，又可以由公司投资学校后勤管理；既可以采用投资方式进行合作，又可以采用节能设备租赁方式进行合作。公司将从目前单一的节能投资调整为以节能投资为主、工程销售为辅的营销战略，计划在2018年在江苏省建11个以上示范工程，为各大医院、各重点中学、各职业技术学校、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各部队、各大中型澡堂等全面推广这种节能、省钱的产品做好试点示范的基础工作，2019年底前，在全国50个大中城市建50个以上示范工程。公司计划用两年时间，在华东、华中、华北等10省（直辖市）建立办事处或销售分公司，每个省建立由5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营销队伍，开拓省会城市市场，打造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同步开拓高校浴室节能投资和工程与产品营销两个市场。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1日前为营业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F2015320009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免于缴纳，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所得税按照“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缴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项目均在“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限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开始，部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超过 6 年，按 15% 的税率预提所得税）。未来如果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和现金流产生影响，因此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利润及现金流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充分把握合同能源管理的税收红利，加快自身的业务发展和加强内部的管理。公司计划用两年时间，在华东、华中、华北等 10 省（直辖市）建立办事处或销售分公司，每个省建立由 5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营销队伍，开拓省会城市市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优化了业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

2、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所处的细分领域是低温废热水综合循环利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避免产品被抄袭甚至淘汰，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在新产品研发领域存在被赶超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未来将在新建的办公楼上建立院士工作站，目前已取得江苏省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院士工作站的科技扶持专项资金，该院士工作站未来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发挥重大作用。

2、公司与中科大、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和技术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支持。

3、现有客户群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为学校，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学校。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不同的客户群体，一旦出现学校招生人数的减少或出现学校搬迁等情况，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计划在 2017 年底前，将双源热泵废热梯级利用热水机组由现在高校集体浴室应用拓展到高校公寓洗浴的应用；2017 年底前实现为大型宾馆、高档住宅供热水，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空间，为各大医院、各重点中学、各职业技术学校、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各部队、各大中型澡堂等全面推广这种节能、省钱的产品做好试点示范的基础工作。

4、未来收款波动的风险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前期投资大、合同期较长，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大多为 10 年至 15 年。一旦发生客户违约，投入的 EPC 资产将会无法收回，或者发生较大幅度的减值。如果在合同期间出现客户违约、停止营业或设备利用率过低、设备闲置、意外损毁等情况，可能会降低公司的收益。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前加强项目立项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开发阶段，由营销部进行前期市场信息收集、调查分析、客户访谈，与客户作初步交流，进而由营销部协同工程技术部对项目进行考察，并进行节能诊断；在方案设计阶段，结合工程技术部的项目预算和财务部的投资回报计算，形成最终的方案。从客户实际情况和项目财务指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排查，降低未来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双热源热泵技术成熟稳定，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为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技术未出现泄密情况。但是，一旦掌握该关键技术的人员流失或发生泄密，将造成部分核心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为避免人才流失，保持人才的稳定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首先，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化公司的人才结构；同时，公司积极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最后，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设立恒诺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的股权激励。

6、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公司治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管理制度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成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两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还有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的召开均有效进行。公司将在实践中对治理体系不断调整，以快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

7、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项目收益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出现客户无法及时返还节能收益，或者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建设资金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甚至遭到合作方索赔，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公司逐步加强融资渠道建设和制度管理。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编号为SX071916000381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和编号为DY0719160007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未来若出现超常规的发展速度而产生对资金的巨大需求，公司可将名下的其他资产用于抵押贷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8、劳务外包瑕疵的风险

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现场施工安装活动需要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目前公司不具备这一资质。2014年及2015年，公司将项目涉及的施工安装活动外包给第三方，第三方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虽然报告期内存在有瑕疵的劳务外包的项目均已施工完毕，且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公司因前期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而受住建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的解决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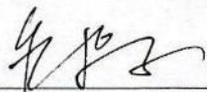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逐步规范外包管理制度，确保外包工作合法合规，具体措施如下：（1）制订并严格执行劳务外包管理制度，明确在劳务外包过程中，需将劳务作业外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2）公司承诺将来不再与未取得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严格规范劳务外包工作，在外包相应劳务作业时，将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并筛选具有合格资质的公司承包劳务作业。如因上述资质瑕疵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从2016年初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进一步规范外包制度，目前已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签订外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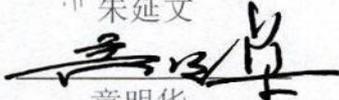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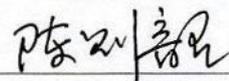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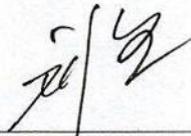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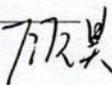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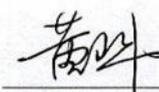

朱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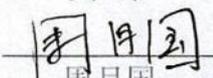

董明华


陈则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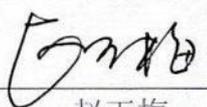

刘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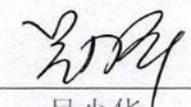

顾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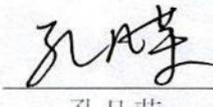

黄玮


周月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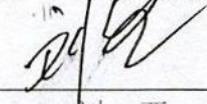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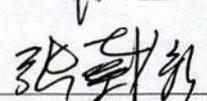

赵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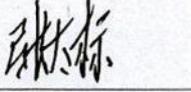

吴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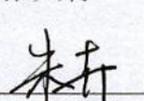

孔凡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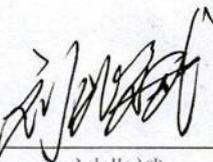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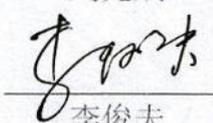

刘亚


张载新


张太标


朱卉


刘兆斌


李俊夫

江苏恒信诺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漫波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蒲吉林



吴坤芳



李永航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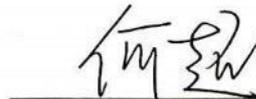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楼永辉


何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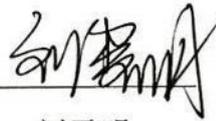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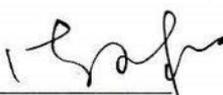

刘雪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松


袁秀莉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关于本所名称变更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08C 号关于淮安恒信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项目的评估报告。因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名称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特出此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